

回忆一九九〇年 和平谈判



友谊丛书之六

2004年12月20日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内容简介

历时27年的砂拉越历史上社会运动的重要一面，即由当年的和平宪制途径之反帝反殖运动转入武装反抗为主的斗争，历经长期、曲折、艰苦的风雨岁月，终于在1990年划上句号。

国际和国内的形势，主观和客观的情况，使当局和当年从事武装反抗斗争的朋友们意识到需因应时局变更而相互妥协，从而出现和平局面。决策的双方都从大方面著想，求同存异，相互谅解，终于取得了各方都能接受的和平。

本书作者亲历了那年代的洗礼，也参与了1990年和平谈判的全过程。在本书中详述了1990年事件的始末，不少篇幅皆是未经公布的第一手资料，是一本具可读性的历史纪实书。

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

目录

积极保存史料

蔡宗祥

序

第一章

“斯里阿曼”行动后的十七年

- (1) “斯里阿曼”行动结束后我们为什么还要坚持武装斗争
- (2) 面对有增无减的军事进攻与反革命政治的压力
- (3) 少援寡助，孤军作战
- (4) 同志与群众的支持越来越少

第二章

马来亚共产党签署和平协议

- (1) 《合艾和平协议》的签署
- (2) 马来亚共产党主动建议和谈

第三章

在内部酝酿着和谈

- (1) 收到通行证
- (2) 跟洪楚廷会面
- (3) 前往东北突击队
- (4) 有了基本的动向

第四章

初步接触政府代表

- (1) 确定中间人
- (2) 举行预备性会议

第五章

第一次会议

第六章

第二次会议

- (1) “小题大做”？

- (2) 关于会见文铭权问题
- (3) 关于安全区问题
- 第七章 王馥英传来讯息**
 - (1) 收到三姐（王馥英）的来信
 - (2) 去古晋核证来信
- 第八章 第三次会议**
 - (1) 继续讨论三个问题
 - (2) 对方急要我方表态
- 第九章 听取社会人士意见**
- 第十章 接受和平谈判**
 - (1) 呈信给首席部长
 - (2) 第4次会议
 - (3) 我们对停止反马武装斗争所提出的交换条件
 - (4) 首席部长的覆信
- 第十一章 正式和平谈判开始**
 - (1) 开幕词
 - (2) 关于首席部长的信
 - (3) 对方回答我方的条件
 - (4) 我方对自己提出的条件作出解释
 - (5) 对方再答覆我方的条件
 - (6) 双方代表的小结发言
- 第十二章 第六次会议**
 - (1) 讨论八个问题
 - (2) 八月十七日上午的会议
 - (3) 政府“受到威胁”

- 第十三章 第七次会议**
 - (1) 三者私下会谈
 - (2) 午后的一些讨论
 - (3) 关于解散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的争执
 - (4) 共同起草协议

第十四章 第八次会议

第十五章 签署和平协议

第十六章 告别森林 走向和平

- (1) 告别群众
- (2) 告知烈士
- (3) 告知同志们
- (4) 告知森林
- (5) 销毁武器，走出森林

第十七章 融入社会 新的起点

- (1) 一个过渡时期
- (2) 成立一间公司
- (3) 新的起点 新的挑战

后话

附录

图片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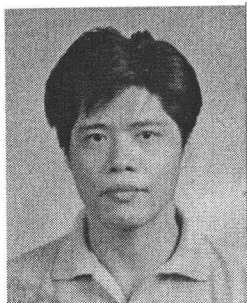
- (一) 最初的通行证
- (二) 有相片之通行证
- (三) 第一次会议部分出席者
- (四) 第二次会议部分出席者
- (五) 冻结区
- (六) 三姐给五妹之信
- (七) 洪楚廷给文主席之信
- (八) 文铭权给洪楚廷之信
- (九) 各界人士之呼吁
- (十) 接受和谈之信
- (十一) 双方谈判代表 (2张)
- (十二) 双方签署的协议书
- (十三) 合作协议签署
- (十四) 签署仪式 (6张)
- (十五) 告别群众
- (十六) 告别烈士
- (十七) 告别会
- (十八) 告别森林
- (十九) 走出森林, 飞抵诗巫
- (二十) 公墓
- (二十一) 游览 Btg Ai 水坝
- (二十二) 旧区同志 (2张)
- (二十三) 新区同志 (4张)

附录

- (一) 马来亚共产党总书记陈平在和平协议签署仪式上的讲话
- (二) 联络陈平、文铭权要了解 and 讨论的一些内容
- (三) 美玲给王青之信
- (四) 洪给青姐之信
- (五) 王青给罗尼之信
- (六) 王青给洪之信
- (七) 王馥英给 XX之信
- (八) 王给洪兄之信
- (九) 坚持武装斗争最后一批52位的名单
- (十) 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就结束所有在砂罗越内的武装活动和和平协议书
- (十一) 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人民军关于停止敌对的具体协定
- (十二) 北加人民军告同胞书

回忆

一九九〇年和平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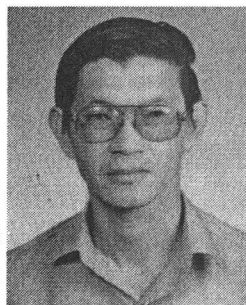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卢友爱，1947年出生於砂拉越泗里街镇。

曾就读於泗卢、巫叻和广建小学，中学就读於圣安东尼英校。1964年底被捕入狱。释放后，翌年中转入泗里街地下工作。1970年调至诗巫市负责学运工作。73年后主要在诗巫市和OMT武工队地区活动。后辗转於拉让江畔的各华族农村地区，直到1990年为止。

在25年的革命生涯中，主要负责城乡华族工作，在部队内主要是负责政治工作和宣教工作。

90年以来，居住在诗巫和民都鲁。



积极保存史料

—蔡宗祥

北加共产党接受人民要和平的期望，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与马来西亚政府於1990年10月17日签署和平协议，全面结束从1964年到1990年的北共武

装斗争。

卢友爱代表北共第二分局，自始自终参加和谈，他所著《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详细记载和谈过程、策略布置及内心感觉，书中有多张历史性和谈照片和附录重要文件，保存珍贵和谈史料。

和谈是斗智斗勇，双方都尽量坚持原则，争取最有利条件，强者往往占优势。和平协议主要包括：解散北共第二分局及其属下组织；北共第二分局同意：结束武装活动、走出森林、回返社会、销毁武器、弹药、炸药、遵守法律等。北共向建在密林里的爱国战士纪念碑致敬告别。哀，莫过於如斯。北共心怀祖国、人民、任风任雨，涉水越岭，用鲜血和生命追求政治理想。敌对军队的战士，本来没有个人仇恨，只因服务於截然不同的政治组织，就欲迅速击败对方。战事往往造成不可弥补的伤痛。

北共的反帝反殖斗争，影响砂拉越社会各层面深钜广阔。北共历史是社会实践有值得探研的经验教训。积极多方面收集、整理、鉴别和保存有关史料，急不容缓。年代越远长、历史越被淡忘，或真伪难辨，甚至被歪曲。历史工作者最主要的职责，是从史料中钩沉发微，去伪存真，阐明历史真相，给予历史应有的评价和定位。

卢友爱有25年参加北共活动经验，必能继续书写自己熟悉史实，贡献於历史工作。

2004年1月19日

第一章“斯里阿曼”行动后的十七年

自序

作为1990年和平谈判的代表，我自始至终参与了整个谈判过程。时至今日已有近12年了。我总觉得有必要把谈判的整个过程、具体内容和详细情节写下来。我觉得自己有责任向历史交代，必须向以往所从事的革命事业负责。今天，我仅把这本册子——《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呈献给关心那一段历史的人们。能尽此责，算是了却了一樁心愿。

自50年代开始经历了近半个世纪的砂拉越革命斗争，除了公开和秘密、合法和非法的和平宪法斗争之外，1964年3月30日自成立第一支人民武装开始，这场革命斗争发展到了武装斗争的新阶段。这场轰轰烈烈的武装斗争也经历了26年。在冷战结束后，和平和发展成为世界主题的新历史阶段，这场在砂拉越历史上持续最悠久、规模最广泛、影响最深远的人民革命斗争，在1990年和平谈判之后，告一段落了。曾经在加里曼丹北部的政治斗争舞台上演得有声有色的剧幕，在历史退潮之时降下帷幕。

1973年“斯里阿曼”行动之后，我们曾尽心尽力，继续浴血奋战，企图力挽狂澜，扭开新局面，但我们最后的一股武装力量自叹：形势比人强。我们感到无能为力，无可奈何！或许有人认为，“不成功也要成仁”。我们敬仰这种宁死不屈的高风亮节，唯惜本人未能达致这一夙志。但愿在进入转型的新历史阶段，能发挥自己的余力，做些有利人民、有利于社会的事情。

我把从1989年12月15日拿到“通行证”，到1990年11月3日撤出森林的整个过程，详加记述下来，算是保存了这段历史的全貌，也算是这场伟大斗争的尾声与终结。希望此书的付梓出版，能留下清晰的历史痕迹，也可供历史爱好者参考。

卢友爱（扬帆）
2002年11月03日

(1) “斯里阿曼”行动结束后我们为什么还要坚持武装斗争

1973年10月，黄纪作突然跟砂州耶谷政府进行“和谈”，准备全部结束战争。后来以洪楚廷为首的拉让江革命委员会获悉这一情况，认为彻底毁枪，全部出人，完全停止武装斗争是错误的，这将会使几经辛苦建立起来的人民军毁于一旦。印尼共、马共等组织的惨痛的历史经验教训不能不令人谨慎从事，三思而后行。以洪楚廷为首的拉让江革命委员会还是主张留下一部份精干部队坚持武装斗争。

我们认为，留下部分同志坚持武装斗争对政府会起着制约监督作用，确保政府能确实有效的执行《谅解备忘录》的协议，确保政府善待在《谅解备忘录》协议下出去的同志。万一政府对他们进行镇压、迫害，我们留下的可以做为他们的后盾，他们可以重返森林，跟我们一起进行武装斗争。

我们还认为，当时的政府还不民主，社会还不公平，广大人民还受到不合理的剥削与压迫。只要还有一股人民武装力量的存在，政府就要考虑不可肆无忌惮地对待人民，以防物极必反，逼上梁山。1969年5月13日发生的民族屠杀事件，以及在70年代，吉打马来农民反对政府土地政策等，造成一部分年轻人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军的前车之鉴，政府也足引以为戒。

1974年3月9日，北共主席文铭权发表了声明，批判了斯里阿曼的“和谈”，指出这是犯上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的错误，使我们深受鼓舞，更下决心要坚持武装斗争。实际上，当时我们还是具备坚持斗争的主客观条件的。

我们当初开展武装斗争，除了是被迫揭竿而起，还希望武装夺取政权。1974年我们坚持下来，也是等待和期望有可供我们利用的形势，以期扭转局面，继续推动革命的发展，以至最后争取胜利。东南亚当时的形势是，好多国家的革命武装斗争还在蓬勃的发展，特别是印支三国人民的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使李光耀和苏哈多等集团忧心忡忡，唯恐“骨牌论”将出现，使他们寿终正寝。我们喜看形势对我有利，准备好好干一场。但时局的发展出乎人们意料之外，谁知：后来越南会侵占柬埔寨、苏联会侵占阿富汗、中越会交战？……形势起了急转直下的变化，有利的形势后来变为对我们不利的形势，使我们的处境更加艰难。

(2) 面对有增无减的军事进攻与反革命政治的压力

一、我们面对有增无减的军事进攻压力

1974年7月4日，进行了约8个月半的“斯里阿曼”行动宣告结束。7月5日，政府当局就立即恢复了军事行动。革命的转折使我们革命的武装力量遭到严重的摧残，我们的武装力量更小了，我们获得支援与配合更少了，但我们面对军事进攻压力却更大了。

在第一省，其实“斯里阿曼”行动未结束，紧随着杨祖国他们在返回的途中政府军就发动了追击行动，妄图乘我未整顿队伍、未站稳脚跟之前加以消灭。随后，也紧接着就全面开展了军事剿灭行动。他们出动正规军、边防队、民防队及由叛徒等所组成的所谓“反共突击队”进行史无前例的武力进攻。以往敌人一般“围剿”不出一个月就撤兵，但此时一围就是一年以上不停歇。一个小小的马当山区一带，就有60个以上的直升机场，驻兵营寨有几百个，还用野战炮昼夜不停的炮轰。他们采取“梳发”战术进行密集搜索，所有大小山垄和河流都不放过，有的地方进行反复的搜索。“斯里阿曼”行动后，北加人民游击队52位同志坚持了12年的武装斗争，牺牲了17位同志，其中15位是在6年的国内坚持斗争中牺牲的。

在拉让江地区，“斯里阿曼”行动一结束，军事行动紧接着就在各处展开。还不到半个月，在卢岩地区就牺牲了一位女同志。在那艰难困苦的16年斗争中，我们坚持下来的121位同志面对了无数次的军事“围剿”，大的军事“围剿”有三次：第一次是1975年9月9日，在第三与六省进行“围剿”。在敌人宣布24小时戒严后，就向东来、南舌、巴拉当和诗巫路等地进兵。他们设两处炮台，时时轰轰，有时用直升机指挥炮轰。敌兵进芭里搜索，但见不到我们个身只影，就动手捉群众，先后有几十个华伊群众遭受牢狱之灾。军事行动开展约有2个月后，才草草结束。第二次是分别开始于1981年8月26日和次年2月6日，马印军队联合开展所谓“舵手行动”，向在北印边界基地建设的我军进行大举进攻。半年多的剿灭行动中，我们有2位战士被捕，一位意外事故牺牲，园地被毁，我们损失了大部分辛辛苦苦囤积的战备粮。由于个人革命彻底性问题、革命前途问题和敌人所施加的压力等问题而引发的内部大分化、大淘汰，逼使我们在1985年放弃边区基地。第三次是1983年4月18日在诗巫市郊、南门、卢仙、如楼等地进行的全日戒严，并动用至少4000名兵力进行大“围剿”。一组同志在不到半年内，在不同的地区就面对三次被包围与驳火。敌人的如意算盘是1982年把我们边区赶回国内，然后妄想在国内消灭我们。

根据以往经验，敌人开展的大规模军事行动造成我们的伤亡是很少的。我们大部分的伤亡是由于坏人特务的陷害而造成的，有的是活动或搞粮过程中，痕迹暴露，加上没有保持应有的警惕戒备，而造成牺牲。不过敌人对我们所施加的军事进攻压力，会给我们制造诸多困难与打击，增添我们苦的负担与死的威胁，对立场动摇者会奏效。

其实，敌方也会看到，大动干戈，耗费庞大兵力、物力、财力和军费开销，却取得事倍功半的效果。於是，他们更多时后是开展小规模军事行动，采取小股兵力或装扮成“猎人”进行反游击战术，行踪不定的在我军可能出没的地区进行驻扎、侦察和埋伏，或进行长期围困，配合粮食限制、对群众施加压力和反革命心理战，妄图促使我们屈膝降服。

二、我们面对反革命政治的压力

在长期的反革命战争中，敌方感受与体会到：军事戮杀可以消灭我们革命战士的肉体，但消灭不了我们的革命思想与意志。对付共产党员与革命军人的办法，单纯依靠军事进攻不是上策，若能不用一兵、不损一卒地迫使我们降服，才是上策。这就是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为了加大对付我们坚持武装斗争的力度，有关当局祭出另一个法宝：在政治上大造反革命舆论，进行反革命心理战。为达此图谋，他们竭尽所能，无所不用其极。

其一，争取民心

敌对的双方谁能取得战争最后的胜利，关键在于民心的向背。

统治集团的本质虽然不能根本改变，但他们可以制定或调整某些政策，可以实行某些改良，璜装门面，缓解矛盾。

对外，他们改变了以往追随美英帝国主义的角色，把自己挤进新兴独立国家行列，高唱“东南亚中立化”调子，跟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建立邦交，特别是承认中国，跟中国有更多的接触和友好来往。

对内，“保安部队”改变了以往有时对群众施加的镇压，稍受军纪的约束。他们实行怀柔政策，更重视发展计划，实行某些教育制度改革，进行有形的建设，改善人民的福利，制造社会稳定、经济繁荣。首席部长也鼓吹把砂州建设成“模范州”……。

为了对付人民武装斗争的反抗与斗争，为了维护其统治政权，为了争取民心，他们不得不实施一些措施、花些精力、拨些款项。他们这样做，明显再不过：使其挽回民心，使我渐失民心、如鱼失水，最终乾枯而死。

其二，对群众进行软硬兼施，对我们施加压力

“斯里阿曼”行动对革命群众打击很大，他们的革命热情一落千丈，有关当局趁机煽风点火，对群众施加压力。他们发出文告和通知，“谁再支持地下武装分子，将受到无情对付”、“能主动自首将受到宽待；否则，将受逮捕、坐牢、罚款……”。1976年，拉让江下游麻罗、东来一带就有72名群众被捕。1975年，在西连路就有62名和伦乐县有44名群众被捕。各处零星的逮捕和盘问更是经常和不间断。被捕和受审讯，不外是恐吓和要其放弃支持革命武装斗争的立场，过后个别或联合发表“声明”，甚至有的被诱迫暗地里干离间邪道的事。

1975年5月，乌也路14哩金杯路的全体民众被逼发表“联合声明”，谴责共产党的地下武装分子。1978年8月，有关当局逼使南舌、东来和麻罗三区800名群众举行反共示威，大力讨伐共产党“暴行”……。

在乡区成立“自卫团”，利用这半武装的群众性组织来监视、侦察和限制我们的活动。1974年，一次有关当局就发1000支枪给“自卫团”，他们的目标是要发展到5万名“自卫团”团员。

敌方对群众施加压力，会产生一定的作用。在拉让江地区，一些群众由于害怕当局可能随时找上门来，就出现有密告的现象。在第一省，群众的情况更为严重，由于群众中出现暗害分子，造成不少群众对革命存有害怕的心理。坚定积极支持革命的群众越来越少，越多群众采取观望消极的态度，也有少数群众反而站到对立面上去。

可以说：没有广大群众的同情支持，我们将会寸步难行；没有广大群众的同情支持，我们将一事无成。

其三，大用各种媒体，大造反革命舆论

为了对付和消灭革命武装斗争，当局不惜动用巨款。1974年，他们拨出百万元，充作对付和消灭共产党的反革命宣传之用。

他们不时印发数万张的反革命传单，在天空散发，在城镇散发，张贴到处。他们还公布通缉和相片，悬赏巨额奖金，给予提供情报者。

他们还逼使在《谅解备忘录》条件下出来的前同志个别或集体发表“声明”，呼吁我们放弃“无谓”的斗争，重返社会；他们逼使“自新”人士进行“现身说教”；逼使亲友家属以亲情妄图“动之以情”，使我们放弃原来理想与奋斗目标。那时，不时有家属亲友、“自新”人士等人在报章上“呼吁”、“声明”，和在电台上广播。

为了加强其反革命心理战和反革命政治攻势，1976年1月1日起在拉让江地区出版了《拉让江人民之声》，一共出了30期。其内容有的是无中生有，有的抓住一点，无限扩大，真是竭尽其诬蔑诽谤之能事。《大众报》也亦步亦随，紧密配合。第一省也出版了反动的《新闻简报》与《新生活》，其宣传漫骂，所造的反革命舆论，完全是对准曾佩雄为首的西部坚持下来的北加人民游击队。

他们还要出一个花招，把矛头对准我们的领导人，无中生有，捏造事实进行挑拨与破坏，妄图使不明真相的群众与同志对领导丧失信心，从而对革命丧失信心，自行瓦解。那时，《大众报》胡编乱写了什么《林中艳闻》，还在传单里拼图相片，图文并茂的猥亵作做、不堪入眼的文字，后来都不攻自破，悻然收场，黯然退下。

其四，召集反革命集会

他们在城乡的公共场合，特别是中小学，召集公众人士、学生和家長举办所谓“公民集会”，实际上是反共反革命的集会。他们在集会上逼使“自新”人士散布反革命陈词烂调，举办反共展览会，举办Prevention of communist subversion in school（防止共产分子在学校进行颠覆）。有时更利用被捕的学生，逼使他们在学校发表“悔过声明”和谴责革命的讲话，以巩固其既得的阵地。

其五，散布恐怖主义的心理战

1977年中，当局印发了几万张一份叫《立即回头，否则下一个就将是您！》的传单，广泛的在农村各处张贴与散发。这份传单刊登了几位我们曾并肩战斗的牺牲战友的惨状：有胸口大洞，有脑袋去半边，有张裂的刀痕，有蜂窝的的弹孔，有蓬头乱发，有张大嘴巴，有睁大双目，大有死不瞑目，……。

反革命的政治压力，主要是这些。

“斯里阿曼”行动以来，革命形势一泻千丈，我们武装力量极大的削弱了，我们面对的困难更多更大了。尽管如此，却漏屋偏逢连夜雨，我们面对史无前例的军事进攻与反革命政治压力。

(3) 少援寡助，孤军作战

我们积极准备武装斗争的初期，有得到印尼共和左派的实际援助，但这不过是昙花一现。1965年9月30日以后，除了还有一些国际的道义援助之外，再也没有得到国际的实际（包括武器、物质、经济等）援助。

由于得不到补充，我们子弹的消耗越来越大，曾一段时间，在边区遇到猎物也舍不得打。1980年北加人民军司令部还发表文告，呼吁《紧急行动起来，解决子弹问题》。北共中央等第二分局也发表了《关于加强突破统战关和武器关，以推动革命形势的决定》。我们曾设想跟马共、菲共和印尼共的联络，也想组织海边工作组、沙巴工作突击队和国际走私等，突破国际统战关和武器关，但这些都是主观良好的愿望、未能实现的设想。当我们拿着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过时而粗劣史登枪(sten gun)、LE来福枪或自己制造的枪，跟拥有精良配备、手握M16的自动枪的敌兵对打时，有时我们原想主动出击，缴获它几把，但有时第一枪都打不响，若会响有时像玩烟花那样，不但打不倒他们，反而被打。有时我们会想到

：“文铭权主席呀，您究竟在那里啊？！”老实讲，我们不会要求太多，只要能给我们一些AK自动步枪，都会给我们与群众带来很大的鼓舞，会壮我们的胆，会提高我们的战斗力，会提高我们的信心，但……

曾令我们无限向往的社会主义中国也没有给我们实际的帮助。自1974年中马建交后，中共开始逐渐亲马疏共，1980年前后中共对外政策就有了回然不同的转变，中共不再给予兄弟党和兄弟组织以实际援助。文铭权在少有来信中，也无可奈何的表示“寄人篱下不好办事！”一个小国寡民的革命斗争，由于革命力量过小，在过于强大的敌人面前，又得不到国际的援助，有可能争取胜利吗？

甬讲跟国际上的兄弟党取得联络，就连相隔省份的西部同志我们曾几经努力也联络不上。东西部两方面各自为战，还谈不上很好地互相呼应，互相支援。“斯里阿曼”行动后坚持下来的西部北加人民游击队52位同志，他们的领导能力更弱，同志们水平未必更高，面对更狭小的周旋面积，面对更消沉的群众，面对敌人猖獗的军事进攻和反革命心理战的压力，坚持斗争的环境与条件比起我们东部更加恶劣艰险。他们坚持斗争12年以来没有收到一个新兵，部队在国内时期不时出现逃跑、叛变的事件，牺牲的牺牲，1986年面对停止武装斗争的厄运。我们东部北加人民军，只能在急骤增高压力面前，更加艰难困苦孤军作战。

(4) 同志与群众的支持越来越少

“斯里阿曼”行动之下有570位同志回返家园，二、三年后，我党我军在批判错误路线之际，号召这些在《谅解备忘录》出去的前同志重返部队，但回来的却是寥寥无几。这些前同志忙于自己的家庭与个人事业，没有多少个能继续为他们自己过去所从事的革命事业做多少事情。

1977年，最后一批狱中同志离开了古晋六哩拘留营之后，也全面结束了狱中斗争。出来后，还未有一个能参与我们的武装斗争，有限度的支

持武装斗争也是少数，许多人是处在自顾不暇的状态。

“斯里阿曼”行动后的初期，我们在拉让江地区还先后吸收了10多位新兵，后来参军的华族年轻人则更少，这些新兵后来也大部分都坚持不了，而先后离开了革命队伍。

1974年中，在拉让江地区留下坚持武装斗争的共约有121位，经过16年的低潮煎熬之后，还未剩下40人（后来入伍的不算）。在那长期艰难困苦的岁月里，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有些同志逐渐对革命前途失去信心，以及个人的一些问题，先后离了队，加上牺牲的，也有些年龄偏大的且多病，处境是每况愈下。1977年，党号召重建边区基地，经过七年的奋斗，也没达到预期的成效。1982年后又面对敌人的军事“围剿”，困难增多。不少同志不能再承担更长期的个人牺牲，于是在内部出现了较大的分化。1985年前后有近30个（有的是高中级干部）先后离开了革命部队。1985年被迫将全部人员从边区撤回国内。

1984年，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向东北挺进，胜利地聘驰在广阔的第四、五省的大地上，所到之处基本上得到各族人民的同情与接纳，但这也不能从根本上影响与扭转大局。我们皆知，这些新区的群众还未像老区群众那样长期不断遭受镇压与迫害，没有经过考验的，因而未必是牢靠的。

我们曾利用砂、沙两州人民对中央政府和马来沙文主义的不满情绪，推动砂罗越独立运动，也曾得到过一些海外爱国留学生的响应。但这不过是溅起的一阵浪花而已，不能涌起澎湃的波涛。

我们会懂得非武装斗争和统一战线的重要性，也会懂得民族的旗帜是统一战线的最好号召，要努力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但我们力量过小，也不能争取与保护统战对象的利益，因而，我们不但建立不起这种统战关系，反而过去辛苦争取过来的统战关系，而今却改成保持不偏不倚或反而站到对立面的阵营上去。

1986年后，统治政权没有像过去那么疯狂的对我们进行军事与政治进攻。不过，他们却在1987年12月时扬言“要在2年后使砂罗越变成白区（我们不知马共那时已在谈判了）”。他们致力于搞怀柔政治，在经济发展方面争取民心。多年的努力确实使民心有了新的转化，广大人民向往和平、安定、繁荣的社会环境，再不希望动荡不安的局面困扰著他们。在联系群众过程，我们越来越感受到群众的要求与愿望—要化干戈为玉帛，过和平、自由的生活。

1973年“毁枪出人”之后，我们就一蹶不起，革命一直向低潮下降滑溜。尽管我们为了捍卫人民的利益，为了坚持正义和真理，倾全力力挽狂澜，试图扭转局面，但无能为力，也无可奈何。我们只能默认，时势造人，形势比人强！

第二章 马来亚共产党签署和平协议

(1) 《合艾和平协议》的签署

1989年11月，我们有收听到马共和谈的新闻。11月底还收到马共发表的1989年11月25日的《关于停止武装斗争的决议》。

这份《决议》内容如下：

(一) 根据国内外形势和主客观情况，根据1988年6月18日中央声明的精神（注一），扩大的13次中央全会决定立即停止武装斗争，今后在马来西亚宪法范围内进行长期的和平民主斗争。

(二) 扩大的第13次中央全会批准我党中央代表团同马来西亚政府代表团达成的和平协议。批准我党中央代表团同泰国政府代表团达成的和平协议。

(三) 扩大的第13次中央全会永远怀念为革命事业而献出生命的光荣烈士，高度评价在各条战线上特别是武装战线上的全体同志，在过去年代里所进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艰苦斗争，衷心感谢长期以来支持我党我军的广大群众。

(四) 我党我军对我国独立和人民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建立了永不磨灭的历史功绩。扩大的第13次中央全会号召全体同志在新的条件下继续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为争取民主权利与实现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我们注视事态的发展变化。12月2日我们正式获知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亚共产党在泰国曼谷签署了结束敌对的协议，双方为了一致实现共同的和平目标，同意：

- i, 自签署后，双方须即刻停止所有的武装活动。
- ii, 马共须解散其所有的武装部队，销毁其在泰马的武器、子弹、炸弹和地雷。
- iii, 马共成员与其解散部队的成员，只要是原为马来西亚人，并愿意居住在马来西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将被批准居留在此地。同时，即使不是为马来西亚人，只要他们愿意，将被准许居住在马来西亚。
- iv, 马来西亚当局将援助马共成员及其解散的武装部队成员（指居住在马来西亚），以协助其开始新的和平生活。

《协议》由泰国王国政府代表作证。

同时，泰皇政府、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亚共产党三方发表了《联合公报》。

三方基于和解与和平的共同愿意，达成两项关于在整个泰马边界地区和马来西亚停止一切武装活动，实现和平的共同协议。一项是泰皇国第四区内部安全行动指挥部和马共的协议。另一项是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亚共产党的协议。

马共解散后的其武装部队成员向泰国和马来西亚保证，尊重这两个国家的法律，并为了人民的利益，参加社会经济发展。泰国和马来西亚将公平对待这些成员。马来西亚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允许原有马来西亚公民和成为马来西亚公民的马共领导的解散后的其武装部队成员在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和活动范围内自由参加政治活动。

三方确认，这项光荣的和解将为泰马边界地区和马来西亚带来繁荣

、稳定和安全。

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亚共产党向泰国政府为举行三方和谈提供方便以及促使和谈圆满成功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谢意。

在和平协议签署仪式上，马来亚共产党总书记陈平也发表了讲话（附录一）。

这具有历史意义的和解，深信必将使两国（尤其边界地区）进入和平繁荣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阶段。

(2) 马来亚共产党主动建议和谈

早在1955年，马共曾真诚地希望通过华玲和谈，实现和平和独立，但是，在英殖民主义者的操纵与破坏下，联盟当局要马来亚共产党投降，而谈不拢，使和谈失败。1957年后，马共又提出通过谈判结束战争，但是，由于联盟政府坚持要马共投降，而使谈判无法进行。1985年4月29日，马共在《纪念建党55周年》的声明中，提出一套新的纲领，希望双方停止敌对行动。1986年，有关方面就通过各种途径进行接触，经过一年多在泰国普吉岛的多轮谈判，才化解对抗局面，使战争拖延了34年始才谱成和平的篇章。

我们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和马来亚共产党有着共同的革命对象，在斗争中互相支援，共同奋斗，双方有着渊源深远和亲如手足的兄弟关系。我们把马来亚共产党当作老大哥，他们对我们的影响是大的。

可以说，没有1989年马共的和谈，我们还没有想和谈的问题，我们还会坚持武装斗争下去。基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主客观的因素，马来亚共产党的成功和谈，加速了我们走向和平谈判的桌面上来。

(注一) 1988年6月18日马共中央的声明是这样的：

“马来亚共产党是爱好和平的政党。几十年来，我们都是在日本法西斯英帝国主义和我国反动派的暴力镇压下，才能被迫先后拿起武器进行自卫。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我国独立后，我们党就一再提出立即结束战争、实现国内和平的正义主张，一再表明我们要在公平合理条件下停止武装斗争的真诚愿望。

马来亚共产党在1985年4月29日发表题为《为实现当前时期的具体纲领而斗争》的重要声明，又一次号召全国人民广泛动员起来。积极制止吉隆坡统治集团继续进行反人民反革命战争，表明我们党关于结束战争，建立民主联合政府，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政治民主、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的国家严正立场。

我们重申：吉隆坡政府应该结束这场反人民战争，如果这样，我党我军也愿意停止武装斗争，而采取和平民主方式，同各政党、团体和人士一道，为促进爱国民主运动而作出共同努力，如果吉隆坡政府顽固地继续推行反革命政策，我党我军就必须发展壮大人民武装力量，坚定不移地把革命战争进行下去，为促进爱国民主运动和捍卫各民族人民利益而继续战斗，为保卫自己和完成革命事业而奋斗到底。我们共产党人有坚定的信仰和崇高的职责，绝不会沾污自己的光荣历史和背离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第三章 在内部酝酿者和谈

(1) 收到通行证

1989年12月2日，传来了马来亚共产党和马来西亚政府签署《合艾和平协议》，终于结束了41年的战争。

1989年12月15日，我们在拉让江下游，收到了由砂罗越政治部主任林应良於12月13日发出的五张通行证（见图片一）。原来这些通行证是林应良交给张和云，张再找到杨自顺，才转到张延居及我的手上。

通行证的全部内容：

“敬启者：

持证者将授权在拉士贡、美里和民都鲁地区活动。时间从12月15日起为期2个月，将不会受到阻扰。假如他她受到保安部队的检查，要及时请教于砂罗越政治部主任林应良。

Lawrence Li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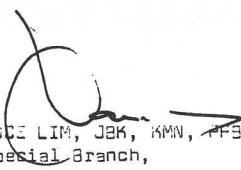
Lawrence Lim, KMN, PPB, ABS, BBS

IBU PEJABAT CAWANGAN KHAS
POLIS DI RAJA MALAYSIA
KOMPONEN SARAWAK
JALAN BADRUDDIN
93400 KUCHING

13 DEC 8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e bearer is authorised to move from areas within RAJOM and MIRI/SINTULU Divisions without any hindrance for a period of 2 months with effect from 15 DEC 89. If he or she is checked by members of Security Forces the undersigned should be referred as soon as possible.


(LAWRENCE LIM, JBN, KMN, PPB, ABS, BBS) JAC II
Head Special Branch,
SARAWAK.

Tel: 082-240422 (D)
082-457505 (H)

最初的通行证 (图片一)

(2) 跟洪楚廷会面

通过跟在加拿逸县广东芭活动的黄祥云、许保业等取得联络，再跟洪楚廷取得联络。1990年1月5日，张延居用挂尾车帮我从下游载上加拿逸以上SG. Poi对面岸联络群众，然后请拉让第一伐木公司的工头把我载到Sg Woh的河尾，才见到了洪楚廷。

在逗留期间，对马共放弃武装斗争的问题进行了以下六个问题讨论研究：

(一) 马共放弃武装斗争的可能根据；(二) 马来亚社会今后是否会出现一个和平民主的斗争时期；(三) 马共坚持与放弃武装斗争的前途；(四) 马共放弃武装斗争对双方的得失；(五) 马共是投降还是妥协；(六) 马共放弃武装斗争是否正确？

自马共放弃武装斗争之后，我们是否也放弃武装斗争的问题，也随之成为必须解决的大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洪楚廷提出了以下10个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一) 对“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理解；(二) 革命的两手与革命的关系；(三) 我们可以放弃反马武装斗争吗；(四) 双方为了和平可能付出的代价；(五) 放弃反马武装斗争可能争到什么具体利益；(六) 放弃武装斗争可能的得失；(七) 坚持与放弃武装斗争的前途；(八) 放弃武装斗争是投降吗；(九) 坚持与放弃反马武装斗争的根据；(十) 我们对坚持与放弃反马武装斗争的态度。

对有关一系列和谈的问题进行了一连串的反复探讨研究后，洪楚廷初步做出了这样的处理：

(一) 派我尽快去第四省巴南地区找东北突击队的王连贵和那里的同志们，转达洪楚廷的意见，并争取他们的意见、看法，以求在和谈问题上能取得共识。

(二) 注意去收集和了解党内外人士对有关和谈问题的反应，并尽可能快的向上反映。

(三) 在党军内部开展关于和谈问题的研究，并尽快提呈各自的看法、意见。

(四) 如果有关当局派前同志来找我们去和谈或派文铭权或他的代表来见我们，要得到中央第二分局的书记或副书记的同意与直接指导下才可派出代表去会见。

(五) 如果政府正式邀请我们去和谈，我们将要求给予联络的方便，以便处理和谈有关的问题。

1月11日，我从木山营地出来，来到江边吴美兰战友的家。过了一夜，清早搭快艇下到宁兴港。

回到工作地区后，我着手准备一些工作，包括设法跟王连贵那边同志取得联系。

(3) 前往东北突击队

1月21日，刘仁祥友帮我从诗巫市载到第四省石山镇姓林的群众家。在此，我联络到了经常进出巴南河丁查（Tinjar）载货的一个米里罗冰的群众，他好心地把我从石山带进丁查木山，经过转站终于来到了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的营地。

好大的一个营地！在一个偌大的训练场里面有篮球场、羽球场，大家每天在此集合做体操、军操，开展各种体育锻炼。傍晚时分，吃过晚餐同志们争个空闲，三五成群的在此散散心、聊聊天。除外，还有个兵工厂、会议厅、菜园等。还有一个堆满各种货物食品的仓库，供约三十人的伙食，大家还吃得不错。在此，我还遇见6位土著新兵，大家情绪还好，有一些还斗志昂扬、意气奋发。听说，他们还曾收来二个柏南族新兵，由于不习惯我们的生活（主要吃不习惯），二、三个月后又把他们送回老家。这样看来，只要我们要吸收土著新兵，是还可以吸收一批。几年来，他们

的斗争与工作还算比较顺利，不但没有伤亡，还补充了新兵。和谈对新兵来讲，我看不一定有那么需要与必要。

1月23日到30日，谈问题主要是王连贵与我个别进行，有时也召集主要干部一起讨论，个别时后也召集全体同志一起来谈。大家有不同的意见，不过还是有一个多数偏向的意见。

1月30日，我告别了东北突击队，乘快艇下到Labok，再乘长途巴士到美里。当晚就乘一辆货车回诗巫。半路上遇到警方人员检查，只是手电筒照照，没有查到我。

(4) 有了基本的动向

回来后，我及时地向洪楚廷作了汇报。

初步看来，我们是有和谈的意愿。自50年代英殖民政府野蛮迫害革命者、蛮横无理的压迫剥削人民，革命者和人民进行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必须基于双方要有和解与和平的愿望，通过谈判，才能终结战争，达到目的。综观国内外形势，人们的社会政治意识也在相应的改变，朝向和平、民主、发展的方向改变。我们也要顺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相应调整与改变自己的政策与斗争策略。再说，我党我军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我们的出发点，一切要以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并为他们所接受为最高标准。既然广大人民群众不要战争，而要和平，那么我们就要勇于面对现实，勇于接受新的挑战，走向新时代，勇于卸下历史的包袱，准备将几十年的敌意与仇恨和在战场上你死我活，剧烈对抗的阵营带到和谈桌上。这是决定性的、很重要的一步，要跨出这一步需要做情感上的痛苦挣扎和困难的抉择。17年来革命低潮面对越来越多的困难，也不能得到克服与解决。

我们有了初步的意愿和基本的动向，不过还未最后的决定。我们以不宜草率仓促从事，还需要多观察事态的演变发展，和多方面去调查研究，看清事物的真像与本质，再周密与过细的确定自己的对策。

第四章 初步接触政府代表

(1) 确定中间人

经过了三个月的持续酝酿、深入研究，特别是新老区联络之后，取得了内部之统一，就伺机跟政府接触。在这期间，有关当局有来信和通过联络人催促我们出来谈判。既然政府伸出了橄榄枝，我们也可伸出和平之触角。通过有关的联络网，我们跟政府建议，要取得双方的进一步接触，针对和谈共同商榷，首先要物色二个双方所能接受的中间人，起着搭桥沟通的作用。在这期间，有黄、许等人毛遂自荐要充当这个角色，但考虑到多方面的情况，我们没有接受。后来我们建议黄理生，因为80年代后期跟他还有一些接触，对他也有一些了解。另一个原本想邀张公洪出来，但因他公事繁忙，改由他太太何瑞英出来。我们向政府建议黄、何两位作为中间人的人选，被对方认同接受。

中间人确定之后，我们派他们俩跟诗巫的政治部接触，传达我方的意见。对方口头答应出来后让我们的代表去见文铭权和陈平。对方要我们洪、王两位领导人於3月30日出去见林应良，然后4月4—8日中之间见大马政治部副主任陈沛武。我表示时间仓促，不能在第一个时间赴约。对方给我和洪楚廷两张通行证。

(2) 举行预备性会议

对跟政府的接触问题，我们再次讨论研究，认为这次接触，洪楚廷不必出去，先派我独个出去探个情况，摸个底细，回来后再考虑处置。

在中间人黄理生的安排下，4月7日晚，我住进了诗巫的丽华酒店。翌日上午，第三省政治部主任刘锦成独自来，我作为首位代表第一次跟政治部人员见面了。刘锦成表示高兴能见到我，并希望我们能把握时机，出

来谈判。他很关心我们内部情况，但又不方便正面提出，从旁侧击，我只是侧耳倾听，捉摸他们内心想什么，知道我们多少情况。他表示通缉令还不能撤销，通行证也未必完全有安全的保证。他透露本区域某些军方司令难以协调合作，而军区司令（曾当过Rascom的司令）跟他们关系什笃，能够很好的商量。他把一些话讲在前头，看来是为了今后他们处理问题作舆论的准备。

下午2点，林应良、Rascom的政治部主任陈壁纯和林应良的助手涂锦源从古晋飞抵诗巫，跟我举行了预备性会议，为今后的和谈铺路。我提出要会见文铭权、陈平等问题，他们则要求我叫洪、王出来，这些问题下次会议才来讨论。我表示，我们已做出了让步，即在给予我们以书面保证出去见文、陈的情况下，就派代表出来了。

针对对方发给我们的通行证的背面附带提出的不合理四个条件：

(1) 只限于所指定的一人而已；(2) 不可用于非法向群众索取金钱或食物；(3) 不可用于侵扰群众；(4) 不可携带任何枪械或武器或穿北加人民军装。我表示不满这样的提法，要求给予删除。对方表示接纳我这个意见。这次他们发给我们七张通行证，五张有相片（见图片二），二张无相片。

四点多在我离开之前，林应良他们强调下次4月14日的会谈要洪楚廷与王连贵出来与陈沛武会谈。



IBU PEJABAT,
POLIS DI RAJA MALAYSIA
KOMPONEN SARAWAK,
JALAN BADRUDDIN,
KUCHING.



NGUANG SWEE
LENG

SECURITY AND LIFE CONDUCT PASS
(安全通行证)

This is to authorise NGUANG SWEE LENG.....
茲授权此证持有人阮官生

.....K.152043.....,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附照片)能在拉讓

and whose photograph hereto attached, to travel safely in
保护区(即泗里街, 诗巫省, 加帛省)及

all places in RASCOM areas (SARIKEI, SIBU, KAPIT Divisions),
明都鲁, 美里地区通行, 方便布北加

BINTULU and MIRI areas for liaison work in connection with
共产党人员联络, 商讨重返社

proposal of NKCP to lay down arms and return to society.
会事宜。

THE VALIDITY OF THIS PASS IS FROM 16th MAY, 1990

TO 15th JUNE, 1990.

此安全通行证有效日期由一九九〇年
五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止

(LAWRENCE LIM, KMN, PPB, ABS, BBS) PAK II
Head of Special Branch,
ROYAL MALAYSIA POLICE,
SARAWAK CONTINGENT.

DATE: 8th May, 1990

有相片的通行证 (图片二)

第五章 第一次会议

1990年4月, 我和洪楚廷来到诗巫京城酒店, 出席具有历史意义的和平谈判非正式会议的第一次。对方代表有吉隆坡来的大马政治部副主任陈沛武、他的印度籍助手Ramasamy、林应良和他的伊班籍助手Federick、陈壁纯和他的助手黄振炎、刘锦成和他的助手陈芳宙, 还有黄、何二位中间人。

来自沙巴的陈沛武是1955年加入北婆罗洲警察, 由于表现卓越, 1990年6月20日, 担任武吉安曼全国警察总部政治副主任升任吉隆坡总警长。他神采奕奕、面带笑容, 看到我们时热情握手, 对我们的到来表示欢迎。

会议开始时, 他宣言: (1) 他是马来西亚政府的代表, 在他的权限范围, 有权处理一切谈判中的问题。(2) 马来西亚政府抱着很诚恳的态度, 要我们出来坐下来商量和解决有关国家与个人利益的重大问题。

他说他曾经参加马共的谈判, 在和平获得解决之后, 也希望砂罗越能解决拖延了已久的和平问题。他说, 政治部受委托处理这个问题。他再三保证, 他有诚意, 并说一不二, 希望我们可以放心, 不必顾虑。

他接着说, 目前形势有了很大的变化, 特别是苏联、东欧政权的变动不利我们的斗争。我们所进行的武装斗争对国家对人民没有什么好处, 宁可出来在社会上, 在政治方面能有一番作为, 为国家为人民做贡献。他希望我们能结束武装斗争, 离开森林, 回到社会来。政府保证不监禁, 不控告我们, 给予我们合理的待遇, 也会恢复我们失去的公民权。同时, 政府也会让我们有一段适应环境的时间, 并帮忙解决生活上的一些基本问题。我们可以在宪制范围内参加政治斗争, 也可以光明正大的跟执政党进行斗争, 唯一的条件, 就是不可搞颠覆活动。

轮到洪楚廷发言，他首先强调这次来，希望能了解和准备出国去见文铭权主席和马共总书记陈平。

陈沛武答覆说，文铭权已不在中国了。他们不能要求中国政府帮助找文铭权。他说，在同马共谈判期间，中国曾要求他们不要用它的领土和人员，也不可用它的名义来跟马共谈判。

洪楚廷说，据不久前有消息透露，文铭权有派代表跟马来西亚政府接触，也设法跟我们联络，不知是否确实？

陈沛武回答说，在1980年左右马共撤出中国，马共电台也从长沙撤回到马泰边界。那时，文铭权有跟陈平讲，若有机会见到有关马来西亚当局，他可以作为代表帮忙我们讲话。因此，陈平答应若有机会跟我们接头，他愿意出来帮忙讲话。

不过，陈认为，马共与北共是不同的革命组织，马共不是北共的领导，陈平又怎能代表北共讲话呢？

他问我们，文铭权多年来没有尽主席的责任，反而我们在国内长期的艰苦的挣扎。

他表示，马来西亚政府已答应了中国的要求，不再利用中国去处理有关共产党的问题。因而马来西亚政府不能安排我们去找文铭权。不过，他认为，若我们自己能去找，他们是不会反对的。他强调，我们可以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办事。

洪楚廷说，文铭权是北加里曼丹革命的领袖，也是创始人，要结束这场由来已久的斗争，对事关重大的决定，听听他的意见，是应该的。而且坚持斗争的成员们也有这样的要求，以求得共识来处理问题较好。当然，我们不一定要去中国，不管在何处能见一面较好。

洪回顾1973年时，当时黄纪作处理谈判问题，没有争取文的

意见，结果他出来批判，造成我们尴尬为难。如果我们能找到他，争取了他的意见，才来处理就比较顺当。

洪接着说，当然对问题的决定，要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文不仅是党的一分子，他还是党的主席，是党的首号决策人。

陈沛武问道，假使文铭权不赞成的话，你们怎么办？

洪解释，我们做一件事情不能毫无原则的听命于一个人，不管他是对的还是错的。我们坚持下来的绝大多数是三、四十多岁的人，有的还超过50岁，大家都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不会轻易放下自己的信仰和放弃个人的主张。我们所要接受的应该是正确的意见，我们尊敬一个人不等於要接受他的错误意见。

洪接着说，在战争的困难环境，要保持国内外紧密的联络是有困难的。尽管许久文铭权没有联络我们，威信可能会稍减一些。但长期来所形成的历史渊源，对重大的决策问题，还是要尊重他的意见。

在谈到我们要去见陈平，陈沛武认为陈平可以利用这一点来提高他个人威望，主要对他个人有好处。他说，在同马共谈判期间，马共他们也是提出要争取军队与拥护者的意见。据陈所知，马共他们是没有这样做的，他们把决定了的事通知属下，说这是党的决定，就要下面去贯彻执行。

洪楚廷说，见陈平是次要，主要的是要能见到文铭权。他认为，若能帮助处理一个国家的和平事业，应是责无旁贷，对马来西亚有好处，反过来对中国也有好处，中国没有理由不接受的。

陈沛武解释道，这不是仅关一个国家的问题，而是关系到复杂的国际问题。中国是顾忌到涉及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处理不好，引起国内外的不满与敌意。中国是希望跟东南亚保持睦邻友好关系，确保南向不要去操心，它可以把主要精力去对付超级大国。

陈还说,《合艾和平协议》的签署是全世界瞩目共知的,同时,马来西亚内政部发出讯息,希望北加人民能步上其后尘,并且说要通过第三者跟北加人民军取得联络……。中共对外联络部都收集这些海外情报,而文铭权没有理由不会懂,且作为主席应有所表态与指示。

洪楚廷说,那一段时间,从传播媒介不断传来有关这方面的新闻,给人印象谈判已开始,甚至不久可以达致协议……。

陈怀疑这是陈平他们搞的。因为很多新闻是从泰国发表出来的,不是从马来西亚发出的。比如泰国报章发表说,“陈平不久要回到马来西亚组织什么政党”,又报导什么“马共有40个成员不愿意出去,而且拿回武器,重返森林,组织什么回教军”等等。后来经过核证,这些都不是事实,因而他劝说不要轻信一些报导。

他说,他们没有通过泰方去联络文铭权,也没有通过陈平或答应陈平跟文联络。不过陈平有提议,他可以帮忙去处理这个问题。他想陈平是想借此来提高自己的。例如,签署协议那天,本来国际会议要用国际语言—英语来发言,这已决定了的。但是,到了那一天,陈平却穿着国服,说他是马来西亚人,要用国语来讲。他说陈平是利用这样的场合博得人们的同情支持,会说他是多么效忠马来西亚,令人看重。这其实是一种政治手段。

陈接着说,处理文铭权问题可能会影响到多方面,甚至是微妙复杂的国际问题。这几年来,马来西亚与中国有进一步的经贸合作进展。这并不是马来西亚对中共政权有什么好感,也不是对共产主义思想有什么好感,这纯粹是国与国贸易合作的需要。目前是世界竞争的世界,美日之所以强大在於经济领先别国之上。假设中国一天不向马来西亚买橡胶、油棕,我国将会损失多大?马来西亚是一个很小的国家,假如中国十一亿人每年每人都向马来西亚买一双拖鞋,马来西亚可以不必跟别国做生意了。因此,对中国的要求、愿望,我们不可漠视,马来西亚要给中国有点好感。

对方关心的是我们同志的立场态度如何。他认为,自去年12月中以来,这个问题也酝酿了四个月,相信内部也作了讨论研究,相信我

们基本有个倾向。陈认为,只要国内大多数队员同意接受谈判,洪楚廷就可以做出决定,然后再通知文。这样做,也是符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是,我们还是认为,自下而上的集中意见固然重要,也要上面领导协商、取得共识,有了统一政策,然后自上而下的贯彻下去。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圆满的成果。

陈沛武还说,他是华裔的后代,站在华人立场上来讲,他希望武装斗争能早日结束。在历史上,有时往往把Cina与Communist联系在一起,华人经常被蒙上莫须有的罪名,本来应得到的利益却得不到。例如,在马来西亚历史上有将近60万华人被逼进了550个“新村”,过着不自由、困苦的生活。陈真心的希望结束这场武装斗争,也许华人的地位会好一些。

陈问,马来西亚政府好不好?若不好,为什么政府还会让陈平和洪楚廷的儿子上大学?政治部有没有诚意?他表示不用多说,还是让我们自己去观察、体验罢。

在会谈即将结束之前,陈沛武另外私下找洪楚廷谈了15分钟。

总之,这次会谈四个问题:(一)我方要求去见文铭权的问题,他们表示可以设法,看还有什么途径来成全我们的愿望。(二)关于会见陈平的问题,成为其次要的问题,若能见最好,若不能也不成问题,只要以上提的第一个问题能解决就可以。(三)关于安全通行证问题。这次无相片的二张通行证被砍掉一张,五张有相片的也砍掉一张。期限是一个月,即4月15日至5月15日。(四)关于冻结区问题。这是军方未必同意,也怕他们擅自行动,搞坏事情。陈表示,会谈还是秘密的,这仅属高层人物如首相、警察总长、内政部长的政策,其他中下层的官员还不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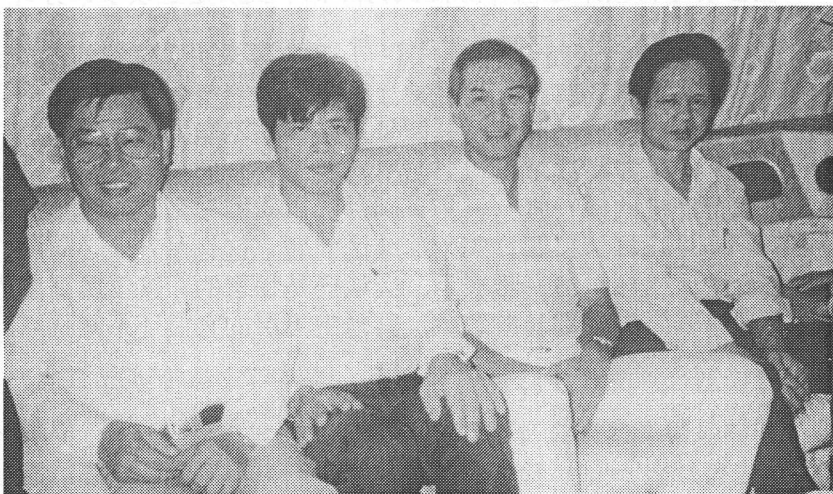
会谈进行到深夜十二点多才结束。

刘锦成说洪楚廷离开诗巫市及郊区有20年出,要让我们看看今天的诗巫跟过去有什么不同。於是,会后他带我们去市区兜了几圈。凌晨一点多黄理生载我们去所要去的地点。

第六章 第二次会议



1990年4月14日，第一次会议部分出席者。中间为陈沛武政治部副主任，左六洪楚廷，左四作者，左二中间人黄理生，其余为政治部官员。（图片三）



摄于第二次会议。中间人黄理生（左一），作者（左二），陈沛武（右二），洪楚廷（右一）（图片四）

(1) “小题大做”

5月5日下午4点，我去到刘锦成家，带出了洪楚廷给陈沛武的信。洪楚廷在信中提出了通行证、安全区和见文铭权等问题上的处理意见，并声称不解决这些实质性问题这次就不准备出。

过去在通行证上我们要求定期发，而且要给予一个月左右，但他们企图改为10—20天。而二张无相片的通行证砍掉一张（即只给陈光德一张，不给俞诗东），且活动只限于诗巫省范围，这给我们内部联络带来不便。

关于安全区问题，对方解释说，我们没有提出这个问题。其实，上一次会议洪楚廷个别已跟陈沛武提出了。1985年前后我们部队有一批干部战士离队，那时都有二块安全区。这次反而没有处理。

关于要求会见文铭权的问题，也没有安排处理的迹象。

对方代表表示，洪楚廷所提的不过是小事，弦外之音是“小题大做”，我却不以为然。“小事”本来容易解决，在“小事”做文章阻挠，大事又怎能解决？怎样能树立我们对他们的信心？

本来讲5月6日要去民都鲁召开会谈，我们未给对方肯定的答覆，飞机票都已拿了，对方有些焦急。后来陈沛武给洪覆了信，对方也答应划定安全区，一些问题再进一步商量解决。

当晚九点，我离开刘锦成家之前，表示有无决定赴约，明早七点前会给予答覆。

回到某处，我跟洪楚廷汇报与商量后，认为对方准备让步，於是决定赴约。

5月6日，我、陈芳宙和何瑞英登上了飞往民都鲁的福克机，这是我有生以来头一遭搭飞机。遇上了恶劣天气，飞机还会蓦然下坠，令人心惊胆跳。这也是我第一次到民都鲁，我们住进了丽华酒店705号房。

(2) 关于会见文铭权问题

陈沛武上次会议后，他们有设法去处理关于文铭权的事情，但获知文已离开中国。中国发护照给他出国了，但不透露文去向。这样，文成为中国的公民，他不参与别国的政党及其他活动。按照马来西亚法律来讲，非公民就不能成为组织的成员，也不可参政。马来西亚政府不能承认文的地位与代表权，也就是说，文没有资格代表北加里曼丹共产党跟政府讲话。另外，中国有暗示在处理马共与北共问题时，不要跟中国，及其政党、人民和领土（包括香港、澳门）有牵连。政府要注意这个敏感的国际问题。

他接着讲，为了国家的利益，政府呼吁我们停止武装斗争，重新投入贡献社会中去。有没有响应政府的呼吁，这是最关键的问题，其他都是次要的、容易解决的问题。

洪楚廷表示理解陈的想法及困难一面，但我们会见文铭权又是很重要的，也反映了同志们的强烈愿望。他这次出来，最重要的是要寻找解决这个问题办法。

“还有一点需要政府解释的是，在合艾和协签署后不久，马来西亚内政部有发表文告，说老文有派代表（就是陈平）在国外跟政府接触、谈判，而且有进展，前途乐观。某一个政治官员也告诉我们这是事实。”

对洪提的这一点，他们没有承认，也似乎没有完全否认。

关于会见文问题，我向他们提个建议：政府可以考虑发护照让我们去中国或香港等别处，由我们自己秘密去，或由政治部官员陪同去皆可。

陈沛武表示，待回吉隆坡时跟有关方面商量看。不过按照那次跟马共谈判的经验来看，政府是不会发护照的。

刘锦成认为，即使马来西亚政府发了护照，还要中国批准Visa（入境证）。而文铭权可能引起怀疑，而引起中国去调查真相，还不知中国能否批准会见。

在此，洪楚廷强调要会见文铭权的几点理由：（一）文铭权是北共的主席，在革命群众与我们这一批同志当中是有影响力的。要实现砂罗越的和平，让文参加会较好，这是我们的普遍愿望与要求。（二）国家将会更加安定与发展，若能让过去因反帝反殖而遭驱逐出境的政治流亡者回来参加建设，对国家与人民只有好处而没有什么不好。留在外国，万一有一天国家政治气候转变，是否可能会涉及破坏马来西亚活动中去？（三）据传播媒介报导，马共代表在同政府谈判期间，有派代表去广州见陈平，后来最后一轮陈平也回来参与谈判。如果讲，要我们“向马共学习”，也应让我们出国去会见文主席。

陈沛武即刻声明：（一）马来西亚政府没有批准马共代表去广州见陈平；（二）马共与北共的情况不同，马共是利用泰国进行全部的活动与来往，而北共却在本国内。

他还表示，处理这些问题要注意可能引起的敏感政治反应，特别是反对党可能利用这些课题进行攻击，比如说“马来西亚政府亲共”等等。马来西亚是个民主国家，若施政有偏差，严重可导致下台，不能掉以轻心。他认为，不能因小失大，照顾了几十个人，而漠视了一千七百万人的反应，也不能不注意可能造成与中国邦交上的磨擦而得不偿失。

我们认为，我们不仅是几十个人的问题，它是代表着整整一个历

史时代的斗争，它是国内的一股不可忽视的社会势力。这也是国家政治一个重大课题，解决了这个“内忧”，国家可以集中全力发展经济，集中去处理毒品、种族、宗教和政治、经济颠覆等问题。

同时，我以为，在为实现国家和平、和符合绝大多数人民的愿望、要求的基点上，中国与国内反对党不但没有理由持异议，而且应要给以道义上和实际上的支持和帮助。在对外关系方面，我国遵循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在天安门“6.4”事件上，美帝国主义及其仆从大肆攻击中国什么“违反人权”，而首相马合迪却强调这是中国内部事务，勿须进行干涉。首相这种不畏强权、敢于仗义执言的作风，不但无损于在国内的形象，更提高在国际上的、为第三世界伸张正义、主持公道的高大形象。

林应良申言，我们可以以自己的途径与办法去跟文铭权接洽。在古晋有文有关的亲戚朋友可以去找，这是非常明确了。他认为，会议应集中谈关于停止武装斗争方面问题，不要谈政治。政治问题三天三夜都谈不完。

洪称，我们是谈武装与和平的问题，跟主题有关连的问题也要谈和解决。

何瑞英认为，政府可以发护照给我们，让我们去试一试，以了却心愿。

刘锦成说，“斯里阿曼”时期有6位北加人民军前同志（郑秋台、黄幼钦、刘贤超、江先和、黄国华和黄玉妹）要求去中国定居，马来西亚发了护照以及给他们多方面的方便，船到了广州，但中国怕牵连马来西亚的内政不予以接受。几经周折了一年多，无功而返。事前刘有跟黄国华等提了看法，但他们不信，结果……。最后，他说，对没有把握的事情，不做较好。

(3) 关于安全区问题

下午三点多会谈开始。

陈沛武说要谈安全区问题，问我们怎么理解它的定义。

洪楚廷回答，所谓“安全区”，他认为就是划定的地区范围，在里面若政府有关方面获悉我军的活动情报，不可采取军事行动。我军生存与活动能得到安全之保障。

陈沛武的看法是，最好能集中在一个固定的地区，也要有时间的限制，不能是无限期的。在这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内，安全就会有保证，反之在这范围之外，他们则不负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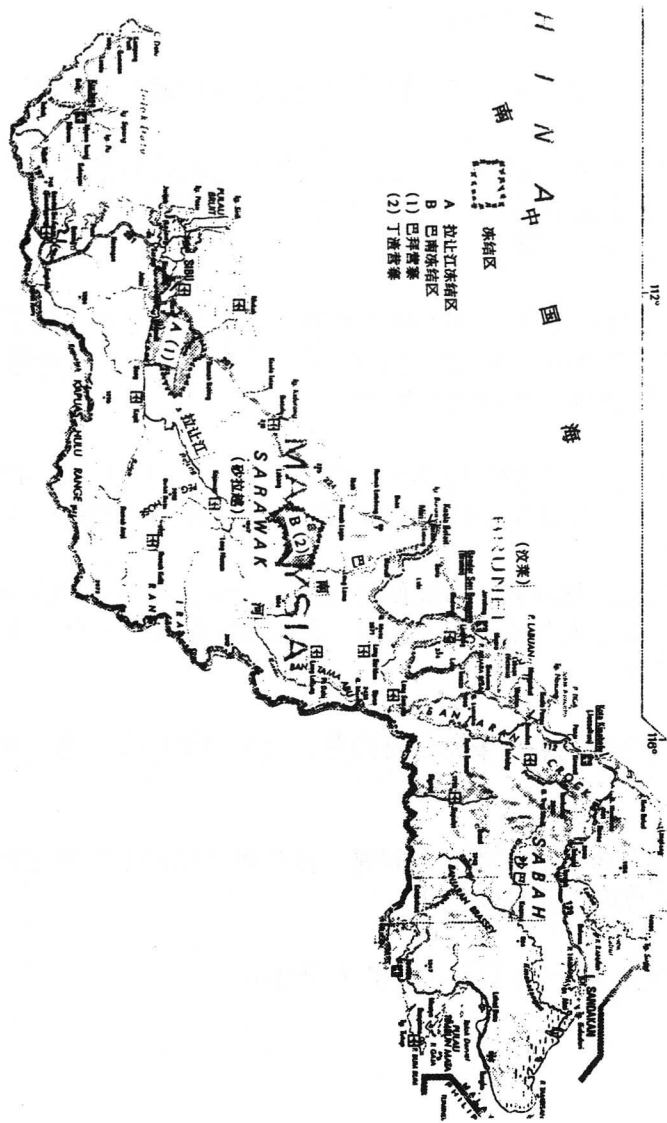
他还认为，尽管政府是一个统一体，各部门可以统一起来，但有的部门或地方单位各自为政的思想与行为还未必能完全受到控制。

第二天，陈沛武有事先回吉隆坡。会议在林应良的主持下，审定安全区问题，我方认为新区是可以的，老区要求扩大多一点，主要是下游南岸要包括在内。

这次会议地点，事先没有商量，没征得我们之同意，我们要求今后要事先商量好。

何瑞英也关心文铭权的问题，她打电话给前砂罗越政治部主任王启疆，王表示政府不能帮忙找文。

会议结束，我们下午2点多飞回诗巫。



(图片五)

第七章 王馥英传来了讯息

双方缠绕在会面文铭权的问题上，争执不已。

我方提出在中间人陪同下，让我去香港找文不得要领。对方也提出一个办法，让我恢复了公民权去中国找文，他们可以帮助出四、五千元的路费。这样出去者就会失去代表权，也不可能回住点。刘锦成也建议，派一个中间人去找，找不到我们也要全部出来。他还建议，我们可以分批出……。他猜测，除了十个左右，其他的都会出来，这些都是讲讲而已。

(1) 收到三姐（王馥英）的来信

6月初，政府代表通知有要事要找我们。於是6月5日上午十时半，我在丽华酒店跟刘锦成和陈芳宙见了面。

见面时，刘锦成面交一封信给我，我一看是三姐（王馥英）给五妹（王慧英）之信。这封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五妹：

你4月19日来信接到，至今才回信，请原谅……

从你和毓新弟先后来信得悉，洪先生急于和姐夫联系，商讨结束生意的事。原想等见到毓新信中提到的洪先生的朋友后再回音，但等至今日仍未见到来者，为了不使洪先生焦虑和延误洪先生解决问题的时间，故写此信作覆。姐夫请你转告毓新弟（因他来信没写通讯处），麻烦他转告洪先生以下几点：

(1) 他虽为公司董事主席，但因种种原因，已经多年未参与公司的事务，因此，他认为关于公司目前的事务，由现任经理的洪先生与王先生根据具体情况就地解决为妥。

(2) 他个人认为，根据现在的行情，在不蒙受耻辱的情况下结束这樁生意是可取的。不过，在清盘时，应尽可能为公司的员工们多争得一些福利。这方面可参照去年年底陈先生他们的做法。

(3) 他自己虽未能直接参与结束这樁生意的事务，但作为董事主席，他将义不容辞承担应由他承担的一切责任。

(4) 他非常感谢洪先生与王先生等长期为公司操劳，对他们目前的心绪想法十分理解与同情。希望在公司的生意结束后，他们能按自己的意愿过平静的田园生活。

另外，关于你信提到的那位陈壁纯先生，姐夫认为不必另外和他联络了，有关的事情请他直接与洪先生他们洽谈为妥。

三姐
1990年5月14日“

(见图片六)

亲爱的姐妹，

你四月十八日来信收到，至今才回信，请原谅。

知道和道弟年期间，你们又在击鼓回寮，为双亲扫墓，我心中既难过又羡慕。难过的是我不能同你一道为敬爱的双亲扫墓，以表尽孝作女儿的孝心并抒发对他们的怀念；羡慕的是你必有这个机会。而且，此地为学术聚集一堂，享受天伦之乐；谢心四姊妹在母亲墓前为父母祈祷，但着眼于久的将来，我能亲自把鲜花敬置父母墓前，为他们的默哀。

从你和毓英弟弟来信得知，洪先生急于和姐夫联系，商讨结束生意一事。李逸等见到毓英信中提到的洪先生的朋友后再回音，但等至今日仍未见到来信，为了不让洪先生焦急和迟迟谈妥为妥善解决问题的时间，故另写信作催。姐夫请你转告毓英（因她最近没通讯上），麻烦她转告洪先生以卜四三：

一、他虽为公司董事主席，但因种种原因已经多年未参与公司的事务，因此，他认为关于公司目前的事务由现任经理洪先生与王先生根据具体情况就地解决为妥。

二、他个人认为，根据现在的行情，在不蒙受耻辱的情况下结束这樁生意是可取的。不过，在清盘时，尽可能为公司的员工们多争得一些福利。这方面可参照去年年底陈先生他们的做法。

三、他自己虽未能直接参与结束这樁生意的事务，但作为董事主席，他将义不容辞承担应由他承担的一切责任。

四、他非常感谢洪先生与王先生等长期为公司操劳，对他们目前的心绪想法十分理解与同情。希望在公司的生意结束后，他们能按自己的意愿过平静的田园生活。

另外，关于你信中提到的那位陈壁纯先生，姐夫认为不必另外和他联络了，有关的事情请他直接与洪先生他们洽谈为妥。

得到信后请告知，以免悬念。祝

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三姐

1990年5月14日

王馥英代表文铭权的意见（图片六）

(2) 去古晋核证来信

这封信怎么会落入政治部的手中？看来有必要亲身去古晋一趟，找王慧英查个水落石出。

6月6日上午，在黄理生的陪同下，飞到古晋。在黄纪作的引路下很快地到了王慧英的家找到了她。她说，陈壁纯有找她（是同学关系），叫她写信去中国，果然5月26日收到此信。她说这是她三姐的笔迹，她把信交给了陈壁纯。这就是信的来龙去脉。

6月7日上午，林应良到华国酒店找我们，他解释为何不能批准我们去中国的原因，也催促我们要抓紧时机，不要再拖延了。

下午我们还去找林和贵和陈文诗，听取了他们的一些意见与看法。

6月8日早上8点多飞回诗巫。刘锦成和陈芳宙在机场接待了我，了解了去古晋情况。刘锦成说6月12日会议陈沛武会来，强调希望东北突击队的王连贵、刘华荣能出席会议，因为那封信里也有提到洪和王连贵“根据具体情况，就地解决为妥”。

从古晋回来后，为了进一步核证来信，在黄理生带领下，洪楚廷和我去找在诗巫的王馥英的弟弟一毓新，他承认有写信给三姐，并称我们有打算去会见文铭权。他也承认给五妹之信，笔迹是他三姐的。

6月10日，我上乌也路36哩的木山会见陈世灿和刘昌心等一组，我跟他们介绍了有关情况。他们大都主张要见文铭权，并提了其他一些意见。

我们收到以上这封信，以及我们往后跟文铭权他们来往几封信（附录三至八）（图片五至六），是我们较快下决心跟政府正式和谈的一个因素。

文主席：您好！
对我所反马做武装斗争是否坚持下去，希望给予指示。由于经济条件不足，有关的行情可向核办查询。
致
革命敬礼！
洪楚廷
1990年4月15日

洪楚廷给文铭权主席之亲笔信（图片七）

洪兄，
老三来信给你和文铭权主席收阅。她信内容：她三姐写信给文铭权，信中说：她三姐在古晋做武装斗争，希望东北突击队的王连贵、刘华荣能出席会议，因为那封信里也有提到洪和王连贵“根据具体情况，就地解决为妥”。老三说：她三姐写信给你和文铭权，希望你和文铭权能早日回来，我们两兄弟要解决一切问题。

文

1990.6.28

文铭权给洪楚廷之亲笔信（图片八）

第八章 第三次会议

6月12日上午八点，我们从诗巫飞往美里，住进了美里晶木酒店。

当天上午，对方代表召见黄理生和何瑞英去谈话。谈话主要内容是，两人是否要列席谈判会议？若要列席要以什么身份出现？我们的看法是，双方都要这两人参加，可以以中间人身份出席，除了负责传讯，也要扮演监督、作证的角色。

张公洪当天有到酒店见我们，并接去他的家。张公洪是何瑞英的丈夫，他早於1962年12月琅王当入狱。当时他是省委级的领导干部。在狱中坚持了十多年到“斯里阿曼”行动时期才出来，后在建筑业方面有所成就。当天他带我们在美里四处观光游览，晚上还去G. C. M（高尔夫球俱乐部）和雅阁卡拉OK去见见面。

(1) 继续讨论三个问题

第三次会谈翌日九点半开始。会议双方代表基本上是原班人马，只是陈沛武另有急事缺席，交由林应良主持，他用英语发表，由刘锦成翻译。

会议首先回到上次会议所规定的这次要谈的内容：（1）关于会见文铭权问题；（2）关于安全问题；（3）其他问题。

首先，林应良表示，政治部一方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也已帮助获取文铭权（通过王馥英）的来信。信中已非常明确指示，一切由洪和王根据具体情况，就地决定解决，文愿承担由他所承担的一切责任。

洪楚廷说，其实联络与会面是二回事。希望他们能给些时间我们去商量研究，然后才作出决定。

他们基本上会接受。

关于安全区问题，洪表示，冻结区期限一个月太短，很难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联络与处理好有关问题。另外，在中游活动的同志也希望把桑县等地带划入安全区。洪强调，划定安全区是双方的需要，而不是单方面的。

他们表示，关键性的问题未明确规定，下一步许多具体问题就很难有具体计划和处理得好。安全区时限到6月16日，会议时还有时间可以探讨与进一步处理。

至於中游上面，刘锦成解释，那里只有几个人活动，看来没有多大必要划入。他有捎个口信，要双方互相约束，我们不要太多活动，但不是冲着我们而来。

关于安全通行证的处理，洪楚廷希望，每次会议结束就能带走，而不是散会后又倒回拿，然后才发给有关的同志。

另外，洪要求，即过去他们有答应给我们出来会见社会有关人士，倾听他们的意见。他只是建议，由政府方面物色人选与安排。

(2) 对方急要我方表态

在这次会议中，有几位对方代表较强烈地要我们表示立场、态度是怎样的，几乎要立即表态！要表示有没有意思要回返家园；否则，他们认为为谈其他支节问题没有什么意思！

洪重申，我们的立场、态度非常明确：需要给我们一些时间找同志们商量研究（主要是指王馥英代笔之信）以及争取社会人士意见。我们不能今天或现在就马上表态，需要多一些了解和研究。

第九章 听取社会人士意见

刘锦成似乎在打圆场说，我们既然出来接触、会谈，这就是有意思了，而且经过几次打交道，双方的距离拉近了，只是需要更多一些了解和决定罢了。刘还强调，这次谈判我们能出来没有人会讲我们是投降的，不必蒙受耻辱。

当晚，张公洪夫妇邀请政治部的林应良、刘锦成、陈芳宙、吴世桂和我们俩在他们家共进晚餐。张公洪还安排了洪的女儿、母亲见面，洪的儿子也从沙巴赶回来。

在未回诗巫之前，我们在美里设法见了王连贵和俞诗东对共同关心、迫切要解决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往日有关当局的官员有邀我们出来见见社会人士，我们觉得这是时后了。於是，我们提出，争取会见有关政党、团体与前同志的代表。

6月14日，在政府代表安排下，在美里我们会见了华团领袖朱祥南、江绍权和前同志黄冠俊。

江绍权是美里社团领袖，洪楚廷与王连贵是他早期在中华中学同班同学。

6月20至21日，我们在诗巫会见了黄启晔、张晓卿、赵松胜和刘子政。

6月21日上午11点，在LPR（海港局）我们会见了赵松胜。赵是人联党的创始人之一，他敢怒敢言，在狱中是公开战线的代表。他认为，谈判难免要涉及到政府（包括首长）诚意与否的问题，而现时的首长是遵守诺言的人，一般说到做到，他不会令我们难堪难过的；他认为，首长泰益也较不会忽视照顾华人利益；同时，他认为，首长反对土著“用拐杖走路”，反对“阿里巴巴式”的做生意，主张走自力更生的路，发挥各族的特点与潜能；最后，赵松胜表达，各种原因造成我们难以达到革命的目标，还是出来好……。

下午2点多在WTK办事处，我们会见了砂罗越历史学家刘子政先生。他认为“守株待兔”不是长久之计。如果我们还有几千人部队，还有得好抗拒，但强弱极其悬殊，难以久抗。同时，他认为，若我们现在出来，也不能认为是投降。

6月26日，在古晋我们会见了田绍熙、林和贵、黄纪作。本来我

们想见民行党主席沈观仰，对方有顾虑，不见也罢。

归纳起来，我们所见的上述公开和另外非公开社会人士的意见是：

(1) 有90%以上的都认为我们应当响应政府的和平谈判的呼吁，乘早出来。他们认为，国际形势今非昔比，特别是东欧的剧变和苏联的解体。中国的对外政策也不同于往年。马来亚共产党也接受了和平谈判的协议，走出森林。如今的世界是强调经济竞争，民主建设和和平发展的大时代。

一场翻天覆地、波澜壮阔的革命运动掀起总是有其时代的社会因素。当年我们遭受殖民主义统治，遭受残酷的剥削与压迫，人民开展武装斗争、争取祖国独立、民族解放，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必然潮流。但是，随着国家走向独立，实行民主改革，经济有所发展，社会走向进步，国家趋向稳定繁荣，人民要和平安定的生活。他们要我们勇于尊重这个事实。同时，我们得不到外援，部队不断老化，病弱者增加，死的死，跑的跑，补充新血缺乏来源，难以坚持多久。

(2) 他们强调，现在社会的改革方式，不是以武装而是民主改革。在马来西亚宪法范围内自由参加政治运动的权利，继续为人民服务。

(3) 他们认为，实现了全面和平，有了安定的局面政府更能集中发展经济，促进社会的繁荣。我们也可以投入建设国家，促进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4) 他们表示，我们不必担心顾虑，首长矢言保证公平合理对待我们，不会轻易动用“内部安全法令”来为难我们。一般社会人士不会对我们存有偏见。相反的，一般从森林出来的前同志看来，几乎很少听到什么闹事或违法的事件，他们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同时，这些人较刻苦耐劳，较单纯诚实，有一定的组织能力，以及手脚较干净。从某种角度来讲，还会受到人们之欢迎。

(5) 他们认为，谈判要做必要的妥协，不能认为只有几十个人就要卑躬屈膝的做无原则的妥协。无风不起浪，武装斗争的产生必有因，要结束这场斗争，实现和平，这是双方的共同愿望，大家都要付起应负之责任。基于此，双方在谈判过程要互相尊重，互谅互让。若一厢情愿，或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以强凌弱，以大欺小，对谈判进展将没下障碍。

(6) 回返家园，首先要面对适应转型社会环境，要面对吃饭、工作、生活等问题。他们呼吁政府、社会人士关心、协助与善待我们。

(7) 他们说，过去那一时代的斗争，让将来历史去评断吧。我们作为参与者可以把亲身经历写下来，载入史册。

砂各界人士呼吁砂共 早日走出森林重返社会

本報專訪

朱祥南

砂朥越界人社團總會會長

共產主義已不適合目前進步社會，因此，森林中的鬥爭已失去意義。在這大前提下，凡公民就應該出來參與社會發展。出來吧！讓我們以實際的行動為追求國家和平、進步而努力。

拿督丁永勉州議員 時巫市議會主席

馬共已作出了正確和漂亮的決定，你們沒有理由再猶豫不決。社會各階層目前都希望你們重返社會，這點是不容置疑的，至於政府如何寬大對待新人士你們應該清楚，儘快做決定吧！

拿督蘇古准將 拉讓保安部隊司令官

馬共的變革顯出一種世界性的和平趨勢，砂共應關注此轉變。我歡迎有意走出森林的四十位砂共與我聯絡，以討論如何結束你們的武裝鬥爭。

張曉卿上議員

時巫中華總商會會長

馬共的明智抉擇是砂共的好榜樣，快點放下武器，重返社會。大家將協助你們重返正常生活，不要再浪費時光了！我們大家都有責任來保持我國的政治穩定與種族和諧。

拿督楊國斯

人聯黨主席

四十二位砂共應自行決定自己的前途，無須等長期來不實際領導且身負中國的砂共主席文銘。人民已不會支持共產主義，繼續在森林中作無謂鬥爭只會造成人民及你們本身的痛苦。

天猛公拿督陳立訓 時巫華人最高領袖

政信部指你們目前靠強迫與威脅百姓以取得錢財度日，這說明你們並不是得到百姓的自願支持。如此作法，終有一天會出現問題，因此配合目前最佳的時機，你們應該出來過且無不顧忌的新生活，民眾將最歡迎你們。

林應良

砂政治部主任

政府如何對待重返社會的砂共，可以從過去許多投誠者身上印證。這些重返社會者已在社團、政黨各方面作出貢獻。儘量在目前的政治局勢下，砂共重返社會已是無須再考慮的。

鄭隆洲

砂勞工黨主席

共產主義的理想已時過境遷，因此砂共須做合乎時宜的決定，政府在呼籲砂共結束其鬥爭的努力上盡了很大誠心，希望砂共在最短時間內作明智決定，這也是人民及砂共家屬的最大期望。

何瑞英 前斯里阿曼和平協議下的自新人士

陳不願然是瞭解世界大局，國情及馬共處境，才作出這麼重大決定。這種大變化，對本州一批尚在森林中堅持他們理想與信念的朋友，已在主客兩方面都造成供不應求和被迫局面。政府若仍繼續以斯里阿曼精神及開明寬大政策來處理砂共問題，你們也應早日做出明智的抉擇了。

各界人士的呼吁 (图片九)

第十章 接受和平谈判

(1) 呈信给首席部长

经过半年多的充分酝酿，内部的统一和外部的接触、协调，我们认为，和平谈判的时机已成熟。於是，洪楚廷就着手写一封信给首席部长。

6月26日晚上，洪就把给首长之信直接当面呈交给林应良。我们没有把信封住，用意是让他们看，看有什么意见。

信内容如下：

砂罗越首席部长兼州安全行动主任，
泰益玛目先生：

我方代表经过与贵方政治官员的多次友善、合作和有意义的会谈之后，我们决定接受马来西亚和砂罗越政府关于会谈的呼吁，并决定派出文铭权、洪楚廷和卢友爱作为我方和谈的代表。

我们认为，如果双方都做适当的互谅互让，那末，反马武装斗争的最后停止和砂罗越全面和平的最后实现是有希望的。其实，我们也是不愿意看到双方对立的局面再继续下去。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
洪楚廷
1990年6月26日

(见图片十)

砂罗越首席部长

兼

泰益玛目先生：

州安全行动主任

我方代表经过与贵方政治部官员的多次友善、合作和有意义的会谈之后，我们决定接受马来西亚和砂罗越政府关于会谈的呼吁，并决定派出文铭权、洪楚廷和卢友爱作为我方和谈的代表。

我们认为，如果双方都做适当的互谅互让，那末，反马武装斗争的最后停止和砂罗越全面和平的最后实现是有希望的。其实，我们也是不愿意看到双方对立的局面再继续下去。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

洪楚廷 签

一九九〇年六月廿六日

给首席部长之信的原文（图片十）

TRANSLATION OF THE LETTER FROM HUNG CHU TING
ADDRESSED TO YAB KETUA MENTERI SARAWAK DATED 26 JUN 90

MR. TAIB MAHMUD,
CHIEF MINISTER OF SARAWAK CUM STATE DIRECTOR OF OPERATIONS

AFTER OUR REPRESENTATIVE HAVE HAD A FEW ROUNDS OF FRIENDLY, CORDIAL AND MEANINGFUL TALKS WITH YOUR SPECIAL BRANCH OFFICIALS, WE HAVE DECIDED TO ACCEPT THE MALAYSIAN AND SARAWAK GOVERNMENTS' APPEAL FOR A PEACE TALK AND WE HAVE DECIDED TO SEND WEN MING CHUEN, HUNG CHU TING AND LU YEM AI TO BE OUR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PEACE TALK. WE FEEL THAT IF BOTH PARTIES ARE ABLE TO GIVE AND TAKE, THEN THERE IS HOPE THAT THE FINAL CESSATION OF ANTI-MALAYSIA ARMED STRUGGLE AND TOTAL PEACE IN SARAWAK WILL BE REALISED. IN FACT, WE ALSO DO NOT WANT TO SEE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BOTH PARTIES.

NORTH KALIMANTAN PEOPLES ARMY HEADQUARTERS,
(SIGNED)
HUNG CHU TING.
26 JUN 90

洪楚廷给首长之信的英译本

(2) 第 4 次会议

这次会议是在古晋的Hilton Hotel (希尔顿酒店) 举行。这次对方代表多了三个, 即Hassan、陈芳宙和涂锦源, 我们表示有意见, 代表有什么变动没有事先得到他们的通知。

会议开始, 首先由林应良发言, 他说, 昨晚收到信, 感到高兴。我们终于有了明确的表态。对信的内容他们也做了讨论研究。他补充, 联邦和州政府授权政治部去处理这件事情。

洪楚廷表扬政治部工作人员这一段时间来的优点与贡献 (信中概括了)。他表示, 一开始我们就尊重政治部的工作与意见, 没有先找首长。即使要写信给首长之前, 也先跟政治部打个招呼, 争取他们意见。对这么重大的事件, 没有写信给首长是不行的, 对州最高首长也要给予应有的尊重。

林应良讲, 希望会谈的进展能加快省时, 我方有什么要求与条件, 也可以同时呈上。在他们权利范围内能决定将决定, 不能决定的就交更高层次的去考虑决定。

林希望王连贵能出来, 对更快解决问题有好处。

洪认为解决问题总有一定的程序和步骤, 过去的努力不算拖拉与浪费, 这是必要的过程, 也是正常的。任务一提出来就一下子解决, 未免太简单了。

“王连贵现阶段还不方便出, 时机到时, 他一定会出来的。”

“我们内部还有一些困难。比如, 文铭权通过太太转来的信, 我们还未全面收集大家的意见。有一部分同志对信还抱着研究的态度。”

“我们回去跟同志们反映, 政府拒绝我们会见文铭权, 同志们表示不满。”

洪补充说, 要停止武装斗争, 大家有什么要求, 他还要回去听取、收集大家的意见。

洪还提出, 要正式谈判, 首先要明确双方代表人选。我们信中提的三位谈判代表, 政府能否接受?

林应良答覆, 他们接受我们两位, 文铭权不能接受。因为文不是马来西亚公民, 非公民是没有享有这样权利的。马来西亚的宪法必须遵循与受到尊重, 他希望我们能了解, 也尊重国家宪法。

洪楚廷说, 为了国家的利益, 与长远的目标, 政府可以做出必要的退让。退一步来讲, 如果政府还是拒绝文铭权作为谈判代表, 我们要回去跟同志们商量, 若要换代表也要回去解决。

林应良说, 如果洪属下有什么不理解, 想不通, 他们可以直接跟同志们对话, 做出解释。

洪表示, 他可以转达这一意见, 看同志们意下如何。

他们提出, 暂时不要把信呈上首长, 因为信里有提到文铭权, 首长看了会生气。同时, 信里又没有提出详细的谈判要求与条件, 没有什么意思。既然, 他们受委托处理这些问题, 就应把解决的具体方案呈上; 不然首长责怪他们办事糊涂不力, 又要交回他们再去处理。

我表示, 过去双方多次的接触与会谈, 他们最关心和追问的是, 我们真正的立场和明确态度是怎样的? 现在, 在信中我们响应和平谈判的呼吁, 准备正式坐下来谈。这是跨出了决定性、重要的一步, 怎么说: “没有什么意思?”

洪也补充说，他怀疑政府代表要求太高了。可以说，每次会谈几乎都有进展，而且现在又有新的突破。现在又想暂时不把信呈上，这种顾虑会不会缺乏根据？

“至於我们的谈判要求与条件，现在还不能提供，要待下次会议之前或半个月之内会提交给你们。”

我反问，政府有什么条件，能否给我们带回去研究？

他们提出了五个条件：

- (1) 为达成协议，所有北加人民军成员停止他们的所有活动。
- (2) 所有北加人民军成员须放下他们的武器，返回社会。
- (3) 所有武器、子弹、炸药、文件和军备须交予政府当局。
- (4) 根据联邦宪法和马来西亚法律，政府将恢复他们的公民权。他们将和所有马来西亚公民一样履行公民的义务。
- (5) 政府将为北加人民军成员提供合理的协助，以恢复他们正常生活。

最后，他们表示，信慢些呈上，反正现在首长也不在这里，他们会口头向首长汇报，平时也经常及时汇报谈判的进程。他们希望我们能及时把要求和条件交来。

(3) 我们对停止反马武装斗争所提出的交换条件

会后我们回到住点，跟同志们做了反复深入讨论研究。我们决定派俞诗东为第三代表参加正式的谈判。同时，拟定了4条关于《我们对停止反马武装斗争所提出的交换条件》。会前转给政府代表。

我们的交换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对停止反马武装斗争所提出的交换条件

为了停止我们的反马武装斗争，我们明确地向马来西亚和砂拉越政府提出如下的交换条件：

(一) 政府应承认我们过去所进行的斗争和武装斗争；是一场反帝反殖和促进社会进步的人民斗争。

(二) 联邦政府应更公平的对待砂、沙两邦，具体应做到的是：
(1) 在石油和天然煤气应提高利润分享的巴仙率；(2) 政府将创办的新大学，应有一所建在砂拉越或沙巴，并以招收这两地区青年学生为主要对象。

(三) 同武装斗争支持者有关的：(1) 对支持者不能追究和迫害；(2) 被集中到“新村”的华、伊群众要让他们自由回归原有家园，对重回者有经济困难的政府应给予援助；(3) 由于武装斗争而被收集的猎枪应发还，而原枪主已逝世的也可由其子孙领回；(4) 政府应拨一块能供砍伐的森林地给我们作为福利基金之用，以补偿那些由于武装斗争而受到不应有打击和损害者，从而促进社会的安定。

(四) 同武装斗争和革命斗争参与者有关的：(1) 以往的不得追究和不得要求我们做所不愿意做的事情；(2) 政府不得在一切官方文件和言论上称呼我们为投降和投诚份子，同时也须促使一切官方与非官方的公共传播媒介也须同样的遵守；(3) 对我方复员人员，不论参加武装斗争者是否已拥有公民权的，一律都重发或发给公民权；(4) 政府应帮助

我方复员人员解决人身安全、居住、职业及其他生活问题；(5) 由于参加反帝反殖而被驱逐出境的人士，应让他们回来；(6) 七三年《谅解备忘录》出的和我们前狱中同志要求去中国去不成，而被剥夺公民权的也应给予恢复；(7) 由于父母参加武装斗争而被剥夺公民权的也应给予恢复；

(8) 为武装斗争而牺牲的我们同志的尸骨，政府应重新安葬立碑纪念；(9) 我方放下的武器，由我们择地自毁；(10) 政府应保证，不得借故动用内安法对付我们；(11) 给我们一次公开发表告社会人士书（以说明停止武装斗争的原因）的方便；(12) 成立一个非官方人士参与的监督执行和平协定委员会。

最后，我们还须强调的是：如果和谈开始时我党主席文铭权不能参加，但和谈进入决定时刻也应请他参加。

如果政府能够接受我们以上针对停止反马武装斗争所提出的交换条件，我们决定停止武装斗争，并同意同政府公开签署和平协定。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
1990年7月7日

(4) 首席部长的覆信

首长收到洪楚廷的信后，7月1日召开了一个会议，讨论研究了关于和谈的问题。首长给皇家马来西亚警察砂罗越州总监加沙里写了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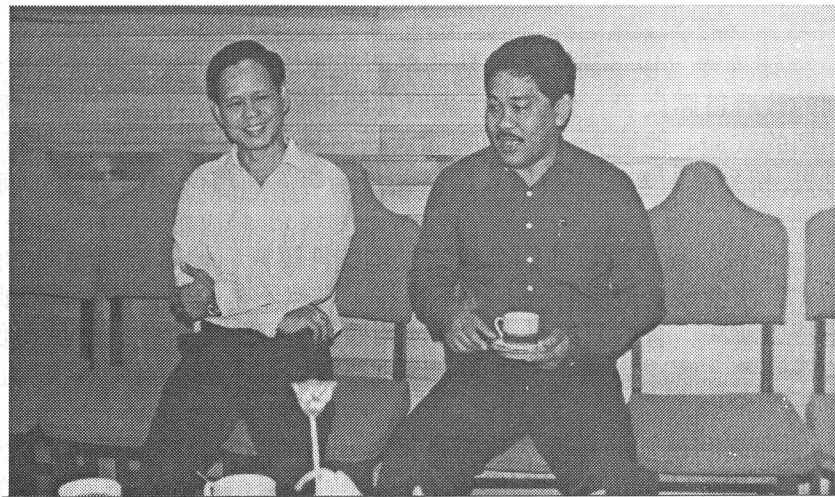
信的内容大意如下：

(A) 全权委托政治部官员去和洪等属下谈判，以期达致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B) 如若我们能接受：a) 全面撤出森林并解散组织；b) 把所有保

管的枪支和子弹交给政府当局；c) 誓言对最高元首与国家不二的效忠，并遵守现有国家宪法与法律。首长将撤销我们以往的各种罪行。

(C) 他建议，这些事限于洪楚廷与属下的福利与前途问题。



双方谈判首席代表（图片十一）

第十一章 正式和平谈判开始

第五次会议，也就是正式的和平谈判，於1990年7月26至27日两天在民都鲁丽华酒店第九楼会议室召开。

一张长方会议桌，我方坐着洪、卢和俞三位，对面第一排坐着4位政府的代表：诺连麦(Norian Mai目前已擢升为马来西亚警察总长)、冯育开、查米尔(Jamil目前已擢升马来西亚警察副总长)和林应良。对方第二排坐着：陈壁纯、许明华、Abang Ali、Hassan、Federick。第三排坐着刘锦成和黄振炎。翻译员为涂锦源，电脑记录为Ramasamy。另外，二位中间人也列席旁听。

(1) 开幕词

诺连麦(以下简称诺)是马来西亚政治部副主任，也是这次和平谈判的政府首席代表，他首先代表联邦和州政府对我方三位代表出席表示热烈的欢迎。他认为，这项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谈，是适合国际国内的时机，特别是对本国在政治、经济与社会等方面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他说，政府授权他们全权去处理这件事情。他希望能解决的问题，一、二次会谈就把它解决，绝不拖拉。当然不是全部问题都能在此一下子将以解决，有的只好呈上联邦或州政府方面上去讨论，然后再倒回来给予解答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就要持续谈下去，直到解决为止。

他表明谈判的态度：政府是采取开明的态度。他们愿听取我们各种意见、要求，并坦率地告诉我们什么能够接受的，什么不能接受的，不能接受的也会合理的说明原因。

他强调，政府是有诚意的。政治部这一段时间的努力表明了政府

的诚意。他希望我们也相应采取这种态度，他表示理解我们的处境，会积极考虑我们的福利问题。当我们同意回返家园后，就可以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诺表明：1，我国的政体是民选的，在民主制度下接受人民的监督。政府所采取的步骤、措施，包括今后可能达致的合约，要接受人民的评论。2，人民拥有言论自由，报章等传播媒介可自由批判政府，政府不能完全控制报纸等。3，要考虑有些问题要受法律的制约，而遵从法律是不可避免的。在往后的会议中会提出跟法律有相关的问题，不要因而认为政府是以法律为借口去回避问题和拒绝我们的要求。在多元种族社会里，决定问题要考虑这些敏感性的问题。他希望，不要这些问题解决了，又产生另外新的问题。他希望最后协议的达成，不但为双方所能接受，也能为广大人民所接受，这样才算是圆满的协议。他希望，通过双方积极的努力，最终能达致真正、圆满的协议。

洪楚廷(以下简称洪)发表答词，说我们能受到欢迎与友善对待，表示谢意。对刚才副主任所讲的为实现砂罗越和平所抱有的态度表示十分赞赏。但要实现砂罗越的全面和平，主要在于政府的一方，只要他们能以开明的态度、民主的方法，相信和平的实现将会到来。最后，他希望也祝愿这次和谈能达致圆满成果，使砂罗越的和平能大大的向前跨进一步。为达此目的，大家共同诚恳的努力吧！

(2) 给予首席部长的信

洪接着表示不明白为什么首长没有正面答覆？他对对方代表人选不明确，经常有变动表示费解。

冯育开是怡保潮州人，是吉隆坡政治部负责保安的一个部门工作。他解释，首长没有覆信，是因为以他的身份不能直接处理这个问题。这不是瞧不起的问题，而是首长跟联邦政府有着微妙的关系。首长泰益虽是州

保安行动主任，保安的问题还是联邦的课题。同时，第一次发出和谈的呼吁是联邦的内政部。根据办事原则，首长给州警察总监和政治部发出指示，已足够处理此事。政治部要处理问题，要向州与联邦政府汇报，最后由他们决定。换句话说，政治部受首长之委托去处理和谈问题，也直接向州与联邦政府负责。首长不能直接负责，尤其处谈判的初期阶段。

谈到为什么写信给首长，洪解释，尽管保安是联邦的课题，但砂罗越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而且武装斗争主要还是在砂罗越境内进行着的关系。所以，给砂罗越个人权利最高的首席部长写信，这种尊重应当是必要的。

冯回答，这样做是没有错。只是首长不能直接这样处理，只好交给联邦的部门代替他去处理。

针对洪提出有关代表问题，诺解释，他身为大马政治部的副主任，是这次整个谈判的负责人，他代表全国警察总长韩聂夫、内政部和马来西亚政府来跟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代表谈判。他跟另三个同事组成一个委员会，就是这次谈判的最高代表，对某些问题在这边所做出的决定就是政府的决定。以往州政治部多次跟我们接触与努力，都是为正式谈判铺平道路。自我们正式表示了立场后，他们才组成这个谈判委员会来处理问题。这个委员会是由联邦的他和冯育开、州的林应良和查米尔4位代表所组成。其他的政治部人员只是协助处理有关谈判问题，并没有发言权。

诺接着谈到首长的那封信，联邦政府有讨论过，也表示同意。他觉得有必要告诉我们有关信的内容，即主要（1）关于撤销我们过去所犯下的各种罪行。这要考虑到广大民众反应与司法部门的观点。（2）他们在考虑我们的福利问题，会认可我们重返社会的愿意。

洪表示，对“犯罪”问题，代表不同的阶级立场有不同的看法。

这个问题稍后再谈。

他接着阐述：“所谓‘重返社会’，我有不同的看法。所谓‘社会’，应分为城市社会和乡区社会。砂罗越人口有70%以上分布在广大的乡区。我们部队过去的营地大部分在森林地区，却大部分活动在伊班长屋、华族农村等地区联系群众、宣传群众。过去我们离开家园出来参与社会斗争；现在若要离开森林，则重返家园。不是‘重返社会’。如果政府只提‘重返社会’，会不会意味着不要乡区，或者乡区不受政府所控制。我看不是这样的。我以为，提‘重返家园’更能确切表达，对大家都好。”

诺对这点表示可以保留意见，存有历史性的问题可以慢慢商量，以便达到双方可以接受的程度。他劝洪不必对过去的斗争看得太重要，更重要的要向前看，大家朝着共同发展的目标而努力。

林应良透露首长之信，其实是州内阁的规定，不是首长本身规定。

诺也声称，他与冯也是跟马共谈判的代表，因而了解共产党组织及其立场。马共与北共的组织不同，但基本上大同小异。跟马共谈判只是成功了一半，他希望另一半跟北加共产党的谈判也能成功。

他也重申，跟马共达成协议，证实了政府的诚意。他希望我们能认识形势，慎重地考虑政府的要求。

(3) 对方回答我方的条件

下午3点20分和谈继续。诺征求洪的意见，要先讨论那一方的条件。洪希望对方对我方的条件提出意见。

於是对方针对我方的条件逐一作出回答：

(一) 针对第一点冯发表意见，说在民主国家制度里，以武装来推翻民选政府是叛逆行为，是同国家宪法背道而驰的。国家独立后，各领域都有显著的进步发展，武装斗争就不能为人民所接受。实际上，北加人民军的建立是在马来西亚成立之后，所以不存在反帝反殖的斗争。事实证明，武装斗争只能起着破坏与阻碍社会，经济发展作用。因此，他劝告我们面对现实，放弃梦幻式的武装斗争。

冯又从学术性研究态度来看，认为是对是错，还需要时间去讨论和评价。

(二) 第一条，查米尔解释，这是联邦的课题，要增加石油及产品的利润分享的巴仙率，就涉及到宪法的条例。除了5%的利益，砂州也从联邦得回其他的发展、服务和利益。

第二条，他说，这也是联邦的课题，也是国家发展的一课题，政府正在关注与进行中。实际上，砂拉越的民都鲁有一间农大分校，沙巴也有一间国民大学分校。他强调，只要有足够合格的学生，一间完整、全面的大学的建立只是时间的问题。

他认为，这些问题跟重返家园似乎没有直接的关联。他强调，要集中讨论洪及其属下的本身切身利益。

冯也补充意见，说政府一向对教育采取很开明的态度。对洪的关心公民的利益表示感激。但他认为，正确的途径，应在政治公开上站起来，而不是留在森林继续斗争。

(三) 第一条，林应良回答，政府答应对我们的支持者不追究和不进行法律上的提控，但只能针对这样的和平协议，若是之后则另一回事。

第二条，林应良回答说，新村现在都有基本设施，生活也不错，

也很自由，不过他们可以自由回归原有的田园，只是政府不会给予津贴。

诺补充说，事实上，“新村”归于政府的发展计划。比如乌也路28哩一带，Sekau新村，拥有400家，2400人左右。在那里设有水、电、诊疗所、学校、保安岗站、土地发展办公室、合作社、酒店等。Ng Jagau、Daba新村也是这样得以发展。1974年至83年政府拨出450万元来建设新村。

第三条，查米尔回答，政府有规定，父死枪支不能自动归儿子，要根据每个人实际需要而定。年龄与健康也是要考虑。

第四条，冯回答，若政府要这样做，会违法群众的意愿。一些政府公务员，如退休的保安人员，服务了几十年，都没得一块土地。如若政府把木山发给反政府的反叛者，会引起不良的反应。不过，可以回返家园后按正常手续去申请。

(四) 第一条，冯回答他们可以接受。第二条，他们会注意我们的尊严。不过外国报章不能完全控制，本地也不能100%保证一定做到。不过政府与官方机构尽可能做到。

第三条，冯说，若是公民，回归原状，将发或重发。若是非公民，按宪法去申请处理。

第四条，诺说，政府会尽力帮助，人身安全给予关心，出来要接受6个月的保护。这期间给予住宿、人身安全、经济的援助，特别是1年至1年半之内，政府会保持联系，看我们有什么困难需要解决的。18月至24个月之内应在事业、生活等能自立。政府尽量给予职业某些训练，但不保证，尽量给予商业执照、免费医药照顾。关于福利问题以后还会详细讨论。

第五条，林应良解释，这是政府未处理过之问题。根据首长之信不适合会上讨论。

第六条，林说，他们自动放弃公民权，政府还是以人道让他们回来。要重新拿回可个别申请，合格的公民将会被接受。

第七条，查米尔说，我们对这些人的关怀，他们表示感激。不过，根据首长之信，这些问题也不适合在这里提出。若有这样的情况，可以列出名单，按正常手续申请。

第八条，查说，这个提法明显地与公众的观点相对立的，可能引起公众的不满。

“在汶莱发生过这样的情况：人民向英国首相邱吉尔像丢臭蛋。如果你们也遇上这种情况，令人难堪！”

诺补充说，马共也曾提类似的要求，但政府表示可能会引起不良的反应，他们也放弃了这一要求。

第九条，诺说，我们自毁枪支等，他们不反对，但要在方便的地点，和政府的代表在场监证。

首长之信提出要把枪支交上来，而我们提出自毁，这要进一步处理。

他把我方之枪支列为三种：1，从群众中拿的；2，从政府军缴的；3，本身（包括自制的）。前二者要交上来还给枪主。

第十条，冯解释政府不经常动用“内安法”，只有动用在某些人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安全问题上。在动用之前，会有证据确凿。若我们回返家园后，没有参予违反国家的活动，勿须顾虑。

第十一条，冯认为，不宜公开发表，以避免一些公众（包括保安人员）的不良反应，影响会议进展和我们的尊严。

不过，我们要写故事，写回忆录之类，政府不会加以任何干涉的，但要在宪法的许可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冯认为，这一条没法接受。非官方人士无法律权力来处理这些问题，一些经济协助也不许让他们知道，政府却建议以若干双方代表组成个联络委员会来监督和平协议的执行即可。

最后，查米尔针对有关文铭权的问题作出答覆，他说文已自愿放弃了马来西亚公民权，文不是马来西亚公民，而是外国人了。若由外人来参与处理这个问题，会出现诸多麻烦。在他们的观点，承认洪的地位和尊敬洪的领导，视为我方最高代表，他也义不容辞负起这个责任。实际上，这也是一种荣誉。若双方能顺利达成协议，也因此为人民做出了贡献，大家应有一种满足感。在人民心中，文铭权已无资格来国内处理这个问题，大家应当尊敬本地人来处理本地的问题。

会议暂时休会，准备翌日持续。

(4) 我方对自己提出的条件作出解释

7月27日上午10时25分，第五次会议继续进行。

今天刘锦成缺席，由阿班瓦哈代位，其他谈判代表保持不变。

诺首先欢迎我们对昨天他们的答覆做出积极的反应。

洪对昨天开始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和谈表示满意。对对方代表所表现的态度风格，将对和平谈判进展会起积极的作用，对和平的实现更具有信心。

洪对首长之信提出二点意见：

(一) 对过去的斗争称为“罪行”认为不公平。我们不明白为什

么长期为祖国独立、为人民利益而斗争的爱国爱民人士还是“罪犯”？那岂能容忍？！如果讲我们所做所为是“有罪”的话，那末政府过去对我们所实行的各方面事情也是有罪，而且罪比我们更大。所以洪希望，我们这次为和平而工作，要避免去提起什么“罪行”，以便更有利于和谈的进行。

(二) 首长信中提到：处理这个问题，仅仅从最后的几十人考虑，这是很不符合实际，也不恰当的。须知，我们这场斗争坚持很久，活动地区很广，牵连的人很多，要结束这场斗争，如果政府继续以这个角度来考虑与处理问题，使他对和谈的顺利进行感到担心与忧虑。

洪又说：“昨天政府代表能对我方提出的条件逐题加以解答，这是很好的做法。这对互相了解，使彼此之观点更接近。那末，今天我也希望我方代表也能把我方之条件逐一加以解释或作补充意见。这样贵方能听听我们的意见，又能把昨天你们提的意见带回，把二者结合起来，相信对解决问题一定会有好处。”

(1) 洪取得政府代表的同意，针对第一点关于为什么讲过去的斗争“是反帝反殖和促进社会进步的人民斗争”，他阐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整个世界特别是亚非拉更掀起烽火漫天、风雷激荡的反帝反殖斗争，我们北加里曼丹三邦人民也卷入这场斗争。我们的斗争也有力地配合了亚非拉人民的斗争。那么，亚非拉有许多国家能有今天的独立、自由和社会进步，这跟北加人民的斗争跟当时的斗争者是有着密切关系的。”

“在50年代与60年代，我们这里爆发的反帝反殖斗争，如果我们的革命组织不是最重要的组织者、推动者，也是重要的组织者和推动者。60年代为什么英国会退出这边呢？看我们的斗争是起着重要的作用。”

那末，马来西亚成立之后，为什么还要继续斗争呢？洪有些激动地阐述：“很多人民群众觉得马来西亚的成立是被逼迫的。回顾当时2次‘民意调查团’的抵达。一次在古晋，成千上万的群众走上街头。在诗巫，群情激昂的群众还跟镇暴队发生了冲突。马来西亚成立之后有关当局对人民群众的残酷镇压比英殖民主义者有过之而无不及。汶莱12.8起义后，政府进行了大扫荡、大逮捕，许多反帝反殖斗争者走投无路，只能从合法转入非法，从城市走向农村，被迫转入农村许多人也被捕，有的被追捕而遭军警无情的开枪射杀！”

不平则鸣：“加入马来西亚二十多年，沙、砂人民觉得还是不公平、不平等。公开报章上有的议员认为沙、砂已沦为马来亚的殖民地，沙、砂人民是次等的公民。”

根据以上种种原因，当时我们有理由反对马来西亚。

洪继续述说：“如果马来西亚成立了，当时政府能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应当不要捉反帝反殖战士。但是政府不仅不能善待他们，反而比英殖民主义政府更残酷的迫害，怎能不逼他们上梁山！我以为，若当时政府能像今天这样对待人民、对待我们，我们就不会走上武装斗争道路。”

最后，他强调：“我们的斗争开始于50年代初，至今整整有40年。我们斗争为什么能坚持这么久？如果不是爱国为民，没有群众支持，至少有一定量的群众支持，肯定我们是不能坚持到现在。”

所以，洪认为我们过去所进行的革命斗争和武装斗争，是一场反帝反殖和促进社会进步的人民斗争。

(2) 接下来由我阐述第二项条件：“这是人民群众向你们提出之要求，也是我们要道出人民之心声。砂、沙二邦现在跟过去对比确实有了新的进步与发展，但跟马来亚对比，我们还是落后了十几二十年，而砂

、沙两邦有这么大的领土，这么多的资源，这么多的人民，照理不应跟马来亚对比差距这么大，这么远！虽然，砂、沙遭到了不公平、不合理的对待。诚然，就不会出现过去的砂拉越足球风波，也不会有像一个小人的外国人布鲁诺·曼舍(Bruno Manser)在柏南族当中能起那大的反响，也就不会出现有沙巴人民阵线脱离马来西亚问题。因此，要缓和人民之不满情绪，使他们对马来西亚有归宿感，政府（尤其是联邦政府）不能忽视砂、沙人民的呼声与要求，要给多一些发展与照顾。然而，我们拥有大量的石油和天然煤气，却分享很少，这是不合理的。”

“另外，马来亚拥有那么多间大学，而砂、沙却没有一间完整的大学，这也是不合理的。由于本地无大学，要深造父母要负担更大的压力，也造成资金严重外流。再说，汶莱小国人口只有二十多万人，而砂、沙二邦人口，加起来约五百万人，土地比马来亚大，这种对比起来显然差距是比较大的。为了安定，铲除各种反政府运动，以至武装反抗。那么就应公平的对待和重视州人民的利益。倘若政府不能做到，希望能引以为戒，今后能做好。”

洪又加以强调：“刚才提的汶莱，资源不比我们多，它却有一间大学，马来亚又有那么多间，的确令人刺目！所以，我诚恳的希望政府能早日在砂、沙各建立一间完整的大学。”

(三) 第一条, 俞诗东针对“对支持者不能追究和追究”阐述三点:

1, 根据“斯里阿曼”行动的经验, 当时政府也是讲不逼口供, 不追究, 但结果几乎没有多少个前“斯里阿曼”同志不作出交代, 甚至受到威胁。停止武装斗争, 对国家对个人都是有好处的。但我们不愿意, 也不能做有损人民的事情。

2, 既然武装斗争就要结束了, 政府也答应善待我们, 就应言必信, 行必果, 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和平。

3, 这一点政府表示承担, 我们表示欣慰。

第二条, 针对政府代表对新村的答覆, 俞诗东表示基本是同意。

新村有政府帮助的“徒置区”, 和被迫关进古晋新村和伊班新村。后者是政府欲断绝群众对武装斗争的粮食等方面的支持, 使鱼脱离了水难以生存。在初期, 群众反抗激烈, 甚至全体拒绝搬迁。众所周知, 在新村里, 可耕地缺少, 各种设备缺乏, 还要受种种条例规定的约束, 群众很不习惯、很不自由, 特别是职业和解决吃的问题, 在那里难有好生活。因此, 他们讨着要回原有之长屋, 但遭到拒绝。

“不过, 后来情况有所改变, 政府代表讲的一些也是事实。在新村住久了, 田园荒芜, 长屋也损坏, 重建有困难。还是希望政府能给予关注, 若要回有实际困难者, 给予可能的帮助。”

第三条, 关于发还枪支问题, 俞诗东认为, 被收集枪支是保安的原因, 而不是惩罚。如果和平实现了, 应发回猎枪给枪主, 这是广大农村群众的要求。他们要用之保护农作物, 以及保护人身安全。

洪也补充说, 当停止斗争后, 政府应放宽对枪支的管制。应当看到, 华族猎枪太少, 农村又不安定, 有时盗贼猖獗, 也预防极端种族主义找麻烦。因此, 政府要加以关注, 适当增加一些猎枪给需要的村民。如政府能满足村民的心愿, 体恤民情, 华族就更心服政府。

第四条, 如果政府能给予这方面的利益, 我们就可以筹一批经济来搞福利工作, 也可以作为安居立身之地。如果政府不能给予批准, 那末也要提高津贴费, 使我们能早日过正常生活。

4, 第一条, 我说我们之所以提这个问题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之一。若政治部像1974年“斯里阿曼”时期那样, 要交代, 甚至被迫、供情报等做他们不喜欢之事, 被视为投降行为, 将不被同志们接受。

“昨天你们表示可以接受这一点，我们表示欣慰。”

“至于你们要会面各位同志，了解个人简历，处理公民权一些问题，我相信这是没有问题的。”

第二条，我以为对人的人格与尊重是起码的尊重，在和谈中是重要的。我感到高兴他们能保证做到这一点。

这里补充一点是，除了“投降”字眼之外，类似“投诚”、“自首”、“残余恐怖分子”之敏感性字眼也不要公开在官方之文告、电台、电视、报章上出现。同时也希望他们行使权力，促一切国内非官方公开传播媒介也同样的遵守。

至于外国的他们认为完全不能控制，我们表示理解。

第三条，这一条大家观点接近，政府也答应恢复我们的公民权，这个问题得以解决。

第四条，洪提出建议，在美里与诗巫建二个和平村，工作方便，又能解决人身安全、居住、职业与其他生活问题。若再发个别猎枪自卫就更理想。

第五条，我认为这场斗争是群众性的斗争，换句话说，不是仅仅我们几十个人的斗争，也应包括所有同情与支持者，也包括过去参与者，其中也包括过去被驱逐出境者。

还需考虑到我们斗争的历史性，也就是说，根据历史背景与社会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革命斗争和武装斗争，因而责任不能归咎到他们身上。他们是反帝反殖的爱国人士，他们出境是被迫的。过去因政治因素而驱逐出境，今天政治若得以解决，只要他们愿意，民主政府应尊重他们的意愿，让他们重回砂拉越——他们原本的祖国与故乡，让他

们回来参与经济与发展建设，做为开明的政府应该可以这样做。这对政府只有好处，没有什么不好。

政府没有这样的政策，可以根据情况与需要，改变政策或制订新的政策。

第六条，他们被剥夺公民权，这使他们缺乏安全感。为了使人民对政府有信心，不至于损害政府的形象与尊严，希望政府给予关注与做到。

第七条，孩子是无罪也是无辜的，不能因父母参加武装斗争而孩子不能做报生纸，不能读书。政府至少可以从人道的立场给予关心与做到。

第八条，我以为，这些牺牲了的同志是爱国的，我们应安葬或重新安葬并立碑纪念，这样做也是基于人道。若政府不能做到这一点，则可以帮忙寻找难友的骨骸，并给予可能的经济支助，其他的让我们自己去处理。

第九条，这一条大家的看法相接近，即武器等让我们自毁，而不是呈上。

第十条，根据以往的经验，只要是嫌疑的，政府就可以动用内安法去扣押一个人，可以不经公开审讯，关二年或更久的时间，当我们解除武装之后，就什么都没有了，就任由人宰割，不能不说是令人关心与顾虑的问题。

第十一条，洪表示，由于斗争久，牵联广，要停止武装斗争要以各种形式通知大家。我们可以把告社会人士书给政府过目，同意的就发表，不同意的就不勉强，政府能这样做比较好。

第十二条，谈判过程双方可能会遭到不愉快的事情，见仁见智，有个中间人作仲裁比较好。可以去物色人选，为双方所能接受的。

最后，洪认为文铭权是反帝反殖的领导，他是个爱国者，不是外国人，他是被迫当政治流亡者。他说，拒绝文参加是不利政府，今后在历史上政府要负起这个责任。

(5) 对方再答覆我方的条件

原订下午2点半会议，由于他们召集会议研究对策，拖延到3点才开始。下午主要由对方代表针对上午我方代表的建议作答覆。

诺首先表示要答覆上午我方代表的解释与要求。他说，我们关心广大群众的福利问题，尤其是砂州方面。他表示理解我方的各方面解释与要求，但还须作一些澄清：

关于首长信中指的“罪行”，他解释并不把我们的斗争视为犯罪行为。首长指的一些个别案件，包括谋杀，暴力的侵犯人身。首长保证不会提控我们，政府有诚心来处理保安问题。

提只限几十人的福利来讨论问题时，他承认我们有支持者，但首长的看法是根据现时局而做出的。首长是民选领袖，他的意见是现实的，跟局势吻合。诺建议，首长提的问题为他们接受，又成为洽谈的根据。

他说，我们提的有关条件大部分是属于第三者，不在首长授权的范围之内，比如石油、天然煤气提高利润分享的问题，跟我们没有直接关系，这是行政与政治的关系。

关于(1)土地问题，诺认为这是很敏感的问题，可能带来不利的反应，不适合提出来讨论。在重返家园后，可个别去申请。(2)政府考虑发XX元给每个人的问题，这可做深一层的讨论。(3)关于和平村问题，还不是很明白的概念，但可以进一步讨论。(4)关于发猎枪问题，以后可以个别去申请。(5)关于签署后公开发表问题，他狐疑不

知公众的眼光如何看待，以及反响如何？会不会影响洪等之前途，要多作考虑。

关于洪楚廷提到文铭权和谈初期不能来参加，但进入决定时刻争取他来参加的问题，查米尔表示理解洪的立场，但他是对是错的，只好交由历史学家去评定。不过他们了解到，人民希望早日达致全面的和平。这个问题已拖得太久了！他们不能代表洪的支持者，不过他以为洪负有重大的责任，把同志们与支持者带上建国大业上来。最后，他表示抱歉，不能接受洪关于对文铭权的处理要求。

谈到由于父母参加武装斗争而子女的公民权被剥夺的问题，冯育开保证尽力给予协助。

林应良表示高夏远的孩子问题会得到处理。

针对我方提出的第三项第四条问题，冯表示不方便作出深一层的讨论。

(6) 双方代表的小结发言

在这次正式和平谈判的会议要结束之前，诺做了以下总结性发言：

他说，我们有诚恳出席这个正式会谈感到高兴，并表示谢意。他以为，这个会谈，双方已达到可以互相信任和谅解的地步。他理解，双方的敌对已拖了三十多年，不可能奢望一次会谈就能达致全面的协议。他一再表示他们有非常诚意的态度，也作了坦诚直率的答覆，希望对这种坦率不会引起不良影响。他再一次表示，能理解我方提出的见解与要求，希望这种开诚布公，对达致共同的目标上有好处的。

诺重申，他们是授权处理和谈问题，而首长之信和联邦政府的指示，就是他们谈判的方针。他说，针对我们提出的条件他们所做出的种种解释

，希望我们能好好地讨论研究。他也希望在下次会谈时能放弃那些明显的不适合讨论的课题，例如过去和往后的政治课题，可以放在一边。对需要讨论的问题，再做深入的探讨研究，对那些他们保证的，他们就会执行。

洪对这次会谈也作了最后发言。他说，这次会议通过双方的努力朝向有利于和平方面发展。这次会议也促进了双方的更好了解，倘使双方认真研究，将进一步取得成果。

他提醒他们和政府应注意：现时是寻求和平的好时机，他觉察政府对掌握这时机的决心与诚意，但在处理的出发点和某些方法，还不是完全从实际出发。

他回顾历史，1955年华玲和谈，本来只要不超过底线，马来亚共产党就会接受和平。但当时首相太过坚持原则与标准，硬要马共投降，结果谈判破裂，导致战争拖延了34年。如果换个首相，采取较现实灵活的策略，也许这种局面回然不同，历史经验值得注意。

洪再次强调，和谈不能仅仅从几十个人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至少要扩大到支持者的方面去。政府考虑问题不能从现成的法律和某些人的意见出发，而要从达成和解后的政治、经济等深远影响来考虑。政府不能只付出一点点代价，就能掌握了和平权。马共虽有利方面，不过我们某些方面（如有广阔的森林周旋地带）比马共更好，马共的待遇看来比我们好得多。希望政府能较公平合理一点处理问题。

会议结束后，诺私下找洪谈，提出三个问题：（1）王连贵会出吗？（2）老区出，新区会出吗？（3）和谈接下去会遇到什么困难与问题？

（图片十一）

马来西亚政府谈判代表



诺连麦



冯育开



查米尔

林应良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谈判代表



洪楚廷



卢友爱



俞诗东

双方谈判代表（图片十一）

第十二章 第六次会议

1990年8月16日至18日的第六次会议是在美里的丽晶酒店第6楼会议室进行的。这次会议全为原班人马，只是8月17日晚，查米尔与刘锦成缺席。

8月16日上午10时半会议开始，首先双方代表简要地回顾了上次会议的进展，表示已达成一些协议。若大家能抱着互谅互让的态度和发扬了解、合作的精神，就能达致新成果。

诺说，他们刚刚收到情报，我们有数位人员到加拿逸一带木山活动。他希望在会谈期间，这种活动能停止，否则他很难向上司交代。他表示这是不妥的，不过不应成为会议进展的绊脚石。

洪说，这个问题他已谈过了。我们已主动做了很多的节制，但我们同志不能全部集中在营地，也不能阻止他们出去处理一些生活基本需要的问题，这是个很小的问题。

(1) 讨论八个问题

诺建议这次会议集中讨论以下八个问题：①人身安全问题 ②经济问题 ③土地问题 ④住宿问题 ⑤毁枪问题 ⑥公开签署和协问题 ⑦公开发表告社会人士书问题 ⑧成立监督委员会问题。

洪同意这个建议，但对其他需要谈的问题适时还会提出。他认为有的意见双方已很接近了，但具体的怎样做，还谈得不够细。这样，需要时再谈细些。

关于人身安全问题（包括住宿问题）

诺说明这个问题分为二个阶段：1，从现在起到出来；2，出来后到1年半或2年。

在第一阶段，在谈判过程恐怕出一些差错，或者发生了一些不应发生的意外，可能会产生一些误会，造成不良后果。一些具体的步骤和手续，他表示要等我们决定要出时才进一步作更深入详细的讨论。

关于第二阶段，他认为不会有很大的问题。在最初的六个月，他们会做出适合的安排，负责我们的人身安全，保证不出问题。关于住宿问题，他征求我们有什么需要与要求？是全部住在诗巫，抑或分为诗巫与美里二处。

洪追问，上次我们提的“和平村”，不知政府表示怎样的态度？

诺回答，政府的观点认为不适当，会造成我们在工作与复员等诸多不便。出来后，他认为亲朋戚友会协助我们寻找工作，让我们恢复自然的、正常的生活。要建和平村要花很多时间，在公众人士中成为显眼的东西，我们成为“特殊人”，可能会不便。

联想到泰南的和平村已有九个月了，至今未做好。像有的马共直接返回家园，过正常生活，没有不良反映。

冯育开问洪的“和平村”的概念是怎样的？是否能具体谈谈，以方便详细讨论。

洪回答，我们也没有很具体的概念。不过，出来后面面对安全、职业、居住等，都是很现实的问题。如果有建个和平村，就可以解决居住问题，若离市区不远，找工作也方便。不管是政府保护，还是自身自卫都较为有利。

诺认为，从理论上来讲是好的，但真正实行起来会有很多问题。从

马来亚情况来看，有许多前马共成员感到不便，已知有二十多位离开和平村到曼谷去找工作，后又有七十多位离开。

冯说，六个月后，如果我们还未找到住宿，还可以在政府安排的住宿继续住下去。如果还未找到工作，政府还可以提供吃、用的津贴。

洪表示，倘使政府能有其他办法解决问题，我们未必要和平村。另，是否一定要6个月？

诺回答，处理与解决问题需要时间。要争取6个月把福利、报生纸、公民权、子女读书、人身安全等问题也有个基本的处理与解决。同时，也需要一段过渡、适应的时间。他强调，我们有100%的自由。

洪表示，我们52个出来可以分别集中在诗巫与美里两地。一般不会有安全问题，个别因过去除特怕其家属会报复。若没有大问题，是否住2—3个月就可以离开了？政府保护我们，在亲人朋友看来会不会是拘留？

他们认为，行政上有许多问题要处理，的确要6个月。住在政府安排的住宿不能认为是“监禁”，我们可以自由拜访，可以自由找工作。而且，6个月内看特务家属有什么反应，政府会密切注视。

对被处决的特务家属若有找麻烦，诺副主任提议是否可以赔偿他们？他说马共似乎有这样做。

洪说，这要看有没有错，若我们杀错了，可以赔礼道歉。赔钱？我们是穷党，没法赔。

林应良建议，若是某个队员在诗巫县杀特较多，就不要住在诗巫，可住在美里或别处，或到别处去工作。

洪同意这种解决办法。

俞诗东问，我们领导人的人身安全有没有特别照顾？是否政府考虑发猎枪给予他们自卫？

他们表示，绝对的安全是没有的。美国总统肯尼迪也是被杀害。不过，在奉公守法的社会里，一般是不会有问题的，过去除林和贵遭人打之外，其他未有类似实例发生。

查米尔解释，洪回返家园后成为一个公民，可以以一个公民的身份来申请。申请枪支的先决条件是：人身的安全与财产受到威胁。一般居住在城市，比较没有受到考虑。洪出来后，6个月内不会有考虑，6个月后根据实际需要才予以考虑。

洪讲，不能以“特殊公民”来处理，只是考虑到我们的“特殊困难”的需要。比较有保障就好了，不会奢望绝对的安全。

给予土地问题

诺说，这个问题不方便在协议中成为一款，也不适合公开谈。我们出来后，可以去申请。如果顺利的话，在1—2年内就会给予批准，这是属于州内的事情。

洪认为，这个问题在另外的场合再谈。

关于经济援助问题

出来每位先拿XX元，作为生活开始的用费。若有森林里的孩子也算在内，在外的就不算。

每个月给每位津贴XXX元，为期2年。个人的工作收入归自己所有。

为了更好的预算，作出统计，诺要我们把名单（附录九）呈上，与六个月后的联络办法。

关于毁枪问题

诺说，这个手续简单，把枪械（包括地雷、子弹、炸药等）带出来，登记号码，即作检查，然后举行个简单仪式，在双方见证下加以摧毁。不过，从政府军和群众缴的枪要还给枪主。

洪表示异议，从群众中拿来之枪，丢的丢，改的改，几乎没有一把是原装的，也无从辨认；从政府军缴的枪，反正政府有的是，何必交还？一起毁掉算了。

双方认为，毁枪地点选择在木山一带，双方方便之处。具体的问题要待签署协议之后才来谈。

关于公开签署和平协议的问题

双方认为，协议由政府方面起稿，经双方同意、鉴定。双方会谈达成协议之后，就签署公开和秘密的两项和平协定。在签署和平协定时，将召开一次记者招待会和发展联合声明。

有关和平协定的签署人提议（未决定）：政府方面由砂罗越州务秘书哈志武让宾默哈末诺（Hj Bujang Mohd. Nor），马来西亚第二军区司令阿都玛那宾依不拉欣（Abdul Manap Bin Ibrahim）和皇家马来西亚警察砂罗越州警察总监默哈末加沙里宾耶谷（Mohd, Ghazali @ Farzi Bin Yacub）；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一方由主席文铭权、北加人民军总司令兼政委洪楚廷和副政委王连贵签署。

关于处理监督执行和协委员会的问题

对方代表认为，因为和平协议有秘密，不宜第三者参加，因而这个委员会要由双方的代表组成，可以考虑一个月开一次会议，共同处理有关的问题。他说，关于这一点，马共都会信得过，在处理马共有关的一些行政时，泰国一方也没有参加。

他们表示，即使政府失信，第三者也不会起什么作用。他们承认，“斯里阿曼”期间，政府一些官员所作所为会引起对政府不信任，但这是个别情况，整个来讲，政府还是有诚意的。希望我们对政府有信心，接受政府的建议。

最后，联委会由六位组成，即我方三位，对方林应良、陈壁纯和刘锦成。联委会保持2年，以促进解决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关于告社会人士等问题

他们认为，从新闻法令来讲，这样做是违法的。共产党是非法的，同时敌对者也会困惑不解。

林应良认为公开发表不适合，不过要向群众交待，可以通过口头、信件和出后安排去见。

洪认为可以通过广告说明为什么要停止武装斗争。

诺说，这个问题待下回再来谈。

下午的会议，三点半休会。

(2) 8月17日上午的会议

8月17日上午将近10点会议又继续进行。

首先由我方代表态度与意见。

俞诗东提，同志们希望能从土地、居住等得到援助，因为我们出来可以说是两手空空，一无所有。他又说，第一期津贴拿完，以后每个月拿不方便，如果能一次拿完，有的事就好办。

诺解答，复员计划是协助我们过新生活，一次派完，不能达到复员目标。

谈到我们的斗争性质（即第一项问题），洪强调，大马成立之前，应具有反帝反殖的性质。如果政府不承认，他质疑马来西亚是否是新殖民主义产物。

对方表示，不能承认我们过去的斗争，也不攻击。关于斗争性质问题由后人去评估。

针对出来集中6个月，洪表示我们三位没有异议，不知同志们意下如何？有问题下次商量决定。洪接着问，集中期间做些什么事情？

诺答覆，在集中期间的活动由联委会去处理。诺表示敬仰洪的责任感，希望作为领导者能继续领导下去，向属下解释说明问题（如集中6个月的需要）。

关于发还枪支问题，我们希望他们再谨慎的考虑。查米尔表示这个问题也做了充分的解释。

我方提出，大概有20位多朋友（1973年通过《谅解备忘录》出来的和前政治拘留者）要求恢复公民权问题，我们希望政府武装斗争结束了，应满足他们的愿望。其实，政府要的话，可以巧妙的解决，对社会牵动不大。

对方认为，这属于第三者的问题，由他们本身重新去申请，可通

过政治途径（如代议士帮助）去解决。对方劝我们集中处理本身几十个人的问题。领导者都想解决所有的问题，但这不实际。对方说，有的人十多年公民权都未拿到，例如马来亚来之官员，其太太还不能做公民权。

对前北加人民军成员子女的公民权，应给予恢复。

对方答覆，他们保证积极尽快处理身份证、报生纸（包括子女），这条例入协议之内。

谈到撤退的细节问题，对方说，待签署后由双方几个代表谈地点、自毁枪支、人员集中和运输等问题。

对方问起我方总人数和土著队员问题，洪回答，坚持至今总人数有52个，其中二个是普南人，四个柏南人，一个是伊班人，集中后他们可能要回长屋。

谈到寻找尸骨和安葬牺牲的前同志，林应良表示，尸骨在那里没有记录，特别是早期。他答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找出前同志和支持者的尸骨，也允许根据本民族的风俗重新安葬，但不能做战士纪念碑。

17日下午至18日傍晚，政府方面代表乘直升机去姆禄国家公园游玩。原订下午的会议，延至19点20分开始。

(3) 政府“受到威胁”？

今晚主要是由我方代表对会谈中的不满意、不合理的部分提出看法，过后对方也作了一定之说明与复议。

洪说，几次会议有些成果。若政府能作多一些退让，特别把圈子扩大一点，和平就会很快实现；否则，将可能要推迟。

他郑重地分析，我们部队虽小，却集中在战略地区，仍然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三邦，特别是砂罗越。在新区（指第四、五省）几条河尾的土著对我部队好过拉让江的伊班人。我们可以利用和配合柏南人，协助解决枪支（有的要求学一、二年制造枪）和粮食（“邦督”是他们的主粮），必要时带动他们开展森林斗争（如布鲁诺·曼舍），我们将能争取更多的柏南新兵，也可能得到国际的援助。

洪补充说，现在反马的情绪在增长（如砂足球风波、沙巴地下组织……），我们要坚持下去，相信会得到新之动力。虽然我们有不少困难，但能坚持一定时期，虽对政府威胁不大，但会增添新的困难。

他希望政府能以长计远虑，对我们的要求再次好好地考虑。

听了洪的一席施加压力的话，诺说，大家是为了寻求和平目标，不要谈那些不太相关的问题，他们不去提会给谈判带来阻碍的问题。他说，有关的问题已讨论了很多，也做了很多的解释，也说明了为什么有的可以接受，有的不能接受。

他还是不疾不徐地说，政府也是听取了意见，经过讨论才做出决定。一经决定之后，要改变是不容易的，因为政府组织是一个庞大的机构，是根据某种程序进行办事的。

关于我们提的，要扩大到对支持者的照顾，他问那些是支持者？他认为，政府对北共的支持者负有一定的责任，因为他们是这里的人民。若政府照顾了他们，对民主政府的尊严会受到损害。

他说，政府跟马共的签署协定，是泰方作证，也是在泰国境内进行的。北共与政府的和谈则没有第三者。

最后，诺希望，我们不要重提历史课题、势力问题，不要重提那些问题，即使开几十会议，也不能解决问题，只是花时间，多解释。若

不满意可回去讨论，着重谈那些实际的、可以解决的问题，让双方为寻找最终的和平协定而努力。

听了洪有关激昂的论点，冯育开不满意地说，以威胁性的言论与态度来谈是不需要的，政府也不可能在受威胁来协商问题的。他们只承认洪是52人的领导人，要解决的是这些人的问题，而不是扩大到那么多支持者的问题。

林应良说，“足球风波”事件仅是古晋的马来人。他认为，柏南人与外来的问题不宜渲染，还是谈这边自己要解决的问题。

洪最后表示，政府不会受到威胁的。有关问题的提出和讨论，是为了更好的了解，更加接近，也为了更好更快的解决问题。我们不满足的有以下：1，文铭权参加会谈问题；2，发还猎枪问题；3，前同志的公民权问题。对以前的支持者做一定的福利工作。若政府能对以上做某些让步（不是每一条），大家的立场将非常接近。

总之，这次会议是有成绩的，一些仍需要回去商量。

第六次会议于8月18日十点多宣告结束。

第十三章 第七次会议

第七次会议於9月4日至7日，在诗巫京城酒店801会议室举行。

(1) 三者私下会谈

原本决定正式会议在9月4日上午举行，政府代表临时决定由诺连麦和查米尔个别接见洪楚廷，通过个别谈的形式相结合，以利于解决某些问题。

会议九点多开始。这是第二次的私下闭门会议。

诺首先表示，经过多次的会议，解决了的问题就放下来，不要再提出来谈。另私下会谈的问题，也勿需在正式会议上公开提出。

诺接着说，跟马共谈判，他们没有提斗争的性质和支持者的问题。他们集中谈的是本身的问题，例如政治权利、福利、社会地位、子女等切身利益问题。言外之意，我们不必再谈第三者问题，若是满足了我们的要求，就会违反公众的利益。若涉及到我们本身利益的问题可以详细深入的谈，谈十次都可以。

洪认为，跟诺谈了二次，已解决了不少问题，但有的问题，如文铭权等问题尚未得解决。

对方说，文铭权不是找不到吗？文铭权不是已授权洪去处理这一切事吗？文铭权脱离我们那么久，那么远，他不管了，也不能做什么。洪对他还那么尊敬吗？

洪表示：“文铭权并没有完全脱离我们，他还会关心，还跟我们

保持一定的联络。他对北加革命还有一定的影响力。他虽然讲授权我去处理，但他没讲不要回来签署协定，对他必要的尊重还是应该的。”

洪补充说，“上次会议后，我们回去跟同志们传达会谈情况，他们未必都能接受。因为他们的感受与想法未必跟我们三位代表一样，甚至认为我们只听政府的话，不努力争取他们的利益；如果我们据理力争，政府也可能认为我们不跟他们通力合作。我们面对二方的压力，左右为难。”洪又说：“我们出来谈判，能谈妥的条件，回去问同志们可以接受吗？要他们投票做最后的决定。要出就一起出，不要出就大家一起坚持斗争。”

诺劝说我们做出某些必要的让步，放弃某些要求。他说，若按照政府的法律来讲，对谋杀、勒索者要判罪，政府却不提控我们已非常宽宏大量了！另外，也给我们一百巴仙的自由。

诺还说，政府跟马共只谈六次就解决问题，跟我们会谈至少要八次。他说解释这么多次，应该可以明白了罢。他还带点威胁的口吻说，如这次会议不能全部解决问题，政府的政策可能会改变，或许会暂时中断会谈。

查米尔表示他较年轻，没经验，不过他斗胆地问洪几个问题，即再问文铭权的问题吗？

洪表示会谈上不提，不过在签署协议之后，在一年之内让文及其亲属回来砂拉越一次。若会谈成功，文铭权也是有贡献的。

他们表示可以接受，只要不要以北共的名义出现就可以。

查米尔又问洪，还要再提枪支吗？他说，现在政府的政策是不发新的枪支执照。个别视情况需要还可以考虑，整体来批准处理是不可能的。他表示自己作为州副警察总监都没有猎枪。据统计，马来亚拥有猎枪执照的有53,000张，沙巴只有8000多张，而砂拉越却占了51,000张，已经超额了，不能被政府所接受。

洪说，伊、巫枪支已有相当数量了，主要还是华人的枪支很少，又被没收，是否能给予放宽申请？

查表示，新的枪支执照没有发出了，转让还可以处理，实际上有的土著也转让给华人的。再说，个别有特殊需要的可以申请，他的态度显然是无承诺也不拒绝。

洪再次强调，政府给我们的福利范围太小，对死难家属要给予一些照顾，为他们分忧解难。

查认为，他们是马来西亚公民，是由政府直接负起责任来处理。我们没有资格代表他们去争取福利，退一步来讲，如果政府照顾了他们，那末站在政府一方的死难者家属怎样处理？政府不能顺敌对者意愿而失自己人的意愿。近整百万印共的下场是很悲惨的！他们的家属与支持者有得到什么怜惜照顾吗？没有！斗争的双方必须付出代价，不能什么事情都能俱全得到解决。

洪又提出，关于约十个前同志的公民权问题，这个问题有没有写上协议，重要的要在行动能得到落实，取得成效。

诺表示，不反对他们申请。1990年10月后就可以申请，政府也会积极协助，这个问题，也可以在联委会上提出。

关于告社会人士书问题，双方同意改以联合公报，可召开记者招待会。

整个闭门会议是在融洽轻松的气象中进行着，也实质上解决了一些问题。

(2) 午后的一些讨论

第七次会议於9月4日下午三时开始。

首先由诺发言，他说上次会议后我们回去跟同志们作进一步商讨，相信所做出的决定，更能有利于双方所达致的协议。他说，文的问题和个人公民权问题已得到了进一步的解决。枪支与联委会的问题也有了互相更深刻的了解，和取得了共识。他表示满意，并对未解决的问题还须作深层的讨论。

双方对经济援助问题上一致表示，现在来谈为时嫌早，要在回返家园的基础上来谈。为此，这个问题暂且搁置一旁。

8月9日《诗华日报》刊登了马共的一则新闻，有提到下山的前同志之什么“改造”、“拘留”、“投降”字眼，令同志们对政府的诚恳有所怀疑。所以有的同志认为，出来集中六个月，也是一种变相的拘留和改造。

根据同志们的心理，洪向他们提出，是否集中可缩短一些？

诺还是耐心地说明，要有个固定的限期，需要时间去处理各方面的问题。在这期间可以绝对自由寻找工作，给予应当给予的自由。若要找外地的亲戚朋友，可叫他们来访，一般不外出为好。若有特殊情况，如近亲病倒家里无人照顾，可以向联委会申请，个别也可以在4个月后提前回去。

他补充，“在那个6个月期间，我们将免费提供水电、报纸、体育设备、医疗治病。”

俞诗东询问：“有的柏南族成员不要出，或提前回去可以吗？”

诺表示，他们的问题可以特别处理，但他们要出来领津贴费和处理身份证等问题。要提前回去是可以的，但只能回长屋，不能去城市或别的地方。

他再次说明，“六个月期间，你们只能在诗巫和美里二地工作与生活，不宜到外地工作或拜访。”

洪要求，签署和平协议的华文本与巫、英本要有同等效用。

他们表示会把文件（包括华文译本）给我们看过，取得共识，然后才成为正式文件。他们此时把已起草的公开协议书交给我们，希望我们研究了明天来讨论。

(3) 关于解散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的争执

9月5日上午，针对《结束所有在砂拉越内的武装斗争活动之协议书》进行讨论。

洪楚廷建议由双方代表成立个小组共同来起草这份《协议书》。对方同意，并派出林应良、Ramasamy、Federick、涂锦源四位和我方洪、卢、俞三位双方共七位成立起草小组即刻进行工作。

《协议书》第一项就是解散北共，这一项问题就引起了争执。

洪认为，我们一开始是以北加人民军的名义来进行谈判，而不是用党的名义，解散的应是军而不是党。

查米尔问谁能代表党？

洪回答，按党的立场来讲，文铭权最能代表党。

诺接着说，在文太太的信中提到由洪全权去处理这个问题。

洪答覆，信中的含义是处理军队的问题。

诺副主任说，站在政府的立场上，谈判是要处理军事和政治的三方面问题，不单是军事、治安的问题，许多却是政治问题。共产党不解

散，就不能达致永久性的和平。不解散党，党员还存在，还可以重新再搞非法活动，和平将会失去保障。在他看来，党军是一样的，有分别的话，文铭权只是一个人，成不了党。军队是党的附属，只解散军队，不解散党，就不正常。

洪指出，他是代表军队来处理与解决问题。谈判一开始，我们都围绕着停止武装斗争来谈，没有提党的问题。如果有的话，我们是提主席文铭权来参加会谈，但不受他们的重视与接受。若要解散党，就要文铭权来出席会谈。

洪又说明，解散军队，实际上军队内之党员也自行解散。结束武装斗争后，重返家园，党是非法的，也自然不是共产党。若我们有违法行为，政府可以采取法律来对付。

再说，“能不能实现持久和平，就看政府与政府施政的后果，就看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采取怎样的态度，而不在於我们。如果政府确实好，能为广大老百姓着想，能为各族人民谋利益，就不会有革命活动，更不会搞非法的武装斗争。”

俞也补充说，洪不过是北共第二分局的书记，他没有权利解散北共，希望政府能理解。

诺认为，共产党代表着一种社会势力，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是否解散北共不是个小问题，它是关系砂拉越前途的大问题。

他又说，“实际上，主义比其他任何问题都重要，政治思想第一，军事才是第二。若不解散党，你们出来后仍被认为是追随共产主义，被公众人士认为是共产党员，就不能算是效忠最高元首。”

冯也郑重其事地说，他对共产组织有研究多年。只要是共产党成员，不管用什么名称，都具有共产党的性质，这是基本的问题。军队是党的附

属组织，如果只是用北加人民军来谈，不解散党，这是不诚意，对政府也不公平。他透露，马共在谈判没有解散党，原因有异，即马共在国外，签署后，马共仍然存在。

洪进一步说明，当时以北加人民军的名义写信给首席部长，政府接受整个过程都是以军队的名义来谈，讨论关于停止武装斗争问题，也达致了成果。至今才提出党的问题，不是我们不诚恳，而是政府制造的新难题。

“我不是党主席或副主席，只是党的重要干部，不能由我来宣布解散党。”

洪接着说，“其实，停止了武装斗争，和平就实现了。现在的和平和永久的和平不能混为一谈。”

诺认为，诚意与否由别人去评定，政府不讲自己是怎样的诚意。他补充说，在协定中若没有提到解散党，就等于没有放弃共产主义。

解散党的问题争执不下，暂时放下，待后再来讨论解决。

(4) 共同起草协议

9月5日下午至7日中午，多项的会谈是双方逐条的商量起草三份协议：《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为实现“结束所有在砂拉越的武装活动之协议书”所作出的行政安排》(附录十)，《马来西亚政府和北加人民军关于停止敌对的具体协定》(附录十一)和《合作协议》。

针对第一行政协议：

我们可以接受：在签署后，北加人民军的北共成员放弃其党籍。

关于“在此协议书下从森林撤出的北共第二分局成员将在官方传播媒介上被称为‘回归者’而不称为‘投降分子’”。“回归者”应称为“回返家园人士”。同时，我们也要求，政府应呼吁非官方传播媒介不可称“回返家园人士”为“投降分子”。

关于“政府不会针对‘回返家园人士’的过去活动而提控他们”。我们要求“既往不究”(To forgive the past and take no interrogate and prosecute)。

关于“北共第二分局成员将在友好与和谐的精神上把所有从保安部队夺取过来的武器，移交给政府。”我们要求自毁，不同意移交政府。

关于“北共第二分局应即刻解散所有武装单位……把所有的成员从森林撤出。”他们主张签署后第二天就撤出。我们主张签署后的第二十天才撤出，销毁武器等在即日或翌日皆可。

9月7日上午，双方讨论《合作协议》。下午我与洪楚廷(俞诗东去泗里街)跟政府代表共同研究起草《联合公报》。

由于面对解散北共的新问题，诺他们说提早一天回去KL汇报情况和讨论应付办法。由于对方不能按时出席，我们又不能久等，有些《联合公报》问题留下次会议来讨论。

这次会议到下午一时结束，而未决的问题留在9月18日后才处理。

回到诗巫后，我就回下游的营地，跟同志们生活了三天，拍摄一些相片，又要准备下一次的会议。我们讨论了有关问题，决定9月18日前放弃下游的营地，翌日七位下游同志准备上去加拿逸的Sg. Mabai新营寨集中。

第十四章 第八次会议

9月18日下午，我们到了古晋，住进了德朗乌山酒店（Telang Usan Hotel）。砂拉越州警察总监卡沙里邀我们去Ferritel码头共进晚餐。他的用意在于要我们快些作出决定。他表示，土地问题慢些时才解决。他解释枪支为何不能发还的原因。致于第三者群众的福利难以照顾。关于解散党问题还可以进一步商量。

9月20日上午九点半，诺和查米尔找洪楚廷私下谈，他们劝洪把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解散掉。谈的结果，各执己见，一时谈得不拢，解决不了。

下午二点，林应良、刘锦成、涂锦源找我们三位代表与二位中间人，寻找折衷的解决方案。谈的结果，提出解决的方案是：解散北加人民军及其在军队中的党组织。此时，卡沙里总监也到来斡旋以求得解决。

是晚他们几个商量如何译成英文（后译成二部分），征得我方同意之后，据说他们派Jamil连夜赶赴KL请示。

9月21日，KL回电说不能接受这一方案，另出一个方案，即：To dissolve NKCP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bureau directing Paraku and all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 (解散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分局及其领导下的北加人民军和其所有的属下组织) 这一方案不为我们所接受。

下午会议继续进行，洪与冯展开了短兵刀刃相见。

冯强调，从文铭权的指示、政府的自尊和宪法等角度来讲，都要解散北共第二分局。他反问洪为什么不要解散？问洪是否是唯一留下的

中央委员？他质疑洪不解散，难道把党当作秘密武器来对付政府？

洪表示，关于文铭权的指示，按照那封信的意见，是要我们学习马共，参照陈平他们做法，即解散军队，并未要我们解散党。他说要在不蒙耻辱的情况下解决问题。我们要采纳他的正确建议。

洪楚廷声称，他愿负自己所应负的责任，不愿负不应负之责任。

当晚，诺副主任、卡沙里总监、林应良州政治部主任等参加了会议。洪楚廷提了几个问题：除了解散党军，还有什么新条件？怎样进一步处理？政府将做出怎样的让步？

他们表示还可以让步的是，即同意把“不追究”放进去，完整的换句话说，“政府将不会针对‘回返家园人士’的过去活动加以追究与提控”。

同时，他们也同意，过去从保安部队缴的枪不交还给政府，让我们自行毁灭。

9月23日上午，我们去山马丹、伦乐和 Siar Beach走走看看。

9月24日11点，我们在政府联邦大厦会见了邓伦奇助理部长。他答应帮助我们申请执照，协助处理土地问题。

下午三时，我们会见Andrew符土地局长和他的副手Taib Bacuri，他们介绍了一些情况。他们说，诗巫乌也路6哩、Bukit Lima、Teku与美里的Dodan（第三期）有住宅地，可提供10至12点。要申请泗里街的伯特利住宅地，可以最快得以处理。最肥沃之地算是民都鲁尼亚一带。

9月25日上午，诺等跟我们一起讨论《联合公报》。

第十五章 签署和平协定

洪楚廷提议，在《联合公报》里要提出，对实现和平做出贡献的人表示感激。

当时，我们提议，吉隆坡警察总长加上的“放下武器”四个字应当予以删除。

在会议的进行中，需要我们对关键性作出明确的表态时，我们三位代表申请退出十五分钟给我们商量决定。在返回谈判桌上时，我们三位代表表示基本上可以接受所谈的条件，但要回去跟同志们报告，并争取大家的意见。如果大家同意，我们就出来签；否则，说不服大家，只好坚持斗争。

最后，双方还谈了签署的有关问题。我们表示，10月10日之前我们将会给予政府答复，要不要在10月17日出来签署和平协定。

下午四点多，我们飞回诗巫，在刘锦成等的带领下，我们参看了德古和乌也路6哩的住宅地。

我们分别回到了巴南的丁查营寨和拉让江马拜营寨，把整个谈判的情况详细地向同志们报告，争取大家的意见。最后，我们以无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二个问题：（一）我党我军还需要坚持武装斗争吗？（二）你要不要接受和解，重返家园？投票揭晓，绝大多数同志接受和解，并准备回返家园，只有少数主张坚持下去。党领导人宣布，去留问题是自愿的，丝毫不勉强。如果还有同志要坚持斗争下去，他可以陪着他们坚持到底。后来少数主张坚持斗争的看到大多数人的意愿，看到大势所趋，也只好顺情应势的跟着大多数走。

我们决定派七位代表（除了原来谈判代表三位，另加领导人之一的王连贵、女代表阮赛兰，还有新区来的伊班代表Serijin Ak Ubong 和柏南代表Uva）出席10月17日的签署仪式。我们正准备集中人员，集中武器，11月1日之前全部集合两地，11月3日完全撤离森林，回返家园。

10月16日，我们七位代表飞往古晋，住进了Telang Usan Hotel。翌日下午我们到古晋伯特查耶部长大厦第十五层州行动中心出席和平协议的签署。

公开的和平协议书的签署是由代表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的书记，北加人民军总司令兼政委的洪楚廷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副书记、北加人民军副政委的王连贵和代表马来西亚政府的是砂拉越州务秘书Tan Sri Datuk Amar Hj. Bujang，皇家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大马第二军区司令Maj Gen Dato' Abdul Manap Bin Ibrahim，以及皇家马来西亚警察砂拉越警察总监 DCP Mohd. Ghazali @ Fauzi Bin Yacub。砂拉越州首席部长兼州保安行动理事会主席泰益玛目也出席此项和平签署仪式，并作为主要见证人。

（见图片十二）

SIGNED ON 17 OCTOBER 1990 IN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GOVERNMENT OF MALAYSIA

2ND BUREAU,

BY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BY

=====
Tan Sri Datuk Amar Hj. Bujang
Mohd. Nor
PSM DA PNBS JSM AMN
State Secretary
Sarawak.

=====
ANG Cho Ting
Secretary
2nd Bureau NKCP
Political Commissar
cum commander
North Kalimantan
Peoples army.

=====
Maj Gen Dato' Abdul Manap Bin Ibrahim,
PPTS JBS KMN AMN AMK ADK, MBIM, psc
General Officer Commanding
Region 2

=====
WONG Lian Kui
Dy. Secretary
2nd Bureau NKCP, cum
Dy. Political Commissar
North Kalimantan
Peoples Army.

=====
DCP Mohd. Ghazali @ Fauzi Bin Yacub,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arawak.

马来西亚政府和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
共同签订的和平协议书(图片十)

ARTICLE 3 - DESTRUCTION OF ARMS, AMMUNITION AND EXPLOSIVES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shall destroy all arms, ammunition and explosives belonging to its armed units, to be witnessed by the Malaysian authorities, not later than two weeks from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4 - PRIVILEGES AND OBLIGATIONS

4.1 The former members of the armed units of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for their past activities.

4.2 Such former members shall henceforth abide by the laws of Malaysia and shall be accorded the same privileges as other citizens or residents.

ARTICLE 5 - ASSISTANCE BY THE MALAYSIAN AUTHORITIES

The Malaysian authorities shall assist the former members of the armed units of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to start their life anew.

PEA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AND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TO TERMINATE ALL ARMED ACTIVITIES IN SARAWAK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and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NKCP), in line with the common desire for peace in Sarawak,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ARTICLE 1 - DISSOLUTION OF 2ND BUREAU, NKCP

Upon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and all its subsidiary organisations shall be dissolved forthwith.

ARTICLE 2 - TERMINATION OF ARMED ACTIVITIES AND WITHDRAWAL

Upon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shall cease all armed activities and withdraw all members of its armed units from the jungle forthwith.

SIGNED ON 17 OCTOBER 1990 IN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GOVERNMENT OF MALAYSIA

BY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BY

=====
Tan Sri Dato' Amar Hj. Bujang
Mond. Nor
PSM DA PNDS JSM AMN
State Secretary
Sarawak.

=====
ANG Cho Ting
Secretary
2nd Bureau NKCP
Political Commissar
cum Commander
North Kalimantan
Peoples Army.

=====
Maj Gen Dato' Abdul Manap Bin Ibrahim,
PPTU JBC KMN AMN AMK ADK, MBIN, psc
General Officer Commanding
Region 2

=====
WONG Lian Kui
Dy. Secretary
2nd Bureau NKCP, cum
Dy. Political Commissar
North Kalimantan
Peoples Army.

=====
DCP Mond. Ghazali & Fauzi Bin Yacub,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arawak.

马来西亚政府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
共同签订的和平协议书 (图片十二)

PEA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AND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TO TERMINATE ALL ARMED ACTIVITIES IN SARAWAK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and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NKCP), in line with the common desire for peace in Sarawak,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ARTICLE 1 - DISSOLUTION OF 2ND BUREAU, NKCP

Upon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and all its subsidiary organisations shall be dissolved forthwith.

ARTICLE 2 - TERMINATION OF ARMED ACTIVITIES AND WITHDRAWAL

Upon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shall cease all armed activities and withdraw all members of its armed units from the jungle forthwith.

1

ARTICLE 3 - DESTRUCTION OF ARMS, AMMUNITION AND EXPLOSIVES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shall destroy all arms, ammunition and explosives belonging to its armed units, to be witnessed by the Malaysian authorities, not later than two weeks from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4 - PRIVILEGES AND OBLIGATIONS

4.1 The former members of the armed units of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for their past activities.

4.2 Such former members shall henceforth abide by the laws of Malaysia and shall be accorded the same privileges as other citizens or residents.

ARTICLE 5 - ASSISTANCE BY THE MALAYSIAN AUTHORITIES

The Malaysian authorities shall assist the former members of the armed units of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to start their life anew.

《联合公报》由州务秘书Hj. Bujang在仪式上加以宣读。《联合公报》宣布如下：

“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基于和解与和平的愿望，经过多次坦诚、深入的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从签署协议日起，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将解散其武装部队，及其所领导下的全体武装成员将重返家园，并保证遵守马来西亚宪法，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参加社会的建设。

马来西亚的政府将会公平对待这些成员，并保证给予合法公民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保证他们在马来西亚宪法内，自由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力。

二、双方确认，这项光荣的和解，将会促进马来西亚的繁荣、稳定和安全。因此，双方都应有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的义务。


三、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人民军一致表示，对一切为成功实现和平提供方便与帮忙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合作协议》是由代表马来西亚政府的皇家马来西亚警察砂拉越州的政治部主任林应良和代表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的洪楚廷共同签署。签于1990年10月20日于古晋。

Signed on 20th October, 1990 in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n behalf of the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LAWRENCE LIM ENG LEONG
Head of Special Branch,
SARAWAK Contingent,
Royal Malaysia Police.


ANG CHO TING
Secretary of 2nd Bureau,
North KALIMANTAN Communist Party.
Political Commissar cum
Commander of the North
KALIMANTAN People's Army

合作协议签署 (图片十三)



首席部长泰益·玛目见证了签署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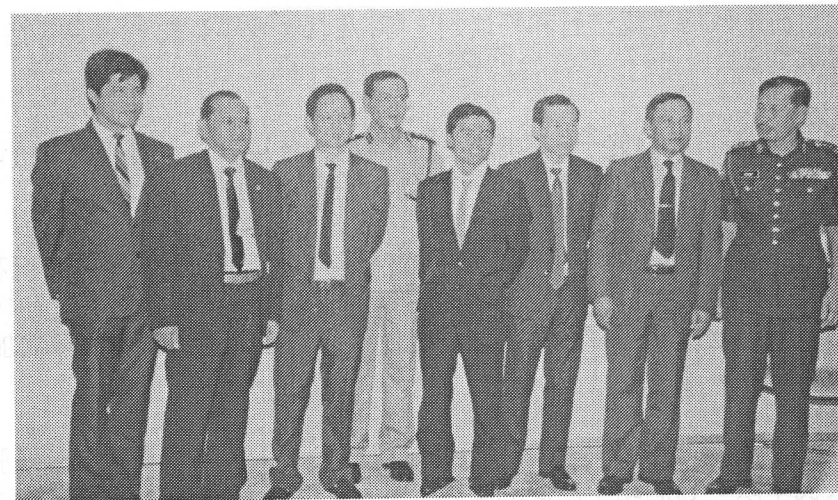
签署仪式上我方三位代表：洪楚廷、王连贵与作者。



签署仪式上女代表阮赛兰，中间人何瑞英，柏南同志代表Uva。



我方谈判代表之一俞诗东（前左二），
伊班同志代表 Seri Ak Ubong（前左三）



仪式后跟黄纪作和其他政府军政官员合影。

第十六章 告别森林 走向和平

签署和平协定后二周，我们就要告别群众，告别烈士，告别同志们，告别森林，走向转型的社会，走向和平。

(1) 告别群众

以往我们顺应时代的要求，顺应人民的愿望，发起了革命斗争，进行了武装斗争。我们能坚持长达40年的革命斗争，26年的武装斗争，能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战斗环境与条件下坚持至今，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靠城乡群众的同情与支持。在那斗争岁月里，不少群众以人力、物力、经济等方面积极支持我们，他们跟我们同甘共苦，有的被捕坐牢，有的流血牺牲，有的妻离子散，甚至家破人亡。在斗争中群众跟我们结成了血肉相连、鱼水情谊。今天，我们又顺应人民的愿望，为了人民的利益及社会安宁繁荣而停止武装斗争。

在跟政府当局进行和平谈判之际，八月间我军有发表《告同胞书》（附录十三）。

今天，我们终于跟政府达成了停止武装斗争、走向和平的协议，我军总部于10月20日发表了以下《告同胞书》：

“由于国内外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尤其是我党我军的情况和人民对和平的需要，同时统治当局对和平也有需要，所以我们终于在10月17日同统治当局签署了和平协议。因此，我们在此正式宣布解散北加里曼丹人民军。

我军自建立26年以来，不愧是一支忠于人民、智勇双全和顽强奋斗人民军队。它活动于广泛的国内外地区，宣传和教育了众多的各族

人民，给反动派对我们的各种迫害予有力的还击，从而促进了社会的进步。

在此，我们向所有武装斗争作出贡献的同志们和人民群众表示敬意和谢意，并对为此而英勇牺牲的烈士们表示深切的悼念！

我们吁请同志们继续发扬坚持真理和为人民服务的优良革命斗争传统，坚决投身于今后的和平、民族、民主的斗争中去作出新的贡献！

1990年10月20日



跟群众集体留影后告别（图片十五）

(2) 告别烈士

要结束这场武装斗争，我们并没有忘记在斗争中，特别是26年武装斗争中光荣牺牲的烈士。在谈判中我们也是有向政府当局提出协助找难友的尸骸，并给予重新安葬并立碑纪念。

在签署合约之后，我们在靠近木山的密林里建造一个约八尺多高象征性的烈士纪念碑。在巍然矗立白色长形碑柱的正面刻上“北加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的红字，碑柱顶上制着一颗闪烁耀眼的红星。长方形的碑座下面刻着：“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敬挽於1990年10月。”纪念碑的两边插着一面锤子镰刀的党旗和一面黑圈带贯穿三颗星的军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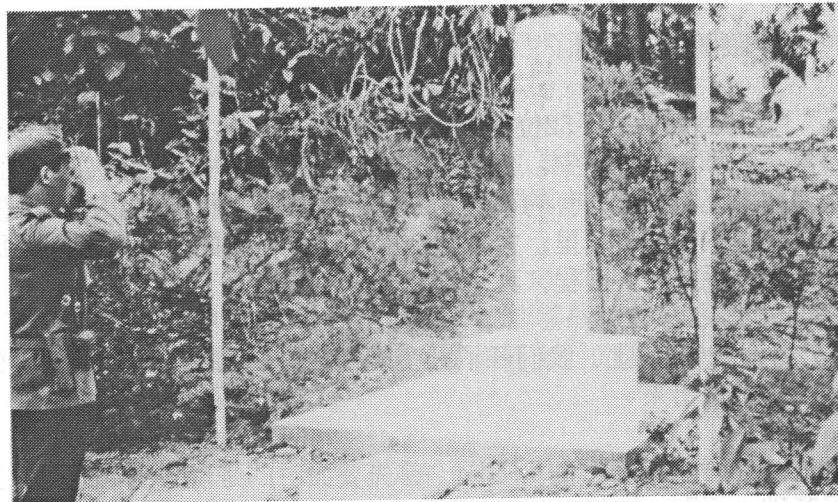
10月30日早晨，21位同志整装出发，我们跋山涉水，走了约15分钟就来到纪念碑跟前。在洪楚廷的带领下，我们向烈士敬持枪礼，向烈士献花圈、花束，默哀吊唁，大家在烈士纪念碑前留下了摄影。

啊！烈士们，我们所有在革命斗争中还活着的革命战友，向北加里曼丹全体烈士——人民的英雄，敬以最崇高的战斗敬礼！

你们为了人民的利益，在我们的前头光荣地牺牲了，你们这种彻底革命精神，令人肃然起敬；你们先人后己，公而忘私的克己奉公精神是我们的光辉榜样；你们身上所焕发出来的民族解放斗志与革命斗争精神将永远鞭策、鼓舞我们前进！英雄事业未竟身先亡，更使英烈气贯长虹，革命精神永垂不朽！

烈士们，革命事业千秋大业，乃将随世代改朝换代，必将承前启后、发扬光大！

安息吧！烈士们！
烈士精神永垂不朽！



告别烈士碑（图十六）



告别会上彼此声声祝愿多保重（图十七）

(3) 告别同志们

要跟同志们告别了！

坚持到最后剩下52位战友，有些战斗在一起几年、十多年以至二十多年，在革命的征途中，有的在患难与共的生活中互相关心，有的在风雨煎熬中互相爱护，有的在出生入死的战斗中互相帮助。在日日夜夜、风风雨雨的漫长日子里，大家都结成了牢不可破的战斗情谊。而我们就快要惜别分手，各奔前程，真是依恋难舍，感慨万千！

10月20日晚上，我们开了一个告别会，让大家把自己要表达的心里话倾诉畅谈出来。

有的同志表示，解甲归园，首先要面对的是现实生活问题，先要打好基础；否则一切将无从谈起。

有的同志说，届时回到家里还能幸运地与健在的父母生活在一起，应当尽一些孝心，不致于陷于欲孝而亲不在的痛苦。有的表示，要多些爱心亲情给在离别不见多年的子女，共享天伦之乐，以补偿多年父母不在身边给他们的苦楚。

有的同志矢言，返回家园，不要忘本，要不断继承与发扬源远流长的固有的优良传统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为社会上、群众中树立光辉形象。

有的同志决心，在新的历史环境与条件下继续为人民服务，不断为社会正义和人类和平、幸福作出应有的贡献。

有的同志觉得，虽然我们停止了武装斗争，我们还要争取在马来西亚宪法范围内进行长期的和平民主斗争。我们还要做后事工作，还要做应当做的事，应负起的责任，要无愧于先烈与后代子孙。

洪楚廷也在告别会上讲了话，其内容如下：

“亲爱的同志们，部队已宣布解散了，我不得不向同志们亲切的声声再见，并衷心的祝愿大家新的生活愉快幸福。

同志们，我们过去的共同革命生活，虽还有缺点和不愉快的时后，但总方面我仍然感到是难得和美好的。我们同志之间的真诚和友谊确实是崇高的，愿大家珍惜再珍惜！

在过去长期艰险的革命生涯中，我能够战胜各种困难坚持奋斗至今，主要是靠党的领导、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同志们的爱护帮助。在此，我要特别向同志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还有长期以来，由于我个人的弱点和错误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也特此向大家表示歉意。

在往后的岁月里，不论我是否坚持马列主义，但至少我仍然尽可能凭良心办事，尽可能的为社会尽点个人的责任，尽可能的给朋友们予可能的关心，也希望大家都能互相关心，互相爱护和互相帮助。

敬爱的同志们，现在我们真的不得不离别了，但我们绝对不能为别离而悲伤；相反，我们要激出新的奋斗心，去迎接新的挑战。

敬爱的同志们，让我再说一声再见，并希望大家都自重和自强不息！“

洪楚廷的一席话，道出了我们的心声，也表达了我们所要讲的话。

(4) 告别森林

《水浒传》里108条好汉被迫上梁山，劫富济贫，替天行道，要铲除人间一切不平。后接受受朝廷“招安”下了山。由此而得“上山”与“下山”的说法。除了少数敌对分子或恶意分子称我们为“恐怖分子”之外，大多数人称我们为“森林分子”。“走进森林”就是扛枪闹革命。“走出森林”，就上解甲归园。

我们讲的“森林”，广义理解为我们赖以生存与活动的地理环境。我们保存与活动在国内的沼泽地，沼泽地的森林、亚答丛、胶林、钩藤芭、子青芭等等；我们保存与活动在国内的丘陵地带，丘陵地的大森林和小森林以及矮青芭等等；我们保存与活动在马印边界的原始森林地带，这些地带通常高是2、3千尺以上。

森林是我们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天然粮库，是我们狩猎与采集的好地方。陆地上有山猪、鹿、猩猩、野鸡等各种动物，还有“邦督”(Pandok)、野菜等各种植物。江河里有鱼、虾、螺等各种河味。在森林里，我们饱尝各种山珍河味。只要我们不断提高自己的生活能力和活动能力，采取灵活的战略战术，自然条件与地理环境就为我所用，服务于我。如果我们能劳动生产，改造自然，它更能为我所用，为我服务。

除了浓厚热带雨林庇护我们生存，还是对敌斗争的战略地区。没有西部有东部，没有华区，有广阔的混合区、民族区和边区。我们人虽少但短小精悍，可以在广阔的天地与敌人周旋。敌人虽兵力多，不谙地形，指挥笨拙，也是英雄无用武之地。如果我们又能充分发动和依靠土著民族，我们就犹如鱼儿在大海中畅游，又宛如展翅的雄鹰飞翔在万里长空。

我们活动在沼泽地，周旋面积会比较小，但能得到华族的同情支持，我们不但可以保存自己，一定的时后还可以发展壮大。如果华区跟混合区联系起来，地方也是广阔，是大有作为的。

我们尤其留念边区那儿有莽莽苍苍的丛林，古木参天壮挺拔。有山峦叠嶂巍峨，条条垄脉蜿蜒伸向蔚蓝的天边。那儿有清凉清澈见底的潺潺流水，成百成千可爱的鱼儿在自由自在的游着。那儿有难得一见的一泻千百尺的瀑布，气势磅礴又壮观。如果爬上高山之巅，屹立之上，感到神怡心旷，举目眺望，更感祖国锦绣河山美如画。

在那戎马倥偬的战斗岁月，我们不惜披星戴月，奔波天南地北，在森林里到处留下了我们的营寨与足迹。也有在那天涯海角多次留下永不泯灭的战场与血迹，更有森山埋忠骨，唯有白露存英魂。不管是悲是欢，它将永远埋进在我们的记忆里。

森林，您像大地的母亲曾用乳汁滋润着我们，哺育我们成长。啊！我们永远没齿难忘！为了大家求和平、求安定、求发展的愿望，我们只好向您告别！告别森林！



告别森林（图片十八）

(5) 销毁武器，走出森林

10月尾我带中间人黄理生，《马来西亚日报》记者江礼沁和朋友刘仁祥（他进去拍摄录影）进丁查东北突击队的营地。我进去还为了转达一些问题，帮忙处理一些善后的事情和拍摄一些相片（我把一些相片和资料交给《星洲日报》的叶日强，也交给刘子政先生）。

10月31日倒回拉让江营地时，我带刘仁祥友进去拍摄录影，政治部的刘锦成、林战生等也跟着我进去配合处理撤退事宜。

在离别之前，我们的营地开放让木山朋友进来参观。

11月3日早上，我们向北加人民军总部的营寨告别，走到木山路边，在临时规定地点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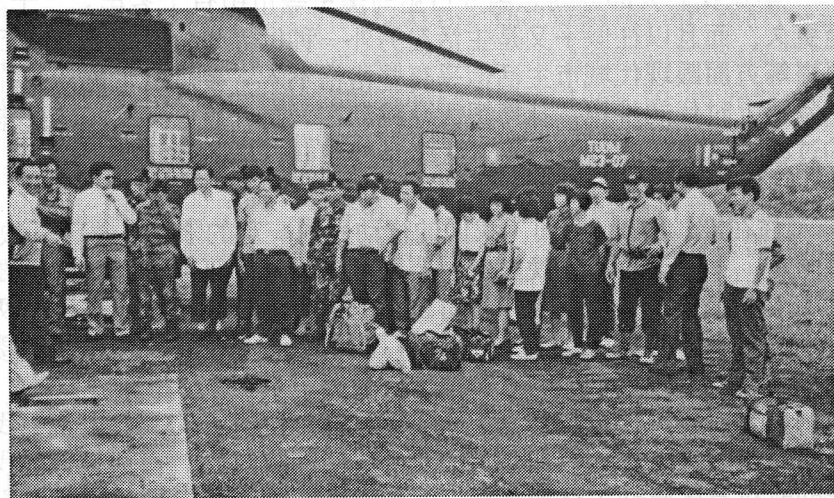
10点半左右一架皇家马来西亚军机—RMAF直升机降下临时的木山路机场，洪楚廷等17位第一批同志先登上军机，告别了森林，飞向诗巫机场。

当时当局带进了100磅炸药帮助我们销毁武器。查米尔带领一批官员见证了销毁仪式。在那里被销毁的武器有：31支长枪、6支短枪、10多粒自制炸弹及1千多粒子弹。与此同时，在米里丁查营地，也有32支枪与1千多粒子弹等武器销毁。在那里，阿邦阿里警监等一批政府代表见证了销毁仪式。

下午12点多，直升机在大雨滂沱中降下，把我们四个最后一批载向诗巫。

丁查那边的31位同志也在当天乘直升机飞向美里。

我们曾经经历了将近半个世纪，整整一个时代辉煌的斗争，历史把我们推上历史的政治舞台，今天历史退潮却把我们退让一隅。历史的发展规律不为人们的主观意志所转移的。我们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尊重历史发展规律，我们只能按客观规律办事，因势利导，进行斗争。



走出森林，飞抵诗巫（图片十九）

第十七章 融入社会 新的起点

(1) 一个过渡时期

1990年11月3日，坚持武装斗争最后一批的我们，撤离森林后，分为两部分，分别住进了政府所安排在美里的埔奕路（Pujut Road）七号路与五号路的两间独立屋，以及在诗巫布律克（Brooke Drive）东方花园的组屋一幢（又称Rumah Damai）。在这里，从11月3日到5月3日，我们度过一个由特殊环境进入到一个转型社会的过渡时期。

毕竟我们大部分同志离开诗巫与美里等市镇有十多年、二十多年以至更久，而且以往似乎又是生活在另外一种世界里，从思想意识到生活习惯等方面跟现代城市生活似乎有些格格不入。要使我们融入这个社会，紧跟上时代的步伐，脉搏跟大众跳动在一起，就必须有一个逐渐适应的过程。这半年的过渡时期，大概是要起些这样的作用吧。

住在RH. Damai期间，我们的行动受到一定的限制。每天开放的时间是，上午七时出，晚上九时要回。要离开诗巫或美里，必须要得到批准；要出去找工作或工作是可以，但半年内只能在诗巫与美里两地；可以接受近亲的拜访，子女（若有）也可以来小住。我们住所的楼下有政治部办公，所有进出的人都要把姓名等记录在案。政府这样做，大概他们认为还有责任一时要保护我们这一批身份特殊的人，也希望我们能平安无事的渡过这一时期，避免受到可能的敌对者，特别是曾被我们处决的敌对者家属的干扰或报复。这样保安措施是可以理解，我并不认为是“拘禁”或“软禁”。

其实，半年时间也是一晃而过，还有一些事情还是来不及办，或还是没能办好。且说我们大部分同志返回家园时，身份证早已遗失或毁掉了，得重新做过。有些没有出生字的还要先做，然后才能做身份证。

已经结婚的同志，还要领取结婚证。再说，既然我们要在现实社会中生活，就要掌握和使用交通工具。这样，我们将得学交通规则，领取“L”执照，然后再学车和考车。我们不少朋友都报考和领取“L”执照，接着买一辆电单车，挂上“L”牌，就驾去工作，代而步行。当时处理身份证、出生字、护照和结婚证的问题，大家委托李华健和陈世灿两位朋友负责。

我们还规定建公墓、清明节扫墓（指诗巫）的工作由许保业和张延居两位负责。我们一出来，就着手准备在四月清明节之前把公墓建好，於是我们在石山卫理墓园买一块地，打好地基，才建好第一工程（见图十八）竟被有关当局压住，不许再建！其实，在和谈期间，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第七条明文写道：“政府答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找出前北加里曼丹人民军与支持者的尸骨，也允许根据本民族风俗重新安葬。”（The Government shall assist in locating the remains of the former members of the North Kalimantan People's Army and their supporters where possible and shall allow them to be Rebur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rite and customs）这样制止是不合理的。另外，要在清明节时扫墓，就要事先找出烈士的墓位。为此，特别是许保业，他尽力尽责，不辞劳苦，向做墓的人调查，到各个墓园的一个个墓位查看，并画图注明，清明节到来时，带领几位朋友去锄草、献花。泗里街的纪念烈士亭和十多位烈士的坟墓则由我、阮赛兰以及吴德芳后来加入负责去打扫。烈士扫墓的工作一直由我们数人负责，直到1998年才跟诗巫友谊协会联合起来负责。直到1999年，才转交由诗巫友谊协会去负责处理往后的扫墓问题。还有，我们要关心慰问牺牲的烈士家属，这是我们的责任。以往，我们还在里面时，接触他们有困难，返回家园了，就应去找他们，特别是过去未找过的烈属，向他们表示安抚与慰问。在新年期间，我们更三五成群的向他们拜年。

在这期间，我们还申请农业地和住宅地，这方面工作是由王连贵、俞诗东和我负责。不久，王和俞过美里后，主要由我负责。

在和谈期间由六位（各方占三位）组成的联委会，旨在促进解决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与问题。联委会的作用期是两年，联委会一共只开过2次会议。

1991年1月4日，会议在Rascom总部召开。我们提出：发给我们特别准字，当作身份证使用；在诗巫申请五个小摊执照；给我们去各地（包括第一、二省）走走、看看，增加见识广阔。他们提出：有朋友要过去美里的，可以跟那里的朋友住在一起。要过来诗巫的，可以同样处理；农历新年，可以批准我们二天到四天回家过年，跟家人团圆；批准给予B型肝炎的注射；批准洪楚廷去沙巴与阮赛兰去美里近一个月。在会上，刘锦成还说我们这一批在社会上声誉好，给人较好印象。

同年2月19日上午，召开第二次联委会。En. Norian Mai也列席聆听了我们的意见与要求。他同意由诗巫到美里工作的朋友给予安排住所；答应给无报生纸、登记者特别准字，以方便考车等；同意登记做好让几位土著朋友回长屋；也表示关心土地问题的处理。我顺便也向州政治部主任林应良提交一份关于申请土地的备忘录。

在RH. Damai期间，美里朋友有去罗东炼油厂、电台和尼亚石洞观光。我们诗巫的朋友有参观诗巫电台、砂拉越饼干厂、诗巫海港局和百花河的常青三夹板厂。3月19日至21日，我们一行29位朋友在政治部的率领下，去第二省参观Batang Ai水坝（见图十九），去第一省参观丹迈海滨、文化村、山都望海滩、博物院（新的）、太空馆、海滨公园和西连的Ranchan pool，等等。我们在自己乡土国土走走、看看，尽管是走马看花，也可以增进了解，扩大视野，提高认识，且享卧游之乐。

（2）成立一间公司

在返回家园的11月份，我们就去许庆轩会计公司买一间有限公司，用我与黄祥云两位的名字来代表注册。这间公司叫益托你有限公司

(Actonit Sdn. Bhd.)。

通过公司，我们每年至少可以一次聚集在一起，大家还可以互相关心叙旧谈新，交流感受体会，保持联络。聚集在一起，也可以接着安排每年的扫墓，和组织大家访群拜友，及共同处理一些问题。

组织一间有限公司，我们也想利用它去申请土地。在谈判期间，《我们对停止反马武装斗争所提出交换条件》的其中一条是：“政府应拨一块能供砍伐的森林地给我们作为福利基金之用，以补偿那些由于武装斗争而受到不应有打击和损害者，从而促进社会的安定。”联邦政府把这个问题推托到州政府去处理，十一月后我们就着手去申请一块农业地给我们种植生产，以及住宅地供我们建屋之用，使居者有其屋。热心的蔡存堆朋友积极帮忙写信，三番五次带我们去见土地局官员和有关部长、人员。有关当局的官员说，只能给我们200依甲左右，他们还带我们朋友进去德古后山森林实地里去探查。住宅地问题，某某大人也说没有问题。在德古移植徙区第三期才发完，要等到96-97年开放第四期时，就会分给我们。他们把表格都给我们填签了，需要的资料我们都呈上了。我们听到楼梯响总感觉有人就要下来，但一直等见不到人影。后来，他们又推说文件已呈上古晋去了，正等待他们的批准……。我们花了好多年去申请土地，有关一些官员和部长只是嘴巴讲好听话，没有实质性的诚意。到了1997年，我们主动放弃争取。我朋友认为，基本要放在自己身上，要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去改善我们的经济生活，和发展我们的相关事业。现在回头看，虽然谈判期间，某些官员口头上有承诺，《合作协议》有写：“…同意以其他途径和形式向州政府申请。”我们的感觉是，官方强调白底黑字，有书面保证的做得较好，口头保证的未必有效。在文字上他们始终没有正式的答应给我们的，是不容易争取到的。

政府对我们这一批前地下武装人员初时有发一些生活津贴。除外，在我们撤离森林之前，多年累积下来也有306,315元（未收27,000元）现款是279,315元。领导上决定把款项的部分作为生活补贴给坚持武装斗争

的最后一批，每坚持一年补贴150元，对单身者每人另补贴3000元。为了革命不生育的夫妇，也补贴3000元。东北突击队的俞诗东和刘华荣两对夫妇光荣的领到这个补贴金。我们共发出208,550元，扣除后只剩下70,765元，后来把保留下来的24条金条、戒指、首饰等卖了，凑在一起，我们便有资金384,459.80元。

我们组织这间公司其中一个用意是，从中选出七位信托基金委员会来掌管与处理这笔留下的基金。一开始，我们就强调，我们的福利主要是救灾救难，是雪中送炭，不是锦上添花。换句话说，要有突出困难者（首先是我們这一批，接下在1973年《谅解备忘录》下出来的那一批以及狱中与革命特殊贡献的群众）才给予照顾。对那些家境较好者、或小毛病的，不在照顾之内。伊班民族领袖Ubong每年我们都给他500元作为生活补贴。从91-99年的9年来，我们在投资和放在银行生息中，赚取了203,458.10元，9年共支出88,093.22元（做墓用了19,174元、福利59,347.15元、杂费9,572.07），对扣结余是499,824.68元。1999年9月11日，我们公司召开了一个特别股东大会。会上讨论了是否要取消公司问题，投票结果大多数主张要继续坚持。另外，讨论了基金怎么进一步处理的问题。会议中决定，把基金的一部分交给诗巫友谊协会。这是因为基金是早期保留下来的，与早期所有在第三省参与斗争者有关，而诗巫友谊协会又最具代表性。剩下的则由信托转为留给我们这批朋友作为晚年的医疗费。后来，经过投票，大多数与会者同意交十万元，加上一、二年前交出15,000元，共115,000元给诗巫友谊协会，作为福利工作和其他用途。

致於黄理生与何瑞英两位中间人，在和平谈判签署之后，据说政府只发给两人各有5000元的红包，作为将近整年为和平而奔波的酬劳。何瑞英把全数献给我们回返家园的最后一批前北加人民军人员。

(3) 新的起点 新的挑战

返回家园后，我们首先面对的是生活问题。在这充满竞争、错综复杂的社会里，要自供自给解决自己的生活问题，这对许多朋友来讲是个新课题。在新的起点上，为解决经济生活问题，也是迟来的奋斗。那时，只有诗巫的朋友有得到安排五个小摊执照：方孝章的青菜摊、卢美珠的果子摊、郑玖凤的面摊、何可兰的面摊和莫金娣的饮食摊。还有，泗里街的阮赛兰有拿到鱼摊执照。但除了何与莫友之外，其他的都做不起，很快就改行了。我们许多朋友是自己寻找职业，大都打工和行政管理方面做起。

我们这一批朋友的子女，由于从小不是自己养大的，结果出现不少问题：有的交给别人养，却抱不回；有的由于诸多原因，没有承认生父生母；有的出现感情代沟，难以驯教……。还有几对夫妇由于过了生育年龄，只好去领养孩子。

其中有的朋友面对家庭不合理的对待，一位朋友的家人没有事先通知和经过商量，私自把父亲留下的土地卖掉来偿还私债，如此等等。

在我们回返家园不久，有一位前同志由于嗜赌输了钱，萌起了我们带回的那笔剩款的念头，说他太太曾捐助首饰给组织，要讨回……云云。他三番五次纠缠我们一位前领导人，而且态度粗莽。这是公然讨取这笔剩款的，我们迄今遇到的也只有这一宗。

在武装斗争高涨时期，我们当中有位女同志的亲人，由于年幼无知受坏人的诱惑与误导，做了破坏革命的事情。在他密报后，我一小组同志受到敌兵的袭击，幸亏只有一位女同志被捕。过后，在某位负责同志批准之下，她的亲人被处决了。亲情与革命利益的矛盾曾在这位女同志的头脑中交织与斗争着。回返家园后，她又境遇其他亲人的怪怨责骂，她面对了很大的压力、心灵与情感在交织着痛苦与无奈。

前几年在移民厅的电脑里还出现我们一些朋友的“黑名单”，有

的朋友不得不从汶、砂边界站倒回美里；有的在国际机场一时上不了就要起飞的飞机；有的做国际护照遇到麻烦……。

1996年，我们一位朋友在诗巫的考车场莫名其妙地被一个妇女用帽盔敲打。她宣称，其丈夫当年在民丹时是被X友干掉的。因而要求赔偿，而且要起诉。X朋友还得到张律师的通知，96年7月8日要上法庭。这个案件在马来西亚案件史上大概是绝无仅有，政治部与律师都感到棘手。后来，可能对方感到孤立无援，感到没有把握，也没有找到辩护人（有的律师不接受为她辩护），结果不了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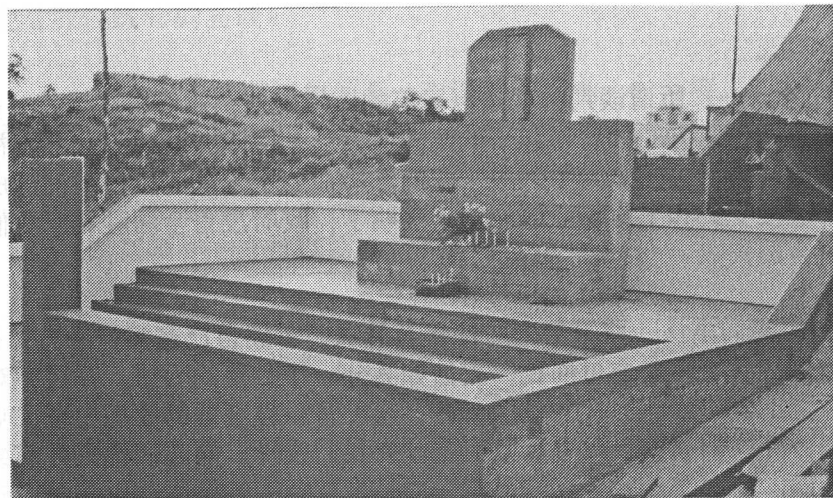
出来做生意，有的朋友也不顺利，由于没有经验、被人欺骗、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出问题等原因，造成仅有的一些储蓄也付诸东流……。

但，总的来说，我们最后一批的朋友还算不错，经过将近12年的奋斗，大多数都有了栖身之所（多数是自己的屋子）、汽车，有的还购有店屋，或多或少都有一些产业与存款，大多数有中下的经济生活水准，少数还有中等的水准。

值得欣慰的是，我们前两位领袖洪楚廷与王连贵还是一如既往，保持正直正派的品格，他们鼓励我们在搞好自己的经济、照顾好自己的家庭的同时，要尽可能关心照顾一起出来的朋友。他们本身也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发挥余力，贡献社会。

尽管以往我们曾被别有居心者诬蔑为“恐怖份子”，但近十二年来的行为与表现，事实证明了我们奉公守法的良民，保持与发扬了我们所固有的传统作风与优良品德，从中也赢回了应有的尊严与荣誉。

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希望更好的融入这个社会，为人类与国家的正义事业，为人民的利益，负起我们应有的责任，和做出我们应有的努力与贡献。



未建好的公墓（图二十）



29位朋友与政府工作人员在 Batang Ai 水坝集体留影（图二十一）

后话

(一) 所谓谈判，就是以平等的地位来谈，对等方式进行。这次和谈是出于双方的和解与和平的共同愿望，是在双方互谅互让的精神达成协议。为了国家，为了人民，我们意愿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和平协议。这一协议表明了，政府没有全面胜利，我们也没有全面失败。

我们承认，双方势力对比极其悬殊，看到自己在劣势一方，也要求自己斗争时要适可而止，要恰如其分，作必要的妥协，不可绝对斗争，毫不妥协。政府作为优势一方，也没有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咄咄逼人，要我们屈膝投降。若政府强硬要我们投降，同志们也只好继续坚持下去。政府不是采取这种方式，而是采取务实的态度，以和平方式终结这段历史，终于换得体面的和平协议。

(二) 这次和谈，政府确实有诚意与善意。这不光听嘴上怎么说，而是要看行动上怎么做。

从开始接触到至今为止，政治部一直没有追究我们的过去一切，没有调查，没有拘禁；不像过去“斯里阿曼”行动时期，许多同志被审查，要作交代，甚至写自白书。本来5—8个月就可以完全恢复自由，却多数都拖延，甚至拖延到1—2年（当然个别自愿要留下另当别论）。当然，全面停止了武装斗争，全部变成白区，政府没有后顾之忧，也没有必要那样做。

我曾长时间活动在政治部的眼皮之下，在统治者的心脏和周围地区活动，本能具有高度的警戒心理。在谈判期间，作为谈判代表，自然会注意到人身自由与安全。我本身不轻易使用电话，也不允许中间人在我们居留处打电话。在谈判期间的进出活动，我每每都会注意是否有人

盯梢，但我始终没有发现有可疑的现象。看来政治部没有必要这样跟踪巡察，也让我们放心的去谈。

(三) 看官不知有注意到否，在谈判的始终，作为第二把手的王连贵一直没有出来。政府方面很关心他的动向，屡次要叫他出来见面、会谈。我以为这是洪楚廷运用的一种砝码，他要作最坏的打算，准备万一谈判破裂或被捕，王连贵还可以带领同志们坚持武装斗争。实际上，这是制约对方、达致谈判顺利的进行以及成功的一种手法。

(四) 按我对洪楚廷的了解，他的原则性很强，性格也倔强，他不会轻易的放下个人尊严，去乞求别人的什么“恩赐”。在众强敌面前，他努力为同志们和第三者（包括争取前同志的公民权）争取利益，不为自己争取什么。他12岁从中国来，持有红色登记。在谈判期间，我没有听到他要求当局把个人红色的身份证转为蓝色身份证。我们另二位代表，也没有注意和为他讲话，帮助他争取公民权。

(五) 从这次和谈看来，马来西亚政府有自由民主的一面。同时，我们回返家园后，可享有合法公民的权利，可享有在政府宪法范围内自由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我希望，政府能开放更大的自由民主，更多的结社自由和人权。让更多有不同政治信仰的政党享有更大的自由民主权益。一个国家，政治上也需要有竞争，才能有进步；要求进步的政党不怕其他政党来竞争的。

(六) 在2000年，我基本上完成这本回忆录的初稿。我交给朋友们校正修改，洪楚廷友建议，最好能把我们最后一批朋友返回家园后的一些情况和面对的问题，简要地交待些，我觉得有道理。於是，在2002年进一步整理、修改当中，我增写了《融入社会新的起点》的一章，算是较全面的向朋友们和关心我们的社会人士作了交待。

(附录一)

马来西亚共产党总书记陈平在和平协议签署仪式上的讲话

(1989年12月2日)

尊敬的丹斯里瓦里·荣知育上将阁下，

尊敬的拿督旺西迪·旺阿都拉哈曼，

尊敬的泰国政府代表团成员，

尊敬的马来西亚政府代表团成员，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泰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西亚共产党代表团举行了一系列和谈，并取得了圆满成功。两项和平协议的签署证实了这一点，我们对和谈的成果感到高兴。

刚刚签署的这些协议符合我们党争取实现和平的政策，符合当前世界人民要求和平与民主的历史潮流，同时也符合马来西亚和泰国两国人民的利益。

我们认为，通过和谈协议达成的结束41年武装活动的上述协议是一项光荣的和解。毫无疑问，这种对各方都公平合理的和解是基於互谅互让的精神达成的。

我们相信，这些协议的签署将在我国历史上写下新的篇章，将对马来西亚和马泰边界地区的繁荣和稳定做出重大的贡献。

作为马来西亚公民，我们保证效忠最高元首陛下效忠祖国。

作为协议的签署者之一，我们保证严格履行协议。我们将解散武装部队并销毁武器，以表示结束武装斗争的诚意。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马来西亚共产党代表团对泰国政府为三方和谈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为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西亚共产党的和平协议作见证者，以及为这次历史性的签署仪式作东道主，表示衷心的感谢。也请允许我对丹斯里查瓦里·荣知育上将阁下的远见，对吉迪·叻达纳差耶少将的努力，终于促使和谈取得成功，表示高度的赞赏。

谢谢！

(附录二)

联络陈平、文铭权要了解 and 讨论的一些内容

(一) 国际形势

- 1, 当前整个国际形势的基本特点, 及今后可能发展的趋势?
- 2, 当前中苏有存在着什么分歧? 对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有什么影响?
- 3, 了解当前世界社会主义危机 (尤其东欧) 的具体情况? 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克服的办法!
- 4, 如何估计今后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可能发展前景?
- 5, 如何认识当前世界资本主义的局势, 以及今后可能的发展变化?
- 6, 如何正确认识与看待中国的文革、6.4事件、党内斗争。改革开放以及其他问题?
- 7, 当前东南亚的革命武装斗争情况如何? 其对马共停止武装斗争有什么影响?

(二) 有关马共和谈问题

- 1, 分析马来亚当前形势以及今后的可能发展变化?
- 2, 马共为何要停止武装斗争?
- 3, 是否二手策略总比一手策略好?
- 4, 如何对“投降”、“投诚”的含义理解? 马共放弃武装斗争是投降或投诚吗? 为什么?
- 5, 马共人员对停止武装斗争的态度与看法如何?
- 6, 他们谈判的整个过程是怎样的? 有那些经验教训值得吸取?
- 7, 谈判的双方提出什么条件? 具体协议如何?
- 8, 马泰双方与马共谈判的态度与策略如何?
- 9, 合约签署后马泰、人民与各界的态度反应如何?

- 10, 前马列派和革命派在友谊村的生活如何?
- 11, 为什么泰国政府能给予较好的优待? 马政府如何对待?
- 12, 马共留下的经济如何处理?
- 13, 马共如何可以不解散?
- 14,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马共如何争取民主和社会正义的斗争?
- 15, 今后我们怎么办, 希望马共能向我们提些建议与看法。

(三) 有关谈判及其他一些问题

- 1, 问主席在国外那么久做了些什么? 他对国内的革命联络与指导做了怎样的努力?
- 2, 砂拉越革命者在中国的当前状况, 他们表现如何? 中国当局对在中国的北加人 (革命者) 的态度如何? 中国对东南亚和北加等国革命斗争的政策态度如何? 曾经给予那些援助?
- 3, 对马共所采取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看法如何?
- 4, 如何探讨与总结北加几十年革命斗争和26年的武装斗争?
- 5, 如何分析当前北加国内形势及今后可能的发展变化?
- 6, 对砂、沙、汶的独立运动看法如何?
- 7, 如何评价1973年的“斯里阿曼”行动? 如何评价黄纪作?
- 8, 有需要跟政府进行和平谈判吗?
- 9, 若要谈, 如何谈?
 - (a) 我们要如何利用中央与州的不协调, 争取更大的利益?
 - (b) 如何处理谈判的时机、人选、地点及程序?
 - (c) 要注意那些安全条件与可能的意外事件?
 - (d) 根据我方的势力与基础, 可以向对方提出什么条件与要求, 要争得那些利益?
 - (e) 如何争取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来进行监督?
 - (f) 对方可能提出什么条件与要求, 怎样对策?
 - (g) 在谈判过程, 可能会出现什么问题? 相应如何处理?
 - (h) 如果对方提出根据1973年“斯里阿曼”的基础来谈如何?

- (i) 如何处理签署合约？要争取公布具体的和平协议吗？
- 10, 我们是否要解散党？为什么？
 - 11, 如何处理党军留下的一笔经济？
 - 12, 如何处理善后问题？若有同志要前往居留中国，中国能否收留？
 - 13, 主席及中国一批革命者今后的动向与计划？
 - 14, 如何坚持北加长期的和平民主斗争？

(注：这是我准备出国联络陈、文所起草的、要了解与讨论的一些内容纲要。)

(附录三)

王青女士：您好！

您14/5号给五妹之信已收到。我於5月中给您之信收妥了吗？

当五妹收到此信（她说是您的笔迹），却交给陈必纯，而不是交给毓新先生。我於6/6号拜访了您的五妹调查此事。今顺便寄上此信以供证虚实。

也许我们会派人到新加坡打电话和寄信，需要的话，也可能到香港进一步接洽。

从4月8日至今我们同有关当局四次左右接触，仍未正式谈判。从接触一开始，我们一直要求给我们方便去见您们，但他们提出各种托词加以拒绝。我想我们现在至少要有争取某种形式的联络，以利于处理问题。

当您收到此信，请复信同样的信于以下二个地址：

(一) (略) (二) (略)

祝：

安好！

美玲·(卢)

15-06-90

(附录四)

青姐：您好！

您1990年6月27日的并由不同地方寄出的信，都已收到。您於1990年5月14日写给五妹的信，她把信交给对方，而对方才把信交给我们。1990年6月8日您写给罗尼的信，不知如何，似乎也给对方拿到。

我们公司向来有两间分店（指解散党和军队的两个问题—作者），我直接参与经营的那一间，将依文兄提出的意见加予处理；另一间是否结束营业，我们将不插手，而应由文兄最后去裁决。

今后整个世界的商业走向如何，我们今后将会有有什么新的商业活动，希望文兄在方便时能够给予指教。祝

健康长寿！

洪
1990年7月14日

(附录五)

罗尼：您好！

你5月31日来信今午刚收到。来信提到洪先生曾多次派人来和我们联系，但我们却从未获悉有关人员来找我们，洪先生转过两封信，主要是告知我们对信中所提那樁事情的态度和想法，不知洪先生收到与否。现将有关内容重述于下，望你设法尽速转告洪先生。

一、文兄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如能妥善地结束公司经营多年的生意，他赞成这样去做。不过，在清盘时尽可能让公司不蒙受耻辱，并尽可能多为员工们争取福利待遇。这方面可参照去年底马家公司结束生意时的具体做法。

二、文兄认为，他虽为公司董事长，但因各种原因已多年没参与公司的事务，因此，关于公司此次清盘以结束生意的具体工作由现任经理洪、王两位先生全权处理即可，无需他本人出面。

三、他虽没参与清盘的各方面工作，但作为公司的董事长，他愿承担这次宣布结束公司生意的责任。

四、他十分感激洪、王两位先生长期为公司操劳，对他们目前的处境与心情十分理解。希望此次清理公司生意的各方面工作能顺利进展，早日了结。

接到此信后请告知，以免悬念。祝

好！

王青
1990年6月8日

(附录六)

洪兄：您好！

您与美玲6月15日来信（内夹我给五妹去信的复印本）均收到。现将来信所提的几个问题答覆于下：

一，让五妹与雷女士转达信息给您的都是出自我的手笔。她们来信都告知您急于和我们联系以了解文兄对公司清盘的事持什么态度。当时我们苦于没有别的办法与您联系，为了不误你们解决问题的时机，只好通过她们即时转达我们的意见。从年初开始，我们就等待您派人来商谈此事（我们估计一定会这样做），但等来等去，一直未见来人。接到我五妹、毓新、美玲与雷女士先后来信后方才知道您确曾多次派人来找我们，但均未得见，实感遗憾与纳闷。

二，我们对处理公司当前事务的态度与意见在前几次的信中已谈了，这里不再重复。

三，知道你们十分关心我们，来信提到文兄回乡渡晚年的问题，对此文兄感到十分欣慰，特嘱我致衷心感谢。但他以为这件事以不影响公司解决清盘问题为原则。

四，我们原认为有可能去香港与你们会面，但很遗憾，我们虽尽力而为，却无法办到。另外，互通电话也不方便，有事仍请来信。

五，我们前几次信中即表明态度是基于我们对有关情况的了解而决定的，我们的公司与马兄公司的情况不完全一样。在他们的问题解决后不久，我们即已察觉文兄不可能像陈兄那样发挥作为董事长的职责。他做出由您等全权处理公司清盘事务，他自己不勉强要求出面，但承担这次结束公司生意应负责任的这个决定正是基于此。希望您根据当地

具体情况，不误时机解决此事。我们只希望为当地各股东和员工们争得有些权益。

六，去年底发表那则有关文兄派代表与有关方面谈判的消息其来龙去脉复杂，不便细说，你们也无需详究。由于不了解具体情况，我们不便对细节问题提出意见。你们就按当地具体情况与有关方面洽谈即可。我们不会对结果提出异议。祝

一切顺利！

王青

1990年6月27日

(附录七)

XX先生：您好！

托人转来的快件（内夹洪先生给我的信）收到，谢谢！

请您转告洪先生，他即提及的那两封信都是亲笔信。信中即谈各点是老文对解决那椿事的态度与意见。希望他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不失时机着手处理此事。为了使事情得以尽快解决，老文认为不必非他出面不可。

并请转告洪先生，他和美玲6月15日来信都收到，我们已立即作覆。信是分别寄到他们给的两个通讯处，望查收。在覆信里，我们已针对他们的问题一一作了答覆，在此就不再赘述了。

此信是老文委托我先代笔，也许过些日子他会另给您去信。

有劳之处，请原谅。祝

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王馥英
1990年7月8日

(附录八)

洪兄：您好！

您7月14日来信（内夹2附件）於8月11日刚收到。不知何故，这次信（共两封）在途中耽搁的时间比较长，以致现在才回信，请原谅。

现将我们对有关问题的看法简述于下：

一，多次去信所谈及我们对公司结束业务的建议也适用于另一家分店，我们原以为你们两家事前已交换过意见，但从这次来信才知道另一家分店还未参与有关事情的解决。由于我们无法直接和另一家分店联系，所以请您代表公司董事主席把我们过去信所谈各点告知他们，并希望他们和你们采取同一步骤解决结束公司营业的事情。

二，您给对方的信以及提的交换条件，我们都赞同。只是考虑到目前双方的情况，为使事情得以顺利解决，我们认为在一些非原则性的问题上仍可作些让步。例如第四项中的第5、第8两条。

三，鉴于目前我们不具备参与谈判的条件，建议由你们两家分店各派适当人选担负此责。为顾全大局，希望你们不必为文兄的事与对方纠缠。

四，在港会面一事，因我们这里无法办理必要的证件，所以没办法实现，望谅解。

五，关于公司今后的业务，请你们根据实际情况来定夺，我们不会有异议。

六，以通信方式商谈事情诸多不便，往后请你们不用常来信征求意见。有关谈判之事由你们全权处理即可。

来信可寄到内夹信封上的地址，并请按这个格式书写。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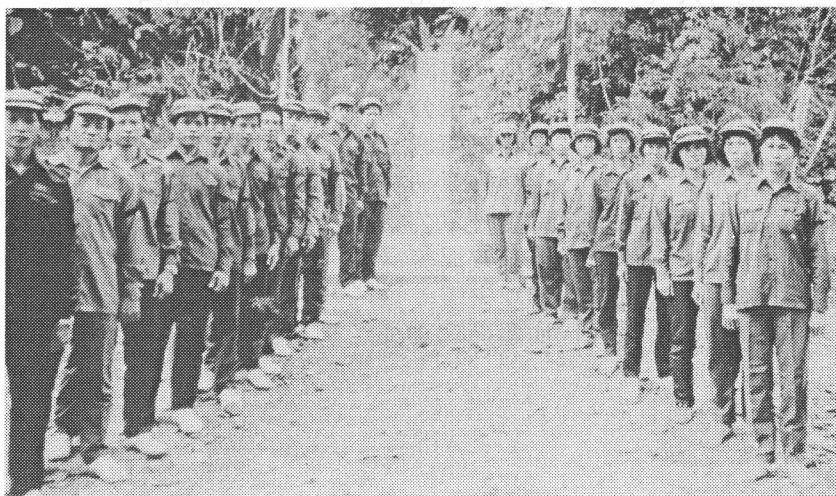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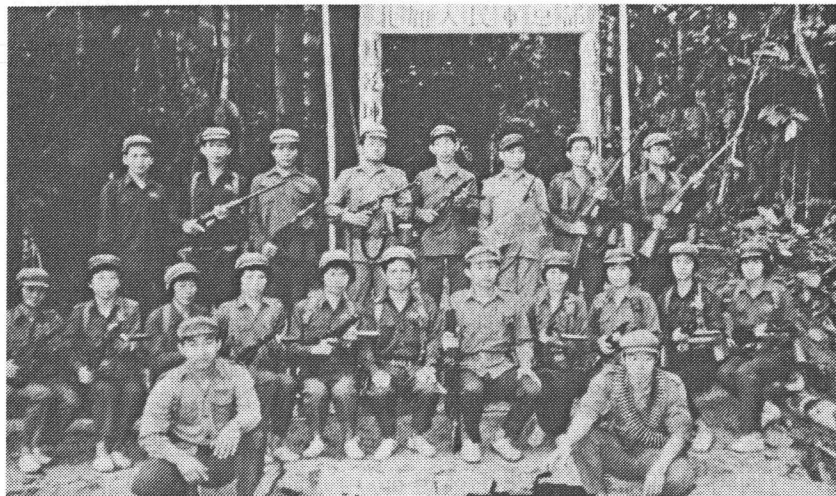
一切顺利！

王
1990年8月12日

(附录九)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拉让江地区21名成员 (见图二十二)

- | | | | | |
|-----|----------|-----------|--------|-----|
| 1. | 洪楚廷 (学群) | 古晋潮州人 | (中排左六) | 53岁 |
| 2. | 卢宝兰 (永红) | 泗里街伯特利 | (中排左五) | 47岁 |
| 3. | 黄祥云 (劲强) | 诗巫乌也路三哩 | (中排右五) | 49岁 |
| 4. | 江秀娇 (新苗) | 卢仙同德港 | (中排右四) | 41岁 |
| 5. | 陈世灿 (江晖) | 诗巫乌也路三哩半 | (后排右二) | 46岁 |
| 6. | 吴松花 (承志) | 民丹马拉端 | (中排右二) | 37岁 |
| 7. | 卢友爱 (扬帆) | 泗里街巫叻二哩 | (后排左三) | 43岁 |
| 8. | 阮赛兰 (志方) | 泗里街玻璃港 | (中排右三) | 41岁 |
| 9. | 张延居 (铁汉) | 诗巫南兰律 | (后排左四) | 42岁 |
| 10. | 何可兰 (图新) | 泗里街沐鲁都 | (中排右一) | 44岁 |
| 11. | 张锦兴 (征远) | 诗巫德古路 | (后排左一) | 42岁 |
| 12. | 毛巧兴 (一心) | 民丹哥乐党 | (中排左四) | 39岁 |
| 13. | 许月珠 (立远) | 诗巫乌也路四哩 | (中排左三) | 49岁 |
| 14. | 许保业 (学民) | 诗巫乌也路四哩 | (后排右四) | 40岁 |
| 15. | 刘昌心 (坚毅) | 诗巫丹章公集 | (后排右一) | 36岁 |
| 16. | 郑玖凤 (雪梅) | 民丹东南坡 | (中排左二) | 32岁 |
| 17. | 陈光德 (毅坚) | 诗巫丹章马林 | (后排右三) | 37岁 |
| 18. | 刘祥勇 (忠勇) | 诗巫丹章公集 | (前排左一) | 35岁 |
| 19. | 李家铿 (李勇) | 诗巫双溪美祿 | (前排右一) | 33岁 |
| 20. | 赖子发 (思红) | 诗巫宋溪美祿 | (后排左二) | 36岁 |
| 21. | 吴美兰 (林红) | 加拿逸NG Woh | (中排左一) | 32岁 |



东北突击队（第四省）31名成员（见图二十三）

- | | | | | |
|-----|----------------------|-----------|-----------|-----|
| 1. | 王连贵（怀远） | 诗巫女皇道 | （前排左六） | 51岁 |
| 2. | 郑赛云（怀坚） | 诗巫女皇道 | （前排右二） | 52岁 |
| 3. | 刘华荣（星火） | 诗巫哥乐多 | （前排左四） | 50岁 |
| 4. | 詹雪娇（武英） | 泗里街伯特利 | （后排右五） | 46岁 |
| 5. | 王广清（燎原） | 民丹曼光坡 | （后排左四） | 45岁 |
| 6. | 卢美珠（小兵） | 泗里街伯特利 | （后排中） | 46岁 |
| 7. | 王道武（小武） | 森林里出生、长大 | | 10岁 |
| 8. | 李瑞金（武波） | 诗巫德古路 | （前排左二） | 41岁 |
| 9. | 刘赛凤（兰青） | 诗巫哥乐多 | （前排右三） | 36岁 |
| 10. | 俞诗东（怀武） | 加拿逸登雅沙 | （后派左二） | 42岁 |
| 11. | 梁娇芳（勇劲） | 诗巫华侨路 | （后排左六） | 41岁 |
| 12. | 李华健（志峰） | 诗巫英基罗 | （后排左五） | 39岁 |
| 13. | 余碧兴（增坚） | 加拿逸联合园 | （前排右四） | 37岁 |
| 14. | 方孝章（耀武） | 诗巫阿山港 | （后排左一） | 39岁 |
| 15. | 姚宝珍（可清） | 诗巫乌也路22哩 | （后排右六） | 36岁 |
| 16. | 黄长安（强汉） | 民丹麻罗 | （前排左一） | 36岁 |
| 17. | 钱本兰（坚强） | 诗巫合春园 | （后排右四） | 32岁 |
| 18. | 张瑞泰（高岩） | 泗里街沐鲁都 | | 43岁 |
| 19. | 黄金凤（朝光） | 泗里街玻璃港 | （后排右三） | 39岁 |
| 20. | Serijin Ak Ubong（冲宵） | 加拿逸NG Dap | （前排右六） | 27岁 |
| 21. | 林政本（敢斗） | 诗巫合春园 | | 30岁 |
| 22. | 李经焕（风雷） | 加拿逸SG Bob | | 36岁 |
| 23. | 杨生智（红军） | 诗巫木杰依姑 | （后排左三） | 59岁 |
| 24. | 姚忠源（峰云） | 诗巫乌也路22哩 | （前排左五） | 38岁 |
| 25. | 莫金娣（毅红） | 加拿逸比带坡 | | 25岁 |
| 26. | Uva | 巴南河 | 柏南人（前排右五） | 20岁 |
| 27. | Wana | 巴南河 | 柏南人（后排右一） | 26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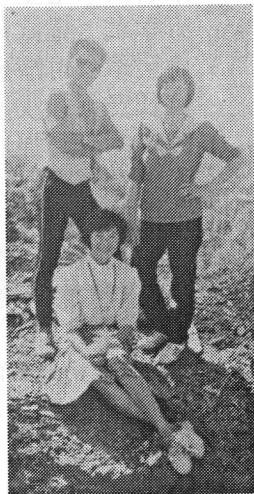
后排左一李经焕，后排右一张瑞泰，后右二林政本



黄金娣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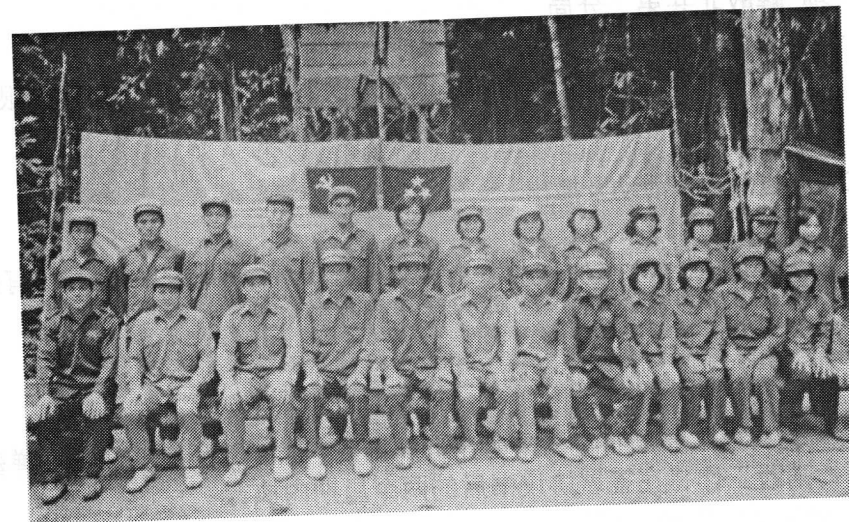


普南同志 Joe



后排左一 Yus

- | | | | | |
|-----|--------|-----|------------|-----|
| 28. | Puyu | 杜多河 | 柏南人 (后排右一) | 23岁 |
| 29. | Joe | 达斗河 | 普南人 | 26岁 |
| 30. | Yus | 布拉加 | 普南人 | 27岁 |
| 31. | Lahung | 巴南河 | 柏南人 (后排右二) | 20岁 |



(附录十)

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

第二分局就结束所有在砂拉越内的武装活动和平协议书

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简称北共第二分局），本着谋求砂拉越和平的共同愿望，同意下列几项条款：

第一项 解散北共第二分局

在签署协议书之后，北共第二分局及其属下组织应在规定期限内解散。

第二项 结束武装活动及撤出

在签署协议书之后，北共第二分局应在规定期限内结束其所有的武装活动及把所有的武装单位成员从森林中撤出。

第三项 销毁武器、弹药及炸药

北共第二分局将在马来西亚当局见证下，销毁所有的武器、弹药和炸药。销毁工作将在签署协议书后的两个星期内执行。

第四项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北共第二分局的前武装单位成员将不会由于他们以前所涉及的活动而受提控。

第二条：今后，这些前武装斗争单位成员将遵守马来西亚的法律及享有其他公民或居民的权利。

第五项 马来西亚当局所提供的援助

马来西亚当局将协助北共第二分局的前武装单位成员重新过新生活。

此协议书於1990年10月17日在马来西亚砂拉越古晋市签署。

马来西亚政府和北加人民军关于停止敌对的具体协定

马来西亚政府和北加人民军，为了和平的共同目标达成如下的具体协定。

第一条 关于北共和北加人民军的斗争性质

政府对北共和北加人民军过去的反帝、反殖斗争性质虽不能加予肯定，但不作攻击性的宣传。双方同意对历史上的大是大非问题搁置一边，留待后人去评定。

第二条 关于更公平的对待砂、沙两州

政府对北加人民军要求在经济和教育上更公平对待砂、沙表示理解和尊敬。同时也表示政府正在更关注这方面的问题。

第三条 关于革命武装斗争支持者和革命家属的

1. 政府答应对革命武装斗争的支持者一概不给予追究和迫害。
2. 政府答应还留在华伊“新村”里的人民，可自由回归原有家园，但不同意给予经济援助。
3. 政府答应在全面和平实现之后，将放宽华族对猎枪执照的申请。
4. 政府认为我们要集中讨论本身的问题，第三者的福利不属讨论范围。

第四条 关于参加革命武装斗争者的

1. 政府答应对参加革命武装斗争者的以往一切不加追究和迫害，也不要要求他们做不愿做的事。但为了协助每位复员者做出生字和登记证，政府可派官员向有关者了解有关的必须情况。
2. 政府答应尊重北加人民军的尊严，不做伤害性质的宣传，并使一切国内官方传媒，不使用“投降”“投诚”“恐怖分子”等等具有侮辱性的字眼。
3. 政府答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发给所有北加人民军复员者的公民权。
4. 政府保证复员的北加人民军成员的人身安全、居住、职业及其他的生活问题会尽力给予帮助，并将全面、合理的做出计划与安排。其具体的重要承诺是：
 - a) 政府对于人民军复员人员如面对个别寻仇报复者，将会通过适当的居住转移和某些防御措施，以避免事态的发展恶化。
 - b) 政府在北加人民军复员后六个月内提供免费的住屋和水电；并且对那些在限定时间之后还没有安身之所者，政府将允许他们继续住下去。
 - c) 政府要北加人民军复员人员在诗巫、美里集中点住六个月，除了晚上睡在集中点之外，其他方面享有绝对的自由。
 - d) 北加人民军复员人员在集中期间，如找到的职业与集中点发生矛盾时，政府将会灵活调动，（如在集中点外找到职业，也应给予变通的处理）。
 - e) 北加人民军要求政府给住宅地和农业地，政府认为这是州政府的事情，并同意以其他的途径和形式向州政府申请。
 - f) 政府答应当北加人民军每个复员人员一出来，就发给3000元，并在集中6个月期间，每月发300元。以后的18个月则每个月发200元。
 - g) 政府为了帮助北加人民军复员人员解决职业和生活问题，将提供某些商业执照和某些技术训练，具体的由联委会去解决。

- h) 在集中期间，政府将提供免费的医疗照顾。
5. 政府对于73年通过《谅解备忘录》出的和前政治拘留犯，要求去中国去不成而被停止公民权者，可由他们自己去申请，可通过政治途径去解决。
 6. 政府答应对于北加人民军复员人员的子女的做出生字和子女名份的转回，将会给予积极的协助。
 7. 政府答应在武装斗争停止后一年内，让文铭权及其家属回砂拉越省亲一次。
 8. 政府答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找出为革命武装斗争而牺牲者的尸骸，允许重新安葬和立碑纪念，但不可建类似战士纪念碑，也要注意不可触犯其他民族的风俗。
 9. 北加人民军现有的武器（包括枪支、子弹、地雷），在政府官员的检查、登记之后并在其监督下自毁。
 10. 政府认为，北加人民军总部不宜通过报纸广告公开发表告同胞书，不过要向群众交代，以阐明停止武装斗争的原因，可以通过口头、信件和出后安排去见。
 11. 由双方派人员组织联委会，以贯彻执行本协定。

第五条 关于其他的

1. 双方和谈达成协定之后，就签署公开和秘密的两项和平协定。在签署和平协定时，将召开一次记者招待会和发表联合声明、两项和平协定的双方签署人：政府方面由砂拉越州务秘书、马来西亚第二军区司令和砂拉越警察总监签署，北加人民军由总司令兼政委洪楚廷和副政委王连贵签署。
2. 用中英文签署的公开和秘密协定都具有同等的效果。
3. 如要发表和谈期间及和谈后的有关照片（包括录影片），必须先经联委会（注一）同意。

注一：我们出来联委会只召开过二次会议。它没有起多大的作用，很快就解散了。

(附录十二)

北加人民军告同胞书

根据当前国内外形势和主客观情况，我军正在跟当局进行谈判，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如果政府当局能够公平合理的对待我军，我们是

可以停止武装斗争，采取和平合法斗争，继续为砂拉越人民争取权益。

二十六年来，我军将士为了北加革命事业的发展和争取各族人民的权益，历尽千辛，不屈不挠，前赴后续的奋斗，为北加革命事业和北加各族人民做了有益的不可磨灭的贡献。我们的奋斗是有价值有意义的，英烈们的鲜血没有白流，北加英烈永垂不朽！

尤其令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在极端困难情况下，在我军将士仅剩下几十个人的情况下，依然顽强的坚持斗争至今。

难以忘怀的是，广大各族各阶层群众，长期来对我们的积极帮助和热情支持是极其难能可贵的，对此，我军再一次表示深深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胞们，让我们继续紧密团结，共同为社会的正义事业和促进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

1990年8月

NORTH KALIMANTAN PEOPLES ARMY: A SPECIAL MESSAGE TO THE PEOPLE

In view of the prevailing situation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country together with the objective conditions and our subjective wish, the North Kalimantan People's Army is presently holding negotiations with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If the Authority could give us a fair and just treatment we are prepared to stop our armed struggle and continue our struggle through some legal and peaceful means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Sarawak people.

In the past 26 years of our efforts to develop the revolutionary struggle for the people's interest, our Army has met all forms of difficulties. Nevertheless, our perseverance for the people's interest has left a meaningful and indelible record; our struggle has had its own significance and historical values. We believe that the blood of our heroic struggle has not been shed in vain; it would form part our nation's history!

Under the extremely ruthless conditions and despite our Army forces have been reduced to a few scores of people, we are proud that we could still carry on our struggle until today.

We cannot forget th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given to us by various groups and different races in the long and tortuous years of the past. Our Army must salute to their contributions and we must say a big thanks you to them here.

Dear compatriots, we must unite and work for social justice so that we can continue to bring progress to our society.

August 1990

友谊丛书

1. 往事
2. 林中猎奇
3. 悠悠岁月话当年
4. 风雨年代
5. 砂印边界风云
6. 回忆一九九〇年和平谈判

《友谊丛书》之六

《回忆一九九〇年和平谈判》
《The Stories in 1990》

出版者：余清祿 YU CHIN LIK
736B, Taman Ecorich,
Jalan T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作者：卢友爱

印刷：诗巫联成印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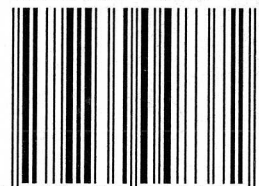
初版：2004年12月20日

定价：RM16.00

国际书号：ISBN983-40483-7-8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ISBN 983-40483-7-8



9 789834 048372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館藏掃描檔案僅供個人研究用途